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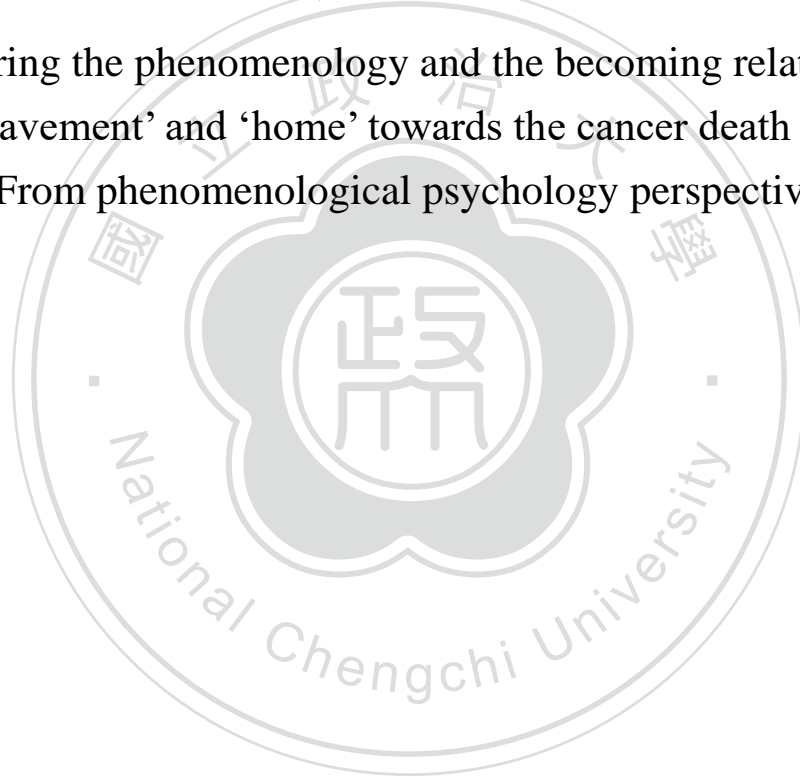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喪親」與「家」的現象召喚及流變關係探究：

癌症喪親主體視域

Exploring the phenomenology and the becoming relations of
'bereavement' and 'home' towards the cancer death event:
From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perspective



指導教授：林耀盛 博士

研究生：高舒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致 謝

這本論文從最早的契機和醞釀，到成為今天的樣子，算起來是一段超過四年的時光，不算太長，但也不是太短，對我而言它好像也還沒真的結束。

還是想先感謝六位參與了論文訪談的家屬們。謝謝你們所有的協助、生命經驗的分享，更不用說過程中，曾經交託的信任，以及給予的友善溫暖。除了論文結果的呈現，我也因為和你們訪談的關係，有機會聽到一些關於人活著，大大小小、且我以前可能並不那麼清楚的事情，就這點真的覺得自己是幸運的。

感謝指導老師耀盛老師一路以來的教導與關照，至今依然記得大二下在變態心理學課堂上，如何感受到了不同的（心理學）。覺得自己是很幸運，甚至某種程度可說是不覺不覺地，遭逢到了現象學、或說人文臨床的世界，對老師的感謝說不盡，容我還是那一句：「老師辛苦了。」而這本論文的完成，還要特別感謝鄭醫師、姜老師和蘇老師撥冗擔任口試委員，無論是曾經給予的建議或鼓勵，都著實讓這本論文和我，走到了更多地方。另外，也特別感謝懿真學姊在臨床端的牽線支持，讓這本論文能如小船般出航。最後，一定要謝謝的，幾乎所有訪談也都在場的宛霖學姊，有個好夥伴真的不可多得。

還有很多人曾經陪我走過一些路，不單指直接關乎論文、而是這整段時光的路。一起吃飯、聊天、遠離現實再回歸現實的朋友，曾經共患難的同儕，實習時候不同時刻拉我一把的臨床督導學姊們，讓我經濟無虞當學生的父母……。寫不盡，也不好意思一五一十數出來；我可能沒辦法熟記所有發生過的事，但我會好好記得裡面那些非常好、非常珍貴的東西。

高舒

2018.6.22 下午

摘 要

關於喪親經驗，悲傷輔導或治療等適應性觀點，始終存在著主觀／客觀的界定難題，忽視研究主體是受苦者的現身情態。本研究首先探討國內文獻資料相關喪親主體的經驗現象，發現「關係」是喪親主體經驗中的重要主題。而這當中涉及的時間性議題，需進一步探究。循此，本研究透過現象學心理學視域，在關係的面向上，探究「喪親」，並給出關係的重要場域「家」。方法上，本研究透過半年的追蹤訪談，訪談六位具不同喪親時間、不同喪親對象的癌症喪親家屬，藉以擴大樣本變異性，思考現象的多重可能。取樣有兩位受訪家屬為兄妹，故本研究包含六位癌症喪親家屬，五個癌症喪親家庭。資料蒐集後，以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的現象學分析方法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六位受訪家屬各自的經驗樣貌中，共通的現象底蘊為：(1) 與過世親人之間的關係流變與位移；(2) 悲悼乃喪親主體時空混織的記憶與存在處境；(3) 死亡映照出家的流動性，而家又給出流變中永恆連結的感受；(4) 喪親主體個人生命史的現身與開展。此外，奠基上述四個普遍結構，本研究發現喪親主體的憶思和敘說，在其具身化的倫理行動，以及居家感的歸返過程，呈顯由「朝向不在場的過去」到「朝向無論在場與否的經驗及他者」，以及由「朝向他者」到「朝向我們(他者—自我)與自我」的經驗轉置，且這樣的經驗流變歷程，是一種整體性的匯流。本研究認為悲悼的本質，乃是「存有」的問題，而喪親主體與逝者之間持續性的倫理關係，是超越內化或外化的區隔連結，一種「以身嵌缺」的具身化連結。循此，悲悼沒有終結的時刻，喪親主體的心思地景，乃是永恆的流變。臨床實務上，本研究認為面對喪親主體的悲悼經驗，應解除情緒中心的思考模式，而記憶與象徵性他者的促發、以家為單位的經驗關照，亦為可能提供幫助的方向。

關鍵字：喪親、家、現象學心理學、具身化、倫理行動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nrich understanding to the experiences of ‘bereavement’ / ‘grief experiences’ towards the bereaved family after the cancer death event. Nowadays, most of the grief counseling or intervention is adopted the adaptive view. However, there are subjectively / objectively defined dilemma, as well as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concealment of disclosive feelings of the bereaved. Then this study further reviewed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s of the bereaved revealed by domestic documents, which conclude that ‘relations’ is undoubtedly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is domain. However, the key point –temporality– still needs to be explored. Thus, through the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approach,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experiences with regard to ‘bereavement’ and ‘home’, and shed light on ethic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bereaved and the deceased. The researcher adopted qualitative depth interview to collect the data, and a 6-month follow-up. Six cancer bereaved family members were recruited, including a pair of sibling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ere are four general structures emerge from the analysis of narrative data. Moreover, based on these four general structures, the participants would share some common processes. Throughout the embodied ethical acts and the homeward journey of homelikeness, the memories and narratives of the cancer bereaved family are presented from ‘towards the absence of the past’ to ‘towards present and the other’, and from ‘toward the other’ to ‘toward us (other-self) and self’. These becoming relations is a confluence and iteration process. This study considers the essence of grief to be ‘ontology’. And the continuing et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reaved and the deceased is an embodiment bond that transcends internalized and externalized continuing bond. Therefore, the bereavement is an endless life-experience. The suggestions and implications were discussed from the results and conclusions.

Keywords: bereavement, home,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embodiment, ethical acts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V
表次.....	VI
圖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喪親的意義.....	5
第二節 喪親經驗中的關係領域：家庭.....	19
第三節 小結：接近喪親經驗之途.....	23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5
第一節 研究取徑.....	2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8
第三節 研究程序.....	29
第四節 分析方法.....	3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8
第一節 六位喪親家屬的背景描寫與置身處境.....	38
— 受訪者 H.....	39
— 受訪者 T.....	43
— 受訪者 M.....	47
— 受訪者 Y.....	52
— 受訪者 L.....	56
— 受訪者 I.....	61

第二節	六位喪親家屬經驗的普遍結構.....	67
第三節	兩位喪親家屬的對偶經驗.....	78
第五章	綜合討論與結語.....	85
第一節	喪親主體寓居於世的樣貌與經驗的歷時流變.....	85
第二節	超越內外化的倫理療癒：具身化的在場實踐.....	92
第三節	不同喪親類型間悲悼經驗所隱含的關係結構初探.....	95
第四節	結語及臨床反思，未來建議及研究限制.....	99
參考文獻	108
附件一	訪談大綱.....	119
附件二	訪談資料的分析展示.....	120



表 次

表 1	台灣喪親者主體經驗摘要表.....	18
表 2	訪談背景資料摘要表.....	38
表 3	受訪者 T 與 Y 在相同議題上的對偶經驗摘要表	84
表 4	本研究不同喪親類型的關係位移及其初始關係中的他者經驗摘要表.....	98



圖次

圖 1 研究流程示意圖.....	31
圖 2 喪親主體經驗流變的關係及動力脈絡圖.....	86



第一章 緒論

Brennan (2008) 指出，死亡是個意義問題，隨著時代演變，死亡議題面臨否認與復甦討論的趨勢。死亡由中世紀的「不可見」，走向當代社會「可見」之歷程，顯示其不僅為個人遭遇，亦為公共事件；死亡使得人們對於以為「理所當然」的事物自我反思，而文化處境也接應人們表達哀悼的方式。近年來，生命末期議題於台灣社會受到越來越多關注，善終、安寧照顧等緩和醫療概念逐漸普遍，學界、臨床實務界亦持續對末期病人的照顧，提出研究論述與反思。

死亡是臨終病人無法消弭的「困境」(Bauman, 1992/1997)，且在側的家屬／陪伴者作為在場的見證者，於是也有了置身死亡經歷的親暱體驗，唯有別於臨終病人，家屬／陪伴者無法以身體和意識的崩毀，自生活世界退離，即使經歷他者的死亡，仍是在世的「尚活」之人。朝向臨終的不確定感，面臨的是正在痛苦的現象，不再是一種意識、一種意義賦予的指認，而是一種被動性的過剩(surplus of passivity)的切近(Levinas, 1974/1981)(引自林耀盛, 2012a)。Levinas 關心的不是「我的回應」如何出現，而是「我如何對我的回應負起責任」。所謂被動性，係指更具體的倫理感應與責任，是透過他者的臉孔表情，當下向我展現其靜默的要求。死亡是他人邁向衰敗的身軀和臉孔，向我們說出原初的語言，向我們要求某種無條件的道德責任。透過 Levinas 的觀點，「死亡」的訊息總是來自「他者」，是從他者靜默的身體、姿態、表情、無聲的痛苦、無事煩悶、焦慮中，間接給出旁人的意識意向和知覺結構。因此，緩和醫療不只是治癒事件，更是一趟「療遇」旅程(林耀盛, 2012a)。

截至民國 105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癌症逾三十年位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顯示癌症對國人健康的威脅，以及在此高死亡率背後，每年皆有眾多家庭必須面臨親人死亡的事實。隨著癌症病人過世，喪親家屬、家庭往往即離開醫療場域，表面看似遠離心理服務的照顧之地，最初進入醫療場域的理由不再，然在失落發生後，喪親者於生活中如何面對喪親事實，其心理經驗與存在處境為何，實為臨

床心理服務當關照之現象。

依循不同的研究視域及方法立論，喪親及其相關現象的多重面向與可能性被陸續帶出，多元論述並存。如早期 Freud (1917/1957) 所提之「切斷連結」，已不再被視為喪親者能否渡過喪慟失落之必然 (Stroebe, Gergen, Gergen, & Stroebe, 1992)；相對地，近年來「持續性連結」觀點備受討論，主張喪親者的悲悼療癒之道，亦可能為透過外化的物理線索切近 (promixity)，或者內化層次的精神表徵，與逝者保有關係締結 (Klass, Silverman, & Nickman, 1996；Field, Gao, & Paderna, 2005)，且國內即有研究者以此論述為基礎，觀看喪親者的主體經驗 (如陳采熏，2012；蔡佩真，2009)。不過，這類的討論，仍是預設持續性連結的存有，只是在向度上的變化 (如以內外或外化方式)，或者對於何時放棄或持存的預設，忽略其他悲悼歷程的可能性。

目前既有喪親悲悼相關理論之發展內涵，多著重於喪親者的悲悼 (即喪親後的認知、情緒、行為等心理歷程反應)，以及喪親者歷經失落後，當如何消解悲痛、回返個人生活常軌，抑或者走向良好適應。這是一種「失落」與「回復」的二元論，或是擺盪論。亦即，從失落走向復原，或是在兩端擺盪的情態。此外，Prigerson 等人 (2009) 與 Shear 等人 (2001) 更主張將心理病理及預防思維帶入喪親，針對某些歷時過久、超出社會文化預期，並影響至日常功能的悲悼「症狀」，確立正式的精神醫學診斷。這樣的思維，反映出 Lindemann (1944) 將哀悼視為一種心理與身體症狀學 (symptomology) 的觀點。然而，有關「良好適應」之界定，以及診斷標籤等病理、甚至病態化議題，始終具有爭議。林耀盛 (2000) 指出，心理學學科的後設邏輯，往往隱含一種常態性／正常性 (norm) 的功能概念——因為有常態性設定，於是生成「適應」概念。亦即，「適應」是多數群體透過一把共通的心理量尺，所測量得出的指標。然而，量尺上刻度如何產生？測量結果的標準範圍為何？又，誰來操作量尺、什麼儀器輔助觀察？而在可容許的測量誤差區間，誰擁有發言權主導意義詮釋？如此涉及權力與知識之糾結，但往往被習以為常 (林耀盛，2000)。尤其現代典範的醫療、病理觀點，經常與喪親

者的主體經驗間存在落差（如 Holzinger, Matschinger, Schomerus, Carta, & Angermeyer, 2011；Kleinman, 2012；Rosenblatt, 1996），給定框架（體制）是否足以接應喪親主體之經驗處境，值得思索。

承接以上，喪親經驗的病理化／病態化議題，以及喪親悲悼理論與預防介入的思維，或許是反映出社會與醫療環境的規訓，取消對「邊界之外」經驗的想像與反思，並且難以回應面對受苦面容，所被召喚的責任，而是掉入「想替他（她）做點什麼」之情態。Levinas 認為，自我在與他者的關係裡，總是被召喚出先於思考、意識的回應責任，故倫理上，他者先於自我，自我與他者處於「不對稱」的位置（Moran, 2000/2005）。余德慧等人（2004）提醒，「對……做點什麼」正是「疾病化」的發展基礎，是讓人離開現象、進入技藝化的關鍵。所謂技藝（technology），是跟隨著通過精確控制、乾淨切割、可分類的「有效性」指標而被發展，然而，有效性為根植於有限領域，甚至實驗室場域下的概念界定，而非廣泛性的生活世界問題（余德慧等人，2004）。是以面對喪親經驗，本研究以現象學「存而不論」的態度，擱置所謂悲悼歷程、回返日常和技藝學脈絡，而是回返現象原點，探問「喪親」究竟為何、意味的議題。

關於「喪親」，一方面，若由心理病理與適應的視角進入，其對個體的內在、外在狀態，皆屬某種程度的壓力源（stressor），且壓力隨著個體既有資源的不同，將指向對個體之傷害或失落（harm-loss）、威脅（threat），或者挑戰（challenge）三種可能（Lazarus & Folkman, 1984；Sarafino & Smith, 2012），於此，對喪親者的可用資源與身心狀態評估、介入，往往成為後續思考。另一方面，以現象還原視之，喪親則指向「缺」。根據 Heidegger 所言，此在（Dasein）與「他人」休戚相關、無法與「在世」分離，其存有是與他人的「共同存有」（項退結，1990），故喪親不僅代表逝者的缺席，其所帶出的「缺」，同為喪親者存有本質之陷落，且喪親者的生活世界，將因缺而再形構。另外，統整本土喪親相關文獻，可發現在喪親主體個人性的自我意識之外，其寓居世界，與他者勾連之「關係經驗」，例如：與周遭他者之關係締結、延續與逝者的關係連結等（如林耀盛、侯懿真、

許敏桃，2011；侯懿真，2006；許敏桃、余德慧、李維倫，2005；蔡佩真，2009），亦構成喪親經驗中重要主題。

上述觀點與現象，無疑提供了接近、或甚至接應喪親經驗的著力方向，然研究者、實務工作者仍須謹慎避免落入預設框架。故奠基於既有研究論述與成果，並回返現象發生之處，本研究擬聚焦於「關係」的層面，在其中透過喪親者的生命脈絡，以其主體視域理解「喪親」。個人建構理論強調：「每個人都是以主動、自由和經驗性的方式建構出不同的世界，關鍵在於個人對自身歷史的詮釋。」（Fransella, 1995/2001）站在喪親者各自的經驗世界，「喪親」是什麼？在關係的面向上，「喪親」召喚出了什麼？在關係主義的社會裡，與關係事件（如：情感、人際等）密切勾連之經驗情態，往往除了涉及當事者雙方，相關他人與情境亦給出相當影響（徐欣萍，2012），以喪親為例，其不僅屬於生者與逝者之關係事件，周遭他者同具重要位置，且在喪親之經驗脈絡，「家」實為重要的關係場域。

對每位喪親主體而言，喪親是無法類推與化約的私己經驗，然在個人層次之外，喪親亦屬於某家庭內成員之共有經歷。換言之，家庭往往為與喪親事件密切關係之群體，而家屬間既擁有彼此共構經驗，亦各自有其置身所在。有關喪親者於公共領域的存在行動，林耀盛（2005）由九二一地震喪親受創者敘說文本，以及田野觀察紀錄，指出不同型態的喪親者（喪父母、喪子女、喪偶），在個人的內在動力作用外，亦會藉由與家庭、或社會等外在脈絡互動，展開「集體化」療癒策略；於此，將集體脈絡聚焦於家庭層面，在一喪親家庭中，因著成員間主體間際的過程，「家」的樣貌與心理意義流變為何，同為本研究欲關注現象。

綜合以上，本研究擬透過喪親者之主體視域，關照「喪親」於關係面向所召喚之物、意義生成，以及經歷失落後，喪親主體形構「家」的心理意義流變。而在文本蒐集上，本研究將以癌症喪親家庭為對象，透過家庭內數名喪親主體之經驗文本，以及訪談的經驗平台等，展開現象之多重視域，期望藉此在「喪親」範疇，開啟文化對話的可能，以及對喪親主體、喪親家庭之存活樣貌，獲致更多可能性的認識與理解，提供臨床上實踐的反思參照。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喪親的意義

一、「喪親」的意義：心理病理與適應

喪親相關研究於二十世紀初，自西方世界大量興起。當中，以 Freud 於 1917 年發表之《Mourning and Melancholia》為濫觴，指出當個體經歷喪親時，無論是失去對外在世界的興趣、對他人關愛的能力，或是於日常活動中停擺，皆為普遍的悲悼樣貌 (mourning)，且服喪期間，個體應致力於「悲傷工作」(grief work)，將投注於逝者的原慾 (libido) 撤回，使其自我 (ego) 不再為該原慾連結拘束、限制。然而，若個體無法於歷程中，明白其失落之所在，未能將原慾投注至其他客體，而是藉由對逝者的認同 (identification)，將原慾反投注 (withdrawn) 於自身，使生者與逝者雙方成為「合一」的關係狀態，則個體將由最初的客體失落 (object loss) 轉為自我失落 (ego loss)，喪失對自身主體的尊重，並且由悲悼，落入病態性的憂鬱 (melancholia)。Freud (1917/1957) 的論點促使「喪親」、「悲悼」由人類生命的自然經驗，延伸至心理學家所試圖探問、理解之對象，且「悲傷工作」的概念，亦對當代心理學相關研究及理論實務內涵，影響甚廣 (Granek, 2010)。值得注意的是，Freud 認為「一旦服喪的工作完成，自我 (ego) 便自由、不再受到禁止。」所以，服喪雖然涉及生命態度上重大的分離，然其從不被視為是病理學上的意義，也不會因此被安排治療。

論及喪親所標誌之心理社會意涵，Holmes 與 Rahe (1967) 鑒於生活變動經驗與壓力、疾病之相關性，根據臨床經驗與調查研究結果，建構出社會再適應量表 (The 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 SRRS)，以不同事件所對應之生活變動單位的累加 (Life-Change Units, LCU)，計算個體於某時期所承受之壓力，且在社會再適應量表中，配偶死亡被列為壓力數值最高的生活變動事件，其次為離婚，而無特定對象的近親死亡，對個體亦具相當程度之壓力衝擊。延續喪親作為某種

壓力處境的視域，許多研究曾探討配偶或親屬死亡，對個體的心理與生理健康影響，包括不同原因促發的死亡（例如：自殺、酒精使用）、身體病痛，以及憂鬱、寂寞與失眠等心理困擾。對此，Stroebe、Schut 及 Stroebe（2007）統整比較多篇研究結果，指出喪親者確實較一般人更容易面臨上述健康議題，隱含喪親經驗作為健康風險因子（risk factor）的潛在可能。

除上述喪親所帶出的壓力與健康／疾病處境，當代喪親相關理論及論述內涵中，許多不僅嘗試形構喪親者可能的悲悼歷程，更致力於協助喪親者重返生活、渡過哀傷失落，朝向較具適應性的發展。如一方面，悲傷的意義建構取向，大抵強調喪親者（1）對喪親事件的意義詮釋（sense-making），以及（2）於失落經驗中，找到能夠讓自身獲得正向經驗或益處之意義（benefit-finding）（Neimeyer, 2000）；另一方面，Worden（2009）曾提出喪親者必須完成四項任務（task），始能走過喪慟失落，其中包括（1）接受親人逝世的事實；（2）全然地經驗因喪慟而產生的各種形式之傷痛（pain）；（3）於日常中適應逝者的缺席，重構出新的生活型態，以及對自我和外在世界的價值構念；（4）在重新展開的生活中，找到與逝者間永久的連結（enduring connection）。悲傷輔導旨在幫助喪親者較順利地面對喪慟、疏通經驗，而有學者更聚焦於心理病理和預防觀，提倡「複雜性悲傷／延遲性悲傷」診斷離型，將喪親者歷時過久、超出社會文化期待，並影響社會職業功能之悲悼反應，視為臨床上應進一步關注之「症狀」，以提升辨識喪親適應困難者之敏感度，擬訂相關治療計畫（如 Prigerson et al, 2009；Shear et al, 2011）。

悲傷輔導的概念，以及對喪親後適應困難之症狀界定，除了是對喪親作為某種壓力與健康／疾病處境的回應，於某些面向上，亦為面對受苦，自然態度顯現出「對……做點什麼」的傾向（余德慧等人，2004）。然而，心理病理、醫療診斷觀點，與喪親者主體經驗間的不一致性，始終為必須正視的議題。以 DSM-5（APA, 2013）取消重鬱症的喪慟排除條款，並於手冊第三篇「有待未來研究的病況」，納入「持續複雜哀慟障礙症」（persistent complex bereavement）為例，

Kleinman (2012) 即質疑 DSM-5 的作法，是否是將蘊含豐富文化、生命脈絡之喪親悲悼經驗，化約為牙痛、背痛等一般人所欲擺脫、遠離之生理疼痛。奠基於精神病理的客觀現象描述，涉及因果、機制推論的心理方法，乃臨床經常運用之概念化取向，然林耀盛 (2012b) 認為，精神受苦者所發出的並非大眾語言，而是一種不具特定類型，並使已成形範疇、領域、實證陷入癱瘓之「少數語言」；受苦者的語言，帶出一種生活經驗逼近語言極限的流變，是藉其跳脫既有語言建構的持續變異，展露「另一種」存有性的語用特徵，亦是受苦主體對生存方式問題的回應。臨床與諮商所面臨為態度性的事務，包含對事物的理解、對感情的糾葛，以及對於生活的選擇，且此苦惱意識的基礎，源於生活世界的人文理解與感情，也就是為日常情事所苦，故若單純將苦惱意識訴諸心理層面，則是化約主義的做法、苦蚌生珠的渴望，反而綁手綁腳。最後，Rosenblatt (1996) 透過訪談研究、日記考察，指出任何與喪慟相關的生活線索，皆可能將喪親者帶入悲悼的狀態，是以悲悼將構成喪親者日常的一環，只要察覺了過世親人的「不在」，悲傷便相伴而生 (余德慧、彭榮邦，2002)。循此脈絡，悲傷情緒、悲悼經驗是無法終結的，不應在特定的時限、語言行為等框架下，被予以診斷等外在標籤。最後，診斷系統、症狀的建立，不僅可能抹煞喪親者獨有的主體性，甚至會限縮臨床工作者的思維與自我檢視 (Granek, 2013; Zaner, 1982/2008)。

除此之外，相較天災意外、自殺、他殺等，癌症病逝屬預期性死亡，家屬在真正經歷摯親死亡前，仍可有意識地陪伴、照顧摯親生命的最後時光。換言之，癌症病逝者家屬在某種程度上，被認為擁有對於摯親死亡之「準備」。郭素青、蔡洧沂及唐秀治 (2014) 藉由文獻回顧，探討癌症末期病患照顧者於喪親後，其憂鬱歷程及影響因素，發現喪親者於逝者過世前，所經歷之照顧負荷及其喪親後憂鬱，兩者的相關未有一致結果，隱含對照顧者而言，照顧或許並非全然是「負荷」、「壓力」，而是如同林耀盛與蔡逸鈴 (2012) 經由深度訪談行動，揭露癌末患者照顧者的心思經驗，涵蘊著撼動既存理所當然的芻思心緒、指向過往恩怨情仇的夙緣結構、朝向未來無限可能的流變過程，以及重塑整體生活處境的超越認

同之多重結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遭逢，靠的是「咱們」共同面對、解決困難，「咱們」都呈現著存在上的掛慮（林耀盛，2006）。在此，疾病與末期階段的照顧、陪病已非僅是認知層面的氣力計算，其乃為喪親主體牽掛／掛慮本心結構（Sorge, care）之開顯。然而，即便是癌症末期下的預期性死亡，其於陪伴在側的家屬、照顧者，死亡到來的時刻仍是令人震懾（shocked）與創痛（traumatic）（Sanderson, C. et al., 2013），理性認知無法網羅喪親的現身情態、無法對未來做出預測；「預期性」在此指向的，更接近喪親主體因知曉死亡不遠，遂能有意識地在最後與逝者的共在時光，有所選擇與行動，而非僅是思考層面的預期緩衝。

如同心理治療強調當事人對經驗的疏通（working-through），且所謂疏通，關鍵不在特定目標或者時限的達成，而是當事人於過程中，反覆、持續地，揚棄「付出一回報」定律地做工（work）（Freud, 1914/1950）。拉開經驗的時間軸，對於癌症喪親家屬，臨終階段的陪伴與照顧，即不僅為其與逝者共在之最後時光，由經驗的整體樣貌觀之，亦為主體面對喪親之「做工」歷程。而喪親後的經驗／現象召喚，實為喪親主體透過存在行動，串起自身生命軸線所召喚之物；是涵容層層經驗積澱的默化之途（silent transformation），而非某種驟然降臨、英雄式的戰勝時刻。因此，悲悼沒有終結的時刻，喪親主體心思乃是永恆的流變（becoming）。

在趨向精準操控，擁有希望、野心、自信的現代典範模式下（Bauman, 1992/1997），喪親被指為（可能）影響個體整體健康狀態之壓力事件，且依循壓力的脈絡，喪親被置於理智與科學化的分析位置，發展出症狀辨別、悲傷輔導等因應／適應策略。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客觀壓力，主觀壓力始為直接影響個體健康之關鍵（Yu, Chiu, Lin, Wang, & Chen, 2007）。因此，在將喪親標誌為壓力的同時，當中「誰」指認了壓力、「壓力」的意義為何？如何以主觀經驗察覺，而非以客觀壓力測量？同時，壓力一詞，是否足夠描繪喪親者主體世界及經驗的豐富性與獨特性，實為不可忽略之問題，並指向以喪親者為主體／主位之研究視域的需要。

二、「喪親」的意義：喪親者的存有

余德慧與彭榮邦（2002）分析喪親者的存在處境，發現喪親者的受苦根源，來自與親人「肉身共在」、「共命」關係的某種斷裂。一如 Heidegger (1927/1962) 所言，此在 (Dasein) 是被拋向世界而寓居於世 (being-in-the-world)，也是與世界遭逢、連結，寓居於關係 (being-in-the-relation)，而當周遭世界的重要他者缺席，遂帶出其無居家感 (Unheimlichkeit, unhomelikeness)。另外，林耀盛與邱子芸 (2015) 發現，癌末患者的道德生涯 (即對個人的價值判斷)，是從掙活於疾病的俗智現實，到治癒理性退位、臨終生命領悟的徘徊過程。亦即，由認知的世俗化，走向靈性神聖化的轉化；癌末照顧者的喪親身心情態，則是由依靠「形而上」的靈性信仰，位移至「形而下」的日常塵封記憶開啟、接應。亦即，由寄情信仰神聖，轉向面對現實的處境。表面上，患者與照顧者走在相反生涯方向，但其中的交叉會遇，就如兩點一線構成之立面綳摺，使雙方置身共在綳摺處境，抵達相互理解之境域融合。以上由喪親者／照顧者的存有本質，帶出「喪親」之意涵，而本研究欲進一步著重喪親者的主體性，由喪親者的自身經驗及存在行動現象出發，啟動對「喪親」之本土現象探究。

(一) 台灣喪親者的主體經驗

數十年來，國內於喪葬儀式及文化、哀傷復原與照顧，以及喪親者悲悼經驗等喪親議題範疇，累積了一定的研究資料與成果，且無論是透過既有理論為研究架構、調查問卷／量表填寫，抑或是深度訪談等敘事行動，皆揭露出本土喪親者之經驗與現象一隅。於此，本研究不設限於特定方法論與主題之研究，而著重以喪親主體、經驗為對象之文獻資料，發現本土喪親者的悲悼經驗，大抵涵蓋圍繞於喪親者與逝者關係的主體施為，以及喪親者寓居於世，與生活世界嵌合之存在行動。整理主題如下：

1. 死後遭逢：身體感知與夢境敘事

摯親逝世後，部分本土喪親者會報告出與逝者「重逢」之感知經驗，包括看見、聽見、感受到逝者回家探視，或者聞到屬於逝者的氣味（如侯懿真，2006），且此看似不可思議之現象，在華人文化社群普遍肯定緣分、來世的信念氛圍下，成為喪親者可思議、可談論的親密經驗（Chan et al, 2005）。除此之外，如同《父後七日》中，喪親家屬聚會笑聊夢境，「夢見逝者」為常見現象，且實務工作者指出，無論夢境的內容為何，單是夢見逝者之經驗本身，即對多數喪親者具有特殊及重要意涵（李佩怡，2014；蘇絢慧，2007）。參照蔡逸鈴與林耀盛（2016）透過和癌末患者之深度追蹤訪談，指出不同於一般人在夢中，所呈現與未來混雜之焦慮情態，癌末患者夢境所顯露之焦慮，通常是指向死亡，隱含無論是夢境或清醒期間，身體感知皆不再僅屬醫療身體的生物意義範疇，而是人藉由棲居的身體（lived body）參與生活世界，承認其置身所在，以某種生命態度回應各種變動的過程。

相較於牽亡、問事等民間宗教儀式，喪親者於身體感知、夜夢所經歷之生死遭逢，在本質與現象上，更接近逝者「不請自來」，主動進入尚活之人的世界（余德慧、彭榮邦，2002；Chan et al, 2005）。此外，Nowatzki 與 Kalischuk（2009）發現，在與逝者的遭逢（encounter）經驗中，喪親者會因獲致對來世、逝者不滅的信念，並且確認彼此的關係連結（connection），喪親的事實於是得到轉化甚至療癒的可能。死後遭逢似乎讓喪親者失去「肉身共在」之受苦根源，有所轉向、得到「不一樣」的可能，唯喪親者主觀如何詮釋其經歷，與逝者的關係及轉化歷程（若有）如何發生，仍需進一步探究。

2. 位格保留

除了上述的遭逢經驗，本土喪親者有時會以逝者「音容宛在」的形式繼續存活，彼此於是形成一種微妙的牽絆關係（林耀盛，2005）。許敏桃、余德慧、李維倫（2005）由喪偶婦女及其子女之悲悼經驗發現，與逝者關係的再連結（reconnection）是台灣華人主要的文化哀傷反應，例如寡婦喪夫後，雖然為了

與孩子在一起，應婆家要求再嫁小叔，然在重新組成的家庭中，仍藉由稱位保留亡夫的位置——要求孩子以「新爸爸」、「小爸爸」稱呼小叔；以「爸爸」、「大爸爸」稱呼亡夫。另外，有些喪親者藉由延續逝者生前的角色，以其價值與精神，作為生活決策或者典範的依歸（如林書如、陳慶福，2014；蔡佩真，2009），或者以「擬像」（imagery）的創造，彷彿逝者還在，保有向逝者對話、分享生活之可能（如侯懿真，2006；蔡佩真，2009；Hsu, Kahn, & Huang, 2002）。喪親者透過存在行動，展開與逝者關係的（再）連結及指認，保有逝者於生活中的位置，隱含喪親者即使面對親人永恆缺席的理性事實，在心理意義的實踐下，「永恆缺席」的關係狀態，仍可能得到超越與轉向，化為「永遠的存在」。

近代的喪親相關論述中，一派學者提出「持續性連結」（continuing bond）現象，主張喪親者於失落後，透過外化的物理線索切近（如：身體親近），或者內在層次的精神表徵（如：價值傳承），選擇與逝者保有關係締結之正當性（Field, et al., 2005；Klass et al., 1996），而本土喪親者延續逝者位格、維持與逝者間某種連結之悲悼施為，似乎即與持續性連結內涵相近。然而，楊國樞（1997）提醒，非西方與西方人即使處於某種對應的心理與行為，因著文化、社會與歷史脈絡等的不同，兩者的結構及功能運作仍可能不同，且持續性連結不僅不等同喪親個體之心理適應狀態，亦不能與個體之生活脈絡切割（Klass, 2006），故本研究將擱置對持續性連結之應然與假設，聚焦於本土喪親者的置身所在，及其行動所蘊含之心思意義。

3. 與逝者的夙緣關係

喪親家屬間面對同一失落事件，夙緣關係使其走向不同悲悼心緒（如林耀盛，2005；侯懿真，2006；蔡佩真，2009）。蔡佩真（2009）指出，喪親者與逝者越是相愛，則彼此於依附連結、精神層次的關係，越容易被堅定維護；相對地，喪親者與逝者間若有衝突，或者無法承受的悲傷，則可能很快地鬆綁關係連結。蔡佩真（2009）由持續性連結內涵關照喪親者的悲悼現象，指出情感、角色位置將引導喪親者與逝者之連結強度與意義建構，而另一方面，侯懿真（2006）發現喪

親者悲悼療癒的樣貌，主要是延續其過去與逝者之互動經驗而生。其中，有些喪親者藉由改變舊有與逝者共構的生存心態／習癖 (habitus)，即「生存的方式」，將死亡造就的裂隙「融合」於經驗；而有的喪親者則藉由改變外在他者或場域空間，獲取習癖的踐行。因此，夙緣結構不必然引導喪親者走向何種行動，然而喪親者與逝者的夙緣、習癖，實為其展開傷逝療癒之線索。

綜合以上，情感牽絆、角色依附等夙緣結構，不僅影響喪親者面對死亡事件所給出的情緒、行為與反應強度 (蔡佩真, 2009; Rubin, 1985)，亦勾連喪親者於失落發生後，選擇與展開之主體施為。值得注意的是，喪親者與逝者之關係，不僅奠基於彼此情感及生活角色牽絆，更是嵌合於歷史及生活脈絡之整體經驗，且在死亡造就之關係裂隙中，喪親者似乎仍可能因所選擇之主體施為，而帶出某種動能和凝視點。

4. 文化與宗教信念

許敏桃 (2005) 等人指出，誦經等宗教活動之於喪親者，不僅是為逝者增添陰德、重新連結，亦是將私領域的個人悲傷，化為公眾活動所允許之悲悼表露。另外，宗教與文化信念，往往亦能提供喪親者面對死亡之緩衝及接應 (蔡佩真, 2012)，當中，李秉倫、黃光國及夏允中 (2015) 由文化系統層面思考，認為儒、釋、道關係主義文化之喪禮儀式過程，讓喪親者面對悲慟時，得以透過 (1) 與天鬼神關係和諧：祝福與協助逝者消除在世業障、通往西方極樂世界，安頓生者掛念、擔憂之情；(2) 倫理關係實踐：延續逝者在世時，「父慈子孝」等五倫關係之角色義務與互動，實踐儒家盡己推己及人之價值，並促進宗族的連結互助；(3) 與逝者關係和諧：喪禮結束後，藉由持續且變化的儀式與逝者連結，完成生者的遺憾與哀傷因應。綜合上述，宗教文化為喪親者鋪出哀傷的發聲空間，且在心理意義層面，給予喪親者倚靠，然如此文化論述，是一種儀式展演的理想型態思考，是以安頓式觀點處理哀傷，忽略了死亡作為一種事件 (Ereignis) 的積極意義。事件既非存有，亦非時間，其乃存有與此在連結的結構性環節，延續字面意義的邁向 (er-) 自身 (-eignis)，事件是一種給出 (Geben, giving)，存有與

時間皆在其中成為自己（陳榮灼，2004）。事件扣連著日常結構中決定的瞬間、跳開常規的軌跡，使行動的個體（此在），進入一種危機的存有模態，並在危機中遭遇屬己性，亦即事件。存在同時走向過去、未來與現在，而「現在」必須要成為事件，它是過去與未來的中介，關於對未來的設想，被 Heidegger 詩意地修辭為「出神入迷」（Entrückung）。沒有成為「事件」的現在，只是空洞的時間，且事件無法預期、不可計算，亦無法被創造，行動者的作為只能為其發生作準備（黃聖哲，2008）。由此，儀式行為仍是後見之名的安撫，無助於事件生發的屬己性、決定、回答、解除、撇離、簡單、唯一與孤寂的方式出現。事件是非對象性的，我們無法以客體的形式掌握它。

關於信仰於喪親者之心理經驗，洪雅琴（2013）的研究，亦涉及儀式療癒中文化展演邏輯的議題。其研究由自身經驗展開之民族誌書寫，演示儒釋道文化與思想，如何承載喪親之慟，甚至成為喪親者倚靠之靈性慰藉，包括喪親者肯定逝者一生的勞苦與功德，最終化為其往生後，遺體仍「身軟如綿」的福報，以及相信逝者成仙成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等。然而，此為「平信徒」觀點（following believers），尚未能助於理解死亡現象的存有論議題。

上述於旁觀者眼中，可能看似「迷信」、「穿鑿附會」等文化宗教信念，對喪親者卻為重要的安定力量，但不能太快以儒道釋等文化形式加以命題。於此，喪親者的主觀意識與心理真實，顯然帶出超越現實因果、邏輯之特殊意義，且其中能夠思考的，或許是在台灣當代的社會環境中，是否存有某種「親暱」的文化涵養，是一個人即使平日未信奉特定教義、生活模式，然當其遭逢特定事件時（如：死亡），將自然召喚之處境心思，等候回應。這樣的回應，總是只在存有之中，存有才將可能性開顯為其最深的裂縫，因此在可能性的形態之中，存有才得以被設想為另一個開始的思想；而另一個開始，就是事件將帶領存行者走出遺忘存有的深淵，走向開放的可能性空間。於是，涉及空間與時間的流轉處境。

5. 空間與時間的流轉

即使失去原有世界的基礎，與摯親的肉身共命不再，喪親者仍無法以身體的

崩毀，自世界退離，且在失落發生後，其世界之空間與時間向度，即以迥然於親人尚活的視域展開（彭榮邦，2000）。

余德慧與陳斐卿（1996）認為，交朋友（緣）和場所的給出有很大關聯，且「場所」重要的是，其給出事件，以及彼此（經驗主體）所看見的景象，像是誰被罵了、誰家發生了什麼事情等，而有如場所之於人際遭逢的意義，回顧本土文獻現象，「生活空間」（如：臥房、遺物）實為促發喪親者悲悼心緒、惦念之重要線索，且喪親者於其中，大抵會透過「延續」或「重塑」空間，作為面對生活之倚靠。例如：保持家庭與生活常規，重現逝者在時之生活慣習（如許敏桃等人，2005），或是將逝者形象與其所屬空間連結，讓逝者以空間位格的形式存活（如蔡佩真，2009）。林耀盛與吳英璋（2004）指出，家屋（home）通常是產造最大依附關係的場所，人們藉由與家屋的依附關係，產生熟悉感與認同感，然而，創傷事件的發生，卻搗毀其與家屋的依附、歸屬及認同。於是，家屋具象著擔憂的根本弔詭（fundamental paradox of worry）：存活者一方面意欲否認擔憂，試圖遺忘悲劇發生的現場；一方面又想大聲說出擔憂，抵抗受擔憂侵擾的生活。是以當家屋的重要他者逝世，將再帶出不同情動反應（affect）。另外，在林書如與陳慶福（2014）的研究中，喪母的青少年則先是搬至亡母的臥房，感受與亡母緊密相關的景物，直至兩年、喪慟情緒漸緩後，逐漸收起亡母遺物，改變臥房擺設。由此思考，逝者的遺物，及其曾有之生活場域，似乎成為喪親者對逝者（曾經的）存有狀態，以及彼此關係之見證。

「最捨不得的就是爸爸太早死，但是如果爸爸再慢五年死，也是一樣，因為他就是不會享受。」（洪雅琴，2013，頁8）

「我就想說，或許可以把他的東西收一收，把房間的擺設稍微變一下，這樣才不會一進到房間裡，就覺得很難過、拼命掉眼淚。結果，在浴室收拾東西的時候，看到他的牙刷，我就忍不住又哭了起來。」（彭榮邦，2000，頁36）

「重到父後某年某日，我坐在香港飛往東京的班機上，看著服務員推著免稅菸酒走過，下意识提醒自己，回到台灣入境前記得給你買一條黃長壽。……這個半秒鐘的念頭，足足讓我哭了

一個小時。」(劉梓潔, 2010, 頁 31)

在喪親主體的語言中, 時間不是客觀現象, 而是主觀感受; 時間並非兀自前進, 且在喪親(悲悼)情態與時間之間, 亦非遵循某種固定的增減法則而變。於此, 超越「過去、現在、未來」線性邏輯的時間樣貌被給出, 呼喚喪親經驗與時間之辯證, 而有關喪親者於往生周年、清明節及過年等特殊節日, 所經驗有別於平日之喪親情態(如侯懿真, 2006; 蔡佩真, 2012), Hentz (2002) 曾奠基於身體現象學觀點, 主張喪親主體透過其身體構築之感知與記憶, 在與外在時空的交會作用, 遂帶出個人悲悼歷程/經驗中, 溢出社會預期、常規之時間性(temporality)體驗。

6. 倫理轉向

引述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倫理」的字辭意涵如下: 倫, 常理、人與人之間的正常關係。《說文解字》: 「倫, 道也。」如: 「天倫之樂」; 倫, 調理、順序。如: 「語無倫次」。另一方面, Kleinman (2006/2007: 77) 透過人類的生命經驗, 指出倫理為「一套能夠適用於所有情況的道德準則, 必須從經常變動和不確定的『真實道德經驗』中去瞭解, 才能提供更適切的價值觀, 也才能夠因應生活中德變動和衝突。」依循 Kleinman 的觀點, 「倫理」是個體反覆性的選擇實踐, 且必須被置於真實經驗與脈絡中所理解, 而余德慧等人(2004)認為, 華人生活苦痛的關鍵, 為奠基於情感性而構成的生活秩序——倫理。是以, 在台灣華人的置身經驗, 倫理指向超越規範性的行為準則, 是嵌合於個體所處文化與社會結構脈絡/生活世界, 強調情感、精神性的人倫交往, 且受苦者的苦難本身, 即是倫理秩序失序、無力承擔之處(余德慧等人, 2004)。

死亡標誌著關係的斷裂, 然而, 斷裂亦使喪親者較能離開原有位置, 重新看待其與逝者之關係意義(黃淑清、修慧蘭, 2003)。誠如林耀盛(2005)所述: 「創傷是人類存有的一道弔詭謎面, 卻也是一種昇華的契機。」喪慟後, 有的喪親者體察到對子女的照顧責任, 使原本難以承受的生命重獲重心(如陳采熏, 2012); 或者在志工活動中, 由受創者轉為助人者的角色, 開啟自身作為負傷療癒者

(wounded healer) 的倫理位置 (侯懿真, 2006), 體現鄰人社會學不限於親人之倫理關切和照顧 (余安邦、余德慧, 2008); 而亦有喪親者於妻女雙亡後, 陷入身體、親緣、生活的毀敗與失落, 然其祛除心智的功利性迴路、不求實質復原, 並仍於特定時節祭拜妻女, 在自我與他人中, 生成無限迴路的關係 (林耀盛, 2011)。

(二) 喪親者的存有：小結與反思

死亡打破喪親者與逝者肉身共在的理所當然性, 卻亦使喪親者於其原有在世結構, 獲得「解放」的可能。如上段所述 (表 1), 置身實存處境, 喪親者面對缺口, 許多時候開啟與逝者的某種關係作為 (如: 延續彼此的連結、連結的轉化再造), 或是朝向與周遭他者的關係締結, 以及倫理社會過程。林耀盛 (2011) 指出, 生者於華人社會處境, 在維持與逝者依附關係及想像的對話上, 往往不會面對到精神分析預設之「批判的代理人」(critical agency) 狀態, 即部分的自我分裂跳脫, 轉向對其自我失落與行動, 提出質疑批判 (Freud, 1917/1957)。故對本土喪親主體而言, 悲悼成為記與不記的兩難, 永不完成的居喪工作。無論是死後遭逢、位格保留、夙緣關係、文化與宗教信仰、時間與空間的流轉, 以及倫理轉向等透過國內文獻回顧, 所發現之六大經驗主軸, 皆顯示「關係」為構成喪親者主體經驗重要主題, 如生者與逝者的關係、與場域的關係, 以及和其他尚活他者的關係等, 呼應李維倫 (2004) 指出, 個體的心理受苦, 雖然多以其個人心思的形式顯現, 然個體性受苦現象之還原, 實為個人經驗不再與公眾生活連結之際, 總的來說, 除了喪親主體個人性的自我意識, 其寓居世界, 與他者勾連之「關係經驗」, 同為形塑喪親者作為一存在主體之關鍵因素。

然而, 這樣的關係轉化, 與家庭處境又有所連結, 在過往的討論, 以表 1 整理所示, 較少以家庭脈絡思考親人離開後的關係位移狀態。既有本土研究以喪親者的心理歷程反應、存在行動等悲悼樣貌為主軸, 彰顯出喪親者於失落中, 如何安置自身與逝者的關係, 以及其生活如何維繫、前行, 讓人得以認識喪親者的

主體與心理社會現象，唯種種現象與經驗背後，其脈絡與動力為何，亦即倫理行動的促發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索。喪親者的行動，是創造轉化困境的生成技藝 (poiesis)，亦是具有實踐智慧的實作之道 (praxis)，帶出主體新經驗 (Levine, 2009)。生成技藝帶出流變的可能性，實作之道是將可能性轉化為處境經驗。喪親者的心思如何在家庭關係中生成轉化，以及存有處境的實作經驗，需進一步探討。故本研究擬擱置對「哀悼理論」或者「階段論」，以及「因應策略」等喪親者心理歷程之概念指認，在現象的層次上，回返喪親者之主體世界，以其視域接近、理解「喪親」。此外，依循「關係」為本土喪親者主體經驗中重要主題，本研究擬將研究問題，定錨於透過喪親者的生命經驗及主體意識，還原在關係的面向上，「喪親」召喚出了什麼？「喪親」對喪親主體之意義為何？而這樣的關係所在，家庭是重要的場域。如前所述，關於喪親與家庭，既有研究較少對兩者議題的同時探究，多是以家庭為主軸，探討一個家庭在經歷了成員過世後，其內部的變化、成員的哀傷表達等（如蔡佩真，2012），較少有喪親者個人經驗與其家庭經驗間的對話（如表 1）；然而，從「家庭是給出喪親悲悼中，關係經驗的重要場域」的現象觀點思考，喪親與家庭之間，應當具有某種相互及不可分割性，故對兩者以「圖像－背景」／「背景－圖像」的完形轉化，而非「主－副」的併置關照，有其必要。

表 1 台灣喪親者主體經驗摘要表

悲悼經驗／存在行動	內容／現象	重要意涵
死後遭逢： 身體感知與夢境敘事	喪親者因視覺、聽覺、嗅覺等感官線索，與逝者於白天或夜夢的「重逢」經驗。包括聞到屬於逝者的氣味、感受到逝者返家探視、夢見逝者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較於牽亡、問事等民間宗教儀式，喪親者於身體感知、夜夢所經歷之生死遭逢，更接近逝者「不請自來」，主動進入尚活之人的世界。 2. 喪親者可能獲致對來世、逝者不滅的信念，並確認彼此的關係連結。
位格保留	喪親者有時會以逝者「音容宛在」的形式繼續存活，如以延續逝者生前的精神價值、保留其角色稱位等，展開與逝者關係的（再）連結及指認，保有逝者於生活中的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喪親者面對親人永恆缺席的理性事實，在其心理意義的實踐下，「永恆缺席」的關係狀態，仍可能有所超越與轉向，化為「永遠的存在」。 2. 與「持續性連結」之概念對話。
與逝者的夙緣關係	生者與逝者之情感、角色位置，將引導彼此連結強度與意義建構，此外，喪親者悲悼療癒的樣貌，主要是延續其過去與逝者之互動經驗而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喪親者與逝者之夙緣，不僅奠基於彼此情感及生活角色牽絆，更嵌合於歷史與生活脈絡之整體經驗。 2. 夙緣不僅影響喪親者面對死亡事件，所給出的情緒、行為反應強度，亦勾連喪親者於失落發生後，選擇與展開之主體施為。
文化與宗教信念	宗教活動之於喪親者，不僅是為逝者增添陰德、重新連結，亦是將私領域的個人悲傷，化為公眾允許之悲悼表露。此外，宗教文化信念，可能提供喪親者面對死亡之緩衝，以及重要的安定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旁人看似「迷信」、「穿鑿附會」等信念，對喪親者卻具重要安定感，顯然喪親者的主觀意識與心理真實，帶出超越現實因果、邏輯之特殊意義。 2. 台灣當代社會中，是否存有某種「親暱」的文化涵養？
空間與時間的流轉	生活空間（如：臥房、遺物）實為促發喪親者悲悼心緒、惦念之重要線索，且在喪親主體的語言中，時間並非兀自前進，喪親（悲悼）情態與時間之間，亦非遵循某種固定的增減法則而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逝者的遺物、曾有之生活場域，似乎成為喪親者對逝者存有狀態，以及彼此關係之見證。 2. 超越「過去、現在、未來」線性邏輯的時間樣貌被給出，呼喚喪親經驗與時間之辯證。
倫理轉向	喪慟後，有的喪親者重新體察到對子女的照顧責任；在志工活動中，由受創者轉為助人者的角色；或者，祛除心智的功利性迴路，在自我與他人中，生成無限迴路的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傷是人類存有的一道弔詭謎面，卻也是一種昇華的契機。」 2. 因創傷無法被同化（assimilation）的本質，故事的「全然真實性」成為不可能，故透過說與聽的倫理回應，是必要的轉向。

第二節 喪親經驗中的關係領域：家庭

摯親死亡作為喪親者的私己經驗，亦屬於某一家庭之公共事件，而在公共性的脈絡下，Cook 與 Oltjenbruns (1989) 參考系統理論內涵 (Systems theory)，統整出家庭與死亡事件間，具有以下系統特徵：(1) 整全性 (wholeness)：每個成員皆為家庭系統下的次系統，且次系統間 (成員間) 的獨立與相互運作，始能構成整體家庭樣貌。此外，死亡事件的發生，將對每位成員產生各自影響，故家庭需重新尋求整合；(2) 規則性 (rules)：家庭系統中公開或幽微的共通價值與規範，皆構成系統之內部平衡，並塑造出內部成員的角色模式。因此，當外來事件發生時 (如：成員死亡)，家庭必需藉由系統規則與成員的改變，重獲平衡；(3) 開放性 (openness)：所有的家庭系統皆具某種程度的可變性、經驗開放性，且不同家庭對死亡事件的反應，將隨其系統的開放程度而有所差異。呼應上述所提喪親家屬各自作為一家庭中子系統／角色下的互動運作，家庭成員間不同的角色型態 (如：夫妻、手足)，本會帶出特定關係意義，故喪親家屬與逝者的角色位置，將影響其於摯親死亡中，落身之處境情態，且摯親的死亡除了意味著關係及對象的失落，同為自身原有角色位置的不再。例如：丈夫過世後，失去丈夫、失去原有太太的角色，成為寡婦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Health Consequences of the Stress of Bereavement, 1984)。新舊角色的熟悉化與陌生化，遂為未來生活主題 (Barak & Leichtentritt, 2014)。

實務界上，系統觀亦為常見的家庭工作取向，Kissane、Bloch、McKenzie、McDowall 及 Nitzan (1998) 早年便於心理腫瘤領域，倡導促進家庭功能／成員互動結構，改善喪親家庭之心理社會失能，並由此發展出家庭焦點悲傷治療 (Family Focused Grief Therapy)，用於癌症末期家庭的照顧介入，以及後續悲傷輔導。家庭焦點悲傷治療旨在提升家庭成員間，對疾病、喪親想法與情緒的表達，並且強調家庭的整體性，故治療師於其中，將避免與特定成員結盟。治療進行前，醫療方將先透過家庭凝聚力 (cohesiveness)、成員間的溝通性

(expressiveness)，以及家庭衝突 (conflict) 等三層面向，評估並篩選某家庭所屬之關係類別，包含被認為已有良好功能運作之支持型家庭 (supportive)、衝突—解決型家庭 (conflict-resolving)，以及凝聚力普遍較低，需要進一步協助之居中型家庭 (intermediate)、愠怒型家庭 (sullen)、敵意型家庭 (hostile)。一般而言，家庭焦點悲傷治療為 4 至 8 次的短期焦點治療，療程歷時 9 至 18 個月不等，且以居中型家庭與愠怒型家庭，最可能於此治療獲益 (Kissane et al., 2006)。

當某家庭中有成員逝世時，系統觀重視該家庭所擁有之內、外資源，以及整體脈絡下，家庭系統的平衡與功能運作模式，而家庭焦點悲傷治療，即是以社會支持的角度思考，致力於建立、強化喪親家庭本身的支持系統，協助喪親適應 (Kissane et al., 1998)，並嘗試對臨床上判斷脆弱族群 (vulnerability)，提供較具結構、可量化之效用性方向，唯如此系統觀點，仍是站在喪親主體的經驗外圍，以客觀理智將家庭化為可支解、可分析的有機體，強調家庭系統的平衡與功能修補 (侯懿真，2006)。由技藝學轉至現象場，喪親一方面為喪親者無法被類推、化約之私己經驗，一方面亦屬家庭之共有經歷；此外，在喪親主體的生活世界，家往往為與其經驗密切勾連之關係場域。於此，喪親者身處家庭，主體、主體間的意向活動如何展演，以及失落發生後，「家」承載之意義為何，本研究將於下段詳述。

關於喪親者、喪親家屬間的動力，林耀盛 (2005) 關照九二一震災喪親受創者敘說文本，以及田野觀察紀錄，發現在不同類型喪親者間，雖有共通受苦心緒 (不捨、哀怨)，彼此仍呈顯殊相情態——在喪父 (母) 方面，倖存者往往會對自身存活感到羞愧，彷彿對父母見死不救；在喪夫 (妻) 方面，倖存者則往往透露出控訴，控訴對於配偶死亡的不平；在喪子 (女) 方面，倖存者往往會於生命伴隨罪惡感，罪惡自己未能保護兒女。此外，林耀盛 (2005) 亦提出「倫理性轉向療癒觀點」芻議，其藉由無主體性的思考與現象還原，照應喪親受創者的經驗世界，指出喪親者於受創處境，將透過個體化 (內在動力) 與集體化 (外在脈絡互動) 雙重作用，展開涵納「情」(pathos)、「理」(logos)、「德」(ethos) 三重

構面之悲悼療癒歷程。「情」涉及喪親者的變異情緒；「理」涉及喪親者於日常生活，所面臨之理性現實挑戰；「德」涉及喪親者的德行、自我認同，以及社會倫理關係。綜合以上，不同型態的喪親家屬間（喪父母、喪子女、喪夫妻），即使經驗差異性的受創心緒，仍皆可能產造朝向他者之存在行動（情、理、德），甚至彼此共軛互生的關係樣貌。呼應喪親家屬間的「共軛互生」，侯懿真（2006）發現家庭集體療癒的可能，來自喪親成員們倫理行動的「共同演出」，無論是血親、相似性面容的召喚，以及家庭空間的「佈場」與「撤場」，皆需處境空間內共在家屬的合作；而 Hsu 等人（2002）的研究中，喪父的青少年（女）為配合與顧及家人，於公共場域（家庭）刻意避談逝者、隱匿自身悲悼行動等作為，亦為某種喪親成員共持之家庭倫理選擇。最後，蔡佩真（2012）於「關係脈絡情緒表達模式」，點出喪親者兼具家庭與個人之身份角色，是「視情況」決定自身情緒表達之正當性，如對家人選擇壓抑、對朋友傾向敞開等。透過現象場，家庭作為某種系統資源之外的樣貌被給出：情感、倫理、時空場域與家庭史性脈絡。

置身喪親事件中，家屬間既擁有彼此共構之經驗處境，亦各自有其置身所在，故本研究擬以數名喪親家屬為對象，透過「多視角」經驗文本，接近與明白喪親於關係面向之意義生成，及其所召喚之物。另外，喪親者雖經歷失落，仍身為家庭的一部份，「失去」與「保有」並存之際，給出喪親主體及其家庭之特殊關係，且隨著關係脈絡（喪親家庭）中，喪親主體間際的過程，「家」的樣貌與心理意義流變，同是本研究欲關注之現象。唯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家庭」結構樣貌依循社會環境變遷，愈趨多元，故研究者於其中，如何不為特定概念基模限縮，乃重要議題。

普遍來說，家庭被劃為特殊的群體網絡，其獨立於日常的人際範疇，且傳統上，家庭更被視為華人社會中重要基礎，並以孝道、倫常為核心價值（朱瑞玲、章英華，2001）。根據國內 1999 年與 2000 年之調查研究資料，台灣傳統的家庭倫理，有其變與不變之成分，當中，相較於家庭的工具性功能（如：傳宗接代、養兒防老）逐漸式微，情感性孝道與家庭感情，於當時已成為最重要的家庭價值

(朱瑞玲、章英華，2001)。同樣地，葉光輝、章英華及曹惟純(2012)以家人的關係運作為主軸，於1985至2005年間的跨年多期次變遷調查發現，超越固定角色規則、強調實際互動所建構之「親密互助」(如：家庭幫助個人成長)，乃為當代台灣家庭價值的核心理念。然而，權威性孝道面向與道德規範價值(如：放棄個人志願，達成父母心願、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依然於家庭運作，且葉光輝等人(2012)推測，在親子關係必然存在不對等權力的基礎下，如此價值系統會永遠存在人類社會。

上述現象呼籲起對傳統家庭／現代家庭價值意義的再認識，而欲接近喪親於家庭產造之心理意義流變，除了關注並對文化社會脈絡給予之影響保持開放，誠如侯懿真(2006)指出，喪親者悲悼療癒的樣貌，主要仍是延續過往生存心態而生，以及黃應貴(2014)提醒，「家」的性質與意義，蘊含於成員的生活節奏與心理慣性。Heidegger(1971)在〈築居思〉(Building Dwelling Thinking)一文寫道，依古英文及古高地德文，築造(building)即棲居(dwelling)，且「棲居不只是在家屋中的居住活動，而是人的存有方式及特徵，是人在大地上的存在樣態，是去珍愛、保護、培育和照料大地。」(王應棠，2009)由此，家屋(home)是一種存有的概念與感覺，房子(house)則是可以隨時隨地重建。如果沒有在家裡的感覺(feel at home)，即便是奢華的豪宅，仍是人世間的飄蕩流離，而當家屋的重要他者缺席，喪親位置所帶出之存有的呼喚，喪親主體與家庭關係的互動變化，如何地行動開展，需以整體處境反思。因此，本研究於過程中，將以整體性觀點進入，而非將喪親經驗，視為獨立於家庭歷史檢視之事件，且擱置家的結構，由喪親主體立場，定義何以稱「家」。另外，有關本研究欲訪之家庭成員選擇，因本研究所著重為主體經驗之多重視域，而非勾勒出特定類型的喪親者樣貌，且鑒於對「家」的既存結構與意義擱置，以及現代社會家庭之多元可能，本研究將對訪談所選擇之喪親類型、訪談人數保持開放，以臨床現場的行動予以回應。

第三節 小結：接近喪親經驗之途

無論在國內、國外，喪親／悲傷相關研究至今已有相當的投入累積，從個人性的情感、在世行動，人與人之間的社會倫理關係，到文化與時空等存有世界的底蘊，堆疊起對喪親主體經驗理解的草擬空間（discursive）。Heidegger 的寓居於世（being-in-the-world）指出此在（Dasein）與其生活場域、與世界的遭逢，回顧閱讀既有的研究論述與成果，可發現在喪親主體的經驗敘述中，「關係」不僅為重要主題，事實上亦為生活經驗展開的基礎，正如：「如果沒有兒子在世界裡苦苦相逼給出所有父親的任務，又哪來的父親呢？」（余德慧，2001），唯喪親者與逝者間關係現象的底蘊經驗，以及時間性議題，仍可進一步探究。從早期主張原慾／能量的「撤回一再投注」等悲傷工作之理論概念，到近代理論主張持續性連結的正當性，甚至進一步將其視為喪親者的心理療癒之道等，皆涉及喪親經驗的關係議題，然而也預設了某種朝向療癒、復原的目標，甚至忽略其他悲悼歷程的可能性。於此，奠基於既有的研究論述與成果，本研究企圖經由現象學心理學方法，還原喪親於關係面向中，之於喪親主體的召喚意義，同時懸置心理生活適應、悲傷療癒，甚至悲傷與悲悼等視框，回返與接近現象中之經驗意涵。

另一方面，在研究問題中帶入對「家」的現象探究，並採以家庭為單位的視域的位置，乃是從知識和方法層面，嘗試回應「家」作為喪親事件裡重要的關係場域，以及喪親家屬與逝者中介世界的樣貌，藉以貼近喪親主體寓居於世的存有脈絡。關於喪親後的家庭關係改變，林耀盛（2005）已透過震災喪親受創者之敘說文本，發現在不同喪親類型間，主體面對自身處境的差異心緒等，唯對比於九二一震災，家屬面對親人罹癌過世，在肉身死亡真正發生之前，尚有陪伴或照顧等行動回應的預期時光，或者倫理關係開展的可能性等。於此，曾經參與照顧與陪伴的喪親主體，其家內悲悼時刻的樣貌，是既有研究仍較少著墨，同時本研究欲嘗試開拓之疆域。

第四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針對喪親經驗中，心理病理因子、壓力以及適應狀態的指認，是藉由象徵界符號，開啟對喪親者及其生活世界的理解，而歸返喪親者的主體意識與生命經驗現場，「喪親」所標誌意義為何，且尤其在關係的面向上，「喪親」召喚出了什麼，是本研究欲探究之現象。另外，摯親死亡作為喪親主體的私己經驗，亦為喪親家庭之公共事件，於此，隨著關係脈絡下（喪親家庭的成員們），喪親主體間際的過程，「家」的樣貌與心理意義流變，同為本研究擬關注之現象。最後，喪親家屬間既擁有彼此共構之經驗處境，亦各自有其置身所在，故本研究擬以喪親家庭為對象，透過喪親家庭中，部分成員之多重視域經驗文本，接近「喪親」與「家」的現象。

綜合以上，本研究欲探討之研究問題如下：

- (1) 透過喪親者的主體視域，還原在關係面向，「喪親」召喚出了什麼？
「喪親」對喪親主體之意義（或者非意義、無意義）為何？
- (2) 對喪親主體而言，經歷失落後，「家」的樣貌與其心理意義流變關係為何？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取徑

本研究擬採取質性研究方法論，以受訪喪親主體之經驗語言為依歸，跳脫既存理論框架對現象的分類闡釋。論及質化取徑心理學研究，應以該研究之價值觀脈絡、架構以及目標旨趣作為理解，未有單一界定標準，而事實上，不同學者間面對質化心理學研究，亦各自有其理解與主張（Howitt, 2010）。整體來說，透過質化取徑，研究者更關注於研究對象作為一個「人」（individual）之特異性（idiographic），以及有關經驗歷程、意義生成等敘述性資料的豐富性與深度，且更重要的是，研究者經由質性研究之開展，是否得以深化對人類經驗的認識、貼近生活世界、重構社會關係（林耀盛，2002；Denzin & Lincoln, 2000）。有關質性研究的具體實行，不同學者已嘗試分類出數種方法，例如：紮根理論、現象學分析、敘事分析等，運用至心理學議題之研究討論（Coyle, 2008），唯值得注意的是，在眾多的質性方法間，背後可能奠基於迥異的哲學立論。因此，如同潘慧玲（2003）提醒，質、量方法曾在質量大戰的歷史，被化為知識論層次，成為互不相容的典範，隱含在方法及技術中，核心的研究問題與研究者立場被遮蔽的可能。在一質性研究中，仍需思索選定方法與問題意識間，如何相互呼應、回應。

「典範」（paradigm）代表一套信念系統、一套看待世界的觀點，大體上指涉兩層意義，一為由某團體所信仰的信念集合體，二為團體成員所共享的事物／範例（林耀盛，2016a）。此外，關於某一學科的研究典範內涵，可由本體論（社會實體／實在（reality）的性質為何？）、知識論（認知者與被認知者（實在）間的關係為何？）與方法論（認知者如何探討其所認知的實在？）三大問題所反映（潘慧玲，2003）。隨著後實證主義典範的出現，質性方法逐漸被大量使用，然而值得思考的是，李維倫（2016）梳理「心理學」學問知識的發展，指出相較實證主義「捕獲實在」的知識目標，後實證主義的知識目標在於「逼近實在」，且如此研究活動中的「假設—驗證」方法論，乃被當代心理學主流奉為圭臬；換言

之，呼應 Denzin 與 Lincoln (2000) 提醒，注重多重聲音的呈現、社會與歷史脈絡考察的質性方法，仍持續被實證及後實證主義所影響 (引自潘慧玲，2003)，以及林耀盛 (2016a) 指出，本體論、認識論 (知識論)、方法論是無法切割的「三位一體」，除了研究者看待實在的「假設／價值觀點」，其面對與接近實在的「態度」，同為研究進行之關鍵。

過往實證心理學雖有強勢霸權，近年來在多元論述的流動下，仍面臨「本體論上的不安感」、「認識論上的困惑感」和「方法論上的麻痺感」病理徵候 (林耀盛，2016a)，需要不同層次的解方注入。論及實證心理學的內在理路、外部正當性，Koch (1981, 1993) 早指出心理學理性崇拜和實驗情節的困頓，一再提醒許多心理學的學術陣營裡，以華麗詞藻遮蔽真實事物，充斥假提問及偽學術等病徵的知識論的病態現象。且這樣的反思迄今仍持續，例如 Gergen (1992) 認為，現代主義氛圍下，人類擁有似乎能掌控宇宙基本秩序之烏托邦社會的想像，而由如此意識形態展開的心理學，可說一種知識機械化的結果，產生研究歷程是價值中立、不受個人情感影響的誤識；Martin (1996) 更直陳心理學家執著於類推 (generalization) 的工作中，唯一可類推的結論，其實就是心理學的研究發現，是不可類推的 (引自林耀盛，2001)。

經此反思，本研究的處方路線，是從重視實然的認識論角度，轉而涉及一種原初應然性的存有論立場。存在的獨特性是發現，不是驗證、不是類推，而是差異。實然的認識論與應然的存有論之差異，如同李維倫 (2016) 論述之存在論，面對不可能完全通達、掌握之實在，由奮力拓展當中的「已知」邊界，移轉至承認人類生命中，必然存在著廣大深遠的「未知」地帶，並且發現「未知」，即是自己的認識活動之所以能夠生生不息的本體論條件 (ontological condition)；一種是以消除未知為目標的知識活動，一種是揭露以未知為根本的人類存在經驗的知識活動。

延續以上，本研究旨在回返喪親者之經驗脈絡，接近「喪親」與「家」的關係及現象結構，並於其中，懸置既有喪親理論、論述的概念知識，由受訪者之主

體視域，引領研究者佇足現象場之凝視與明白，而跳脫二元對立邏輯，以生活世界整體存有的關係意向，為主體策略的現象學心理學，即「不得不地」帶向了對心理學內涵的反思（林耀盛，2016a），解除「已知／未知」的邊界，並與本研究欲朝向之知識工作契合。循此，本研究擬藉由現象學心理學「存而不論」態度，回歸現象自身的示現（presence），以供不同角度看待喪親經驗；此外，現象學心理學之精神知識，乃是「關於人如何活著的知識工作」，是以人的生活場域（life world）為焦點，揭露其生活樣貌（李維倫，2014）。由此，透過喪親者及其家庭寓居於世（being-in-the-world）之存活處境，將更可能兼顧喪親者、喪親家庭作為「存在主體」之經驗的整體性與多重面向。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擬透過家庭關係取向，訪談曾接受北部某醫療單位緩和醫療照顧至過世之病患家屬（們），並且將不設限訪談者與過世病患之關係型態，以及每個喪親家庭內的受訪人數，而是視現場行動予以回應。具體實行上，本研究旨在獲得以家庭為單位（family-based）之多視域經驗脈絡，而非經過家庭內部統合的摘要式經驗，以及考量受訪者個人主體經驗的顯化，家庭成員間話語權的退讓、牽制等關係動力，即便受訪者間隸屬同一家庭，訪談仍採單一受訪者方式進行。

另外，為了擴大研究資料異質性，以及探究主體經驗之多重可能，研究對象的選擇將採立意取樣，盡可能讓受訪者間具有相對的經驗背景與特質，並對訪談家庭數、訪談人次與訪談次數保持開放，直至訪談文本飽和為止。研究資料以符合擴大抽樣的變異量（maximum variation sampling）為原則，同時抽取不同性別樣本亦是增加變異量方式，此為本研究立意抽樣之依據（Royse, Thyer, Padgett, & Logan, 2006）。

第三節 研究程序

一、 研究場域

本研究以北部某醫療單位為研究場域，該醫療單位設有安寧緩和照顧團隊，且每年皆會邀請去年度過世病人的家屬，參與醫院舉辦之關懷活動。訪談地點的選擇，將以受訪者方便性為主要考量，若受訪者願意，則以家訪為優先選擇，否則即依地緣調整，如改約醫院公共空間、咖啡廳等。

二、 研究時間

研究者於民國 104 年 10 月，開始以臨床心理見習生身份進入研究場域，熟悉田野特性、關係建立與現象觀察，並於過程中，透過田野中的現象展演（人、事、物），持續對研究主題及方向，提出反思修正。

正式收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開始，在邀請到願意參與研究之喪親家屬後，向其說明本研究訪談之目的與程序，協定初次訪談時間與地點。初次訪談完畢，將於半年後進行第二次訪談。第二次訪談之主要定位在於追蹤，即現象的深化探究之外，受訪者經驗的改變、維持、延續、反轉、重覆等歷時性資料，亦是研究問題的重心方向，故兩次訪談的間隔時間以半年訂之，乃是回應研究與受訪者經驗的歷時性意涵。

三、 研究者訓練

研究者於研究所第二年的修業期間，開始修習高等臨床心理學見習課程，而在每週 8 小時、歷時約半年的臨床見習，研究者曾至預計醫院及另一醫療院所觀察學習，主要接觸內容為心理腫瘤與末期照顧，以及精神科衡鑑訓練。見習期間，研究者除了觀摩或者實務經驗的累積，以及自身見習日誌的書寫整理外，亦分別與醫院及學校督導，保持對現象、經驗、臨床實務之固定討論與學習。另外，針

對研究訪談之準備性，研究者亦藉由醫院督導臨床晤談之逐字稿謄打、分析，學習訪談技巧、磨練對於現象，以及田野對象話語和經驗情態之敏感度。而正式進行第一次的研究訪談時，研究者已完成半年的身心科臨床全時實習、五個月的家醫科臨床全時實習。

四、 研究工具

本研究通過收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執行時間 2015/5/8-2019/7/31）。將透過深度訪談，在受訪者簽署研究計畫訪談同意書後，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為主軸，蒐集喪親主體之經驗文本。訪談大綱的擬定，大抵依據文獻回顧、研究旨趣，以及研究者於田野之現象觀察和經驗反思，當中將透過開放式問句提問，盡可能減少受訪者對其經驗憶思、敘說之設限，讓受訪者透過其言語及現身情態彰顯自身，以其主體視域及經驗脈絡，引領訪談者於現象場邁步。本研究為追蹤研究，初訪結束後，至少將再有一次追蹤訪談，而後續訪談之主軸，為了解受訪者於訪談間隔期的生活狀況、經驗轉折，以及根據先前訪談蒐集之經驗文本，進一步做澄清與延展。

上述所蒐集資料將全程錄音，而後謄為訪談逐字稿。此外，研究者會撰寫自身田野筆記，訪談心得與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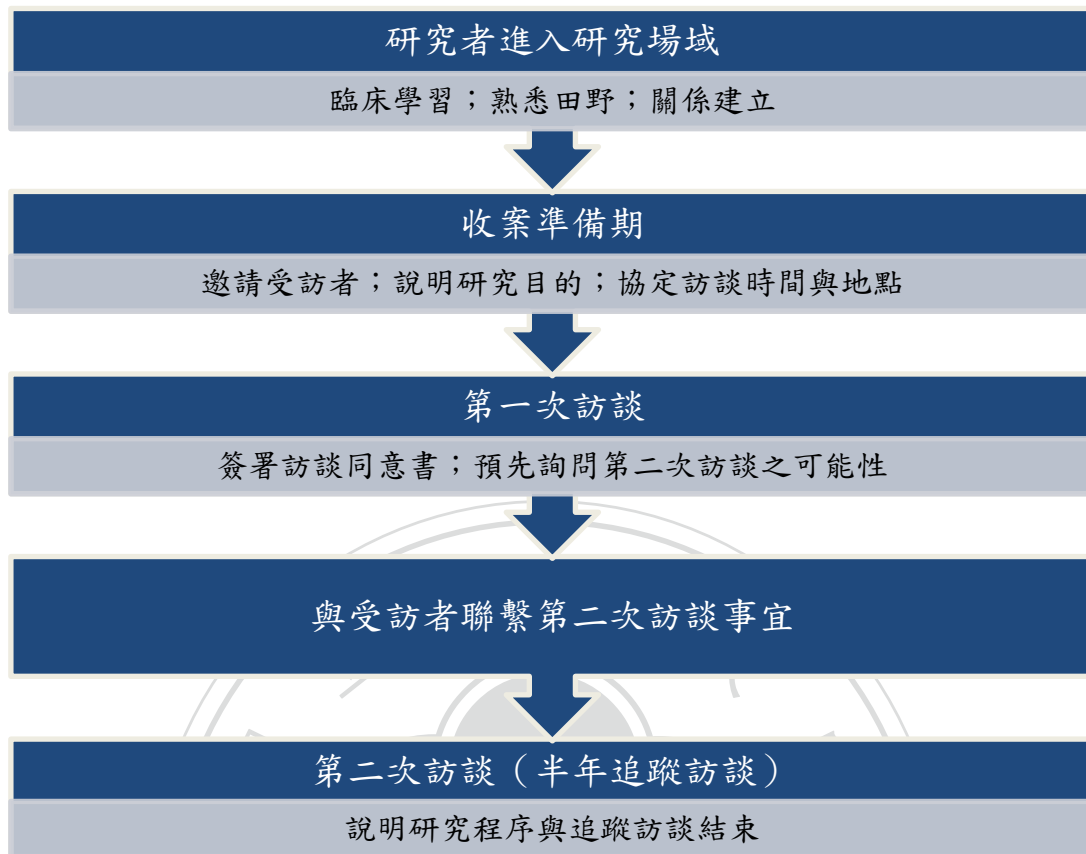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示意圖

第四節 分析方法

本研究面對喪親經驗，或說泛指人經歷他者死亡後的情緒、認知、行為反應等悲悼經驗，在反思對健康及適應觀點之設定，以及梳理存於已知現象中，依然模糊、甚至陌生的理解後，遂擬於質化取徑下，依循現象學的知識立論，於嘗試「回到事物自身」的過程，貼近喪親主體之經驗及生命處境，重啟對「喪親」之關照探究。唯從研究者的知識精神和視域，到針對研究問題的實踐前行，現象學作為心理學的實徵研究方法，在資料分析的範疇乃涵蓋多種內部歧異，未有單一、固定可依循之具體操作步驟，故資料分析的方法選擇，涉及研究者和研究本身，面對現象的關懷和企圖。

當然，在資料分析的素材，仍以當事人的敘事為主。Bruner (1986, 1990) 曾提出兩種思考方式，其一為所謂的「範型思考」(paradigmatic mode of thinking) 方式，重在關照學科的內在連結和邏輯關係，以探究事實為焦點；其二為「敘事思考」(narrative mode of thinking)，側重關心事件的個人與社會蔓延支脈，以及意義之間的複雜關係。範型思考是以一種規律性生成，旨在建立通則，敘事性則重視生成的過程，以「如何說」而非「說什麼」進行理解。亦即，敘事的知識，是一種說出「發生了什麼」的思考或溝通方式，並傳達出敘事中的意圖和情感。此外，故事不僅是說者的敘說，敘事、或者將故事脈絡化於說者和聽者所瞭解的社會世界，這樣的意義是產生於說者的說、聽者的聽，以及說者和聽者之間，是一種瞭解人類經驗的方法 (Gergen & Gergen, 1986; McAdams, 1996; McLean & Thorne, 2006; Polkinghorne, 1988)。但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不採用敘事研究，而是現象學方法，原因在於前者的意圖，仍是透過「建構」故事線，以尋求轉折後的認同；後者則是從「發現」的脈絡，朝向理解面對喪親位置，如何位移的轉化問題，而不是回應意義上的建構問題。

在此，本研究以喪親作為人類生命經驗的視域出發，關注喪親主體寓居於世的存活樣貌，而李維倫與賴憶嫻 (2009) 主張當現象分析的對象，為個人敘事或

者經驗描述文本之際，其分析方法便不得不進入對存在處境的理解，所進而提出與 Heidegger 存在分析的詮釋現象學，內涵相近之現象學方法論，即本研究欲分析訪談資料之依憑。

承接上述，本研究於資料分析方面，以作為存在行動投入的現象學心理學方法（李維倫、賴憶嫻，2009）為核心，啟動對受訪者各自經驗，以及受訪者經驗間普遍現象的深理解。此外，本研究針對單一家庭內，不同受訪者間的文本資料，除了進行上述的現象學心理學分析外，亦將以配對研究概念，聚焦探討其經驗現象；如此原因，在於兩位（以上）隸屬同一家庭之受訪者間悲悼經驗的處境性、接近性，以及儘管整體結構相同，細節變化仍給出「兩」（以上）者之差分性等，不僅為喪親家庭內「多視域」文本的具象給出，且相較所有受訪者間經驗的比對，身處在相同的家庭背景脈絡，主體間差異的經驗樣貌和處境等（兩人經驗即便相似，也不可能完全相同），應當能帶出更多關於家和喪親的思考空間。

以下，將依序討論本研究採用之現象學心理學分析的實作方法、配對研究的概念和實作之道，以及訪談資料在蒐集和分析過程中的探討基礎。

一、 現象學方法：存在行動的投入

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反思過往現象學方法之論述發展，指出現象學方法實為一種存在行動的投入，研究者不僅是朝向對經驗事實、意義的認知解析，更是進入與他人「在一起」的倫理關係。亦即，研究者面對經驗描述文本(研究者的現場)，是透過想像轉移，以及與受訪者的互為主體，開啟自身存在經驗位移之可能，獲致對經驗者存在位置(經驗者落身的遭逢現場)的理解。關於上述存在行動觀點之現象學方法，步驟化的操作方法如下，並附上本研究中某一片段的訪談逐字稿，及其分析資料以供進一步說明(見附件二)：

1. 資料蒐集 (data collection)

受訪者的經驗描述，可透過其自身的書寫記錄，或者研究者將訪談錄音謄為逐字稿，以逐字稿形式呈現。而經驗描述文本在閱讀上，是以訪談對話、書寫記錄的順序而非經驗發生的順序展開。

2. 沉浸閱讀 (empathic immersement)

獲得經驗描述文本後，分析者／研究者需反覆仔細閱讀，且閱讀中不只在於對語意的明白，更重要的是如同經驗者一般地經歷該經驗，去經驗事物被如此經驗的生活脈絡。分析者乃是以開放性的態度，面對經驗者／受訪者的語言及經驗位置，懸置對經驗背後可能的因果、動機標定，並透過「想像」將文字語言圖像化，勾連出經驗發生的場景脈絡。

3. 意義單元 (meaning units)：拆解與改寫

在將經驗文本(自然描述)進行現象學改寫前，必須先將描述經驗拆解為數小段意義單元，以助突顯文本中有意義的部分，放大關鍵細節。而此所謂的「意義」，可說是一個經驗的遭逢處境，通常涵蓋某事物呈現為如此這般事物的「前景—背景」(figure-ground)脈絡面向，然而，沒有固定不變的意義，端視分析者的興趣視野或學門而定。

隨後，意義單元的現象學改寫，係指描述讓事物如此這般出現、特別是經驗者寓居於世的脈絡結構。分析者藉由想像將經驗場景帶至眼前，尋求適當的文字與表達方法，描述場景圖像。

4. 構成主題 (constituent themes)

在此階段，分析者將具相同要點之意義單元整併，或是就數個意義單元間，彼此勾連而呈顯之結構面向賦予主題，把拆解下的意義單元理解，扣回完整的經驗結構描述。構成主題時，分析者是跳脫上一步驟的個別意義單元考察，轉由整體眼光看待所有意義單元，並且運用想像變異的操作，推敲意義單元中經驗的本質，以及意義單元之間的連結，進入「部分—整體」的互動，獲致意義的顯現。

5. 置身結構 (situated structure)

接者，是將所得構成主題綜合 (synthesis) 為完整的經驗置身結構描述，即經驗者寓居於世的存在處境。特別注意的是，置身結構描述中必須避免「因為—所以」的因果係詞，否則將遮蔽各個主題、經驗要點間的關係形式。

6. 普遍結構 (general structure)

當研究涵納數名不同經驗者置身結構的描述文本時，可將每一置身結構描述視為一整體，並於各個置身結構的參照理解中，尋找是否有能夠深化成為涵蓋所有置身結構的描述，進一步獲得經驗現象之普遍性。然而，普遍結構的操作並非強制；重點仍是對現象的深化理解，即便沒有抵達最後的普遍結構描述，不同置身結構間的參照，亦可增加分析者對經驗現象的掌握。

李維倫與賴憶嫻 (2009) 曾提醒：「現象學方法的核心並非依循步驟化的操作，而是人寓居於世面對事物與反思的姿態。」是故，分析時雖依循上述步驟，過程中仍須反覆閱讀逐字稿，並透過文本閱讀者間的討論回饋，抵達對受訪者經驗脈絡之認識與共在 (being-with)。

二、 單一家庭內不同受訪者間的文本資料分析與比對

除了朝向理解受訪者經驗及其存在處境的現象學方法，單一受訪者形式下 (individual interview)，以家庭為單位 (family-based) 的文本處理，或說單一家庭內，不同受訪成員間訪談資料的交互比較，亦為本研究涉及之方法學問題。於此，將兩個在經驗層次上，具備某種親近、熟悉、共通性的受訪者 (如：家人) 視作對偶 (dyadic)，就其訪談資料進行各自、獨立的分析後，接續兩者間疊合 (overlap) 及對比 (contrast) 內容之參照分析的配對研究概念 (dyadic research) (Van Parys, Provoost, De Sutter, Pennings, & Buysse, 2017)，乃可呼應之概念邏輯。而扣回本研究欲聚焦探究之經驗現象，即在關係面向上，「喪親」及「家」於喪親主體的經驗召喚與流變關係，類似 Van Parys (2017) 等人反思既有配對研究，提出涵納詮釋現象學及配對訪談分析的多家庭成員訪談分析 (multi family member interview analysis)，本研究欲連貫前段闡述之現象學心理學方法 (李維倫、賴憶嫻，2009)，以對偶受訪者各自的置身結構為主軸，爾後透過其置身結構間的閱讀比對，包括兩者置身結構所帶出的各自經驗位置，以及從訪談中，受訪者談論之主題及內涵的異同 (相同主題相同意見、相同主題不同意見等)，具象突顯對偶受訪者間的差異處境 (如吳嘉瑜，2005)，以及如普遍結構的操作，抓取對偶受訪者間經驗的底蘊現象等，展開對家與喪親的討論反思。

三、 文本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檢核

現象學分析懸置事物的「實存」，以及理論知識的「理所當然」，肯定存在主體寓居於世，其實在處境之多元可能，故量化研究典範強調之信度與效度準則，即相信有唯一、可被重覆量測之存在事實，實與現象學立場背道而馳。而論及對現象學研究，或者質性研究的判準，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提出現象研究的分析結果，應呈現出三種一致性（coherence）：（1）內容勾劃的一致性，係指清晰嚴謹的研究邏輯論述；（2）資料關聯的一致性，係指描述經驗文本到分析結果間的具體聯繫；（3）生活現象的一致性，係指對現象的深化與思考啟發。此三種一致性，涉及現象學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面對研究對象與田野現象、面對研究文本資料，以及面對自身作為研究者之省思；類似地，Merrick（1999）統整質化取徑思維，指出質性研究當具備可信性（trustworthiness）、反身性（reflexivity）與再現（representation）。意旨整體研究過程的嚴謹性、研究者自身對研究之反思批判，以及在現象脈絡中，對主體經驗與意向的明白。

為盡可能接近研究對象之主體經驗樣貌，拓展對研究現象之位移反思與開放性，研究者於正式收案前，藉由持續地進入研究場域，以熟悉現象場，提高自身對研究執行之準備性。此外，本研究面對訪談資料的分析結果，將轉以受訪者熟悉的語言，直接於下一次訪談過程，或者訪談外的時間，向受訪者詢問與討論其對分析結果之想法感受，以及文本分析結果是否契合其主觀經驗等，作為研究倫理考量、對文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檢核，且於其中，研究者遂再次啟動對受訪主體經驗之關照理解（Barak & Leichtentritt, 2014）。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六位喪親家屬的背景描寫與置身處境

本研究訪談共有六位家屬、五個家庭參與，而受訪家屬與過世親人之親屬關係，涵蓋配偶、父子女、姊妹。六位受訪家屬於親人罹癌期間，皆有住院或居家的照顧、甚至主要照顧與決策經驗，唯因著親人病程的差異等，六位家屬經歷之照顧陪伴時間，亦有相當不同。與六位家屬第一次訪談的時間點，介於喪親後8個月至3年4個月之間，追蹤訪談則固定為再間隔半年後；面對背景各自獨特的受訪家屬們，在關注既定研究問題的同時，將視受訪者於訪談當下給出之經驗現象，於研究問題的脈絡保持彈性，以及進一步開展敘說、生命現場的可能。

本節將依照訪談時間的順序，逐一呈現六位者的訪談資料與分析。當中，包含受訪者及其家庭之整體背景描寫頁、第一次訪談內容為主軸之置身結構的描述分析，以及針對受訪者於兩次訪談給出之經驗內容，當中的整體性意象、歷時性變化等，所延伸之現象思考與討論。

表 2 訪談背景資料摘要表

受訪者代號	喪親對象	第一次訪談日期 (喪親時間)	訪談形式地點	第二次訪談日期 (喪親時間)	訪談形式地點
H	小妹	2017/6/10 (一年七個月)	咖啡店	2018/1/14 (二年二個月)	茶飲店
T	父親	2017/7/29 (八個月)	餐飲店	2018/1/28 (一年二個月)	速食店
M	先生	2017/8/21 (兩年)	醫院餐廳	2018/2/19 (兩年半)	醫院志工區
Y	父親	2017/9/20 (十個月)	餐飲店	2018/2/26 (一年三個月)	速食店
L	太太	2017/9/24 (三年四個月)	家訪	2018/4/1 (三年十一個月)	家訪
I	先生	2017/10/5 (一年半)	家訪	2018/4/19 (兩年)	家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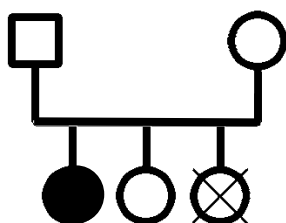
— 受訪者 H

受訪者代號	H		
受訪者性別	女性	逝者癌症種類	原始型神經外胚層細胞瘤
與逝者親屬關係	姊妹（大姊）	逝者罹病時間	2 年 7 個月
喪親年紀	28	過世日期（年紀）	2015.11.15 (21)



H 大學時離家讀書，畢業後旋即在外地工作，加上較小妹年長七歲，以及大妹、小妹高中後便會到飲料店打工等，H 和妹妹們過去的相處互動雖然不錯，然各自的生活階段與重心亦有所不同。小妹高中畢業時確診罹癌（2013 年），隨後第一時間聯繫 H，並由 H 全程陪伴由南部至北部就診、擔任後續事宜的主要照顧與決策者，彼此生活緊密勾連。而小妹經歷手術、移植、化療等，曾有將近一年的時間疾病緩解，唯 2015 年初疾病復發，同年 11 月過世；過世前一個月，全家人及少數好友曾在醫療團隊的協助下，完成其婚紗攝影心願。

超過兩年半的治療、追蹤時間，H 和小妹同住台北，在南部的父母平均每個月北上探視，而小妹發病前剛結婚、生女的大妹住在北部，固定與 H 及小妹相聚。小妹過世後，尚活的一家四口持續分住在三個城市，而 H 相隔半年重返職場、恢復獨住台北的生活，並且每個月探視植存於台北山區的小妹。對 H 而言，陪伴小妹走過無數的日常，自己相對經驗到最少遺憾，對小妹的心疼也更勝自身難過；另外，大妹相對較在意沒能在小妹生病時幫上更多忙，而父母皆為經歷過辛苦年代的人，儘管不捨，但對死亡相對較能以「遇到了沒辦法」、「生活還是要過」等順服命運的想法自我調適與面對。



一、以 H 第一次訪談時間點的經驗為主軸的置身結構

對 H 而言，自己從不避談關於小妹的事情，一方面將遺物送給適合的病友、護理人員，以及樂意協助醫療團隊，讓更多需要的人接收到癌症相關資訊等；另一方面，H 將逝去的小妹「收在心裡」，並經驗到彼此關係相較以往更加緊密。指的是當 H 特別低潮或者想念小妹時，會在內心對小妹說話，甚至藉由過往伴病時光，鼓勵自己渡過現今生活的不順。而除了記憶的留存與重返，H 面對小妹的「承諾」與「責任」，在小妹離開後依然佇立：「…大概也是離開前那兩三個月，他有一直都有跟我講到說他很怕…他很怕他最後是會痛著走，而且他也不知道，他說那個世界只剩下他、沒有其他人，所以他一直有點恐懼著…可是他最後給我妹的夢境就是說..就是叫他不用擔心，他會很勇敢。我就知道，我..對我而言啦！我覺得對家屬我會覺得這個夢很欣慰，因為..就是..他當初那麼恐懼，可是他..他給你的夢境這樣，你會覺得知道說：他後面是好好的，離開了…。」包括 H 面對大妹的夢境，勾連出自身對妹妹們的牽掛，經驗到自身的安心、欣慰，而每個月造訪小妹植存的園區，是思念、是知道小妹怕孤單的約定……。

陪伴小妹經歷治療兩年半多的「共命生活」，H 不僅照料小妹的身體狀態，亦掛念其心情及與醫療人員間的應對，且如 H 經驗到自己像個小媽，以及自述過程中就是將心比心地照顧，其伴病時作為「大姊」／「小媽」的親緣與情感位置，在小妹過世後依舊；例如會適時修正、教育年幼姪女對於小妹的病容印象，擔心小妹若在姪女心中，停留在不是那麼美好的畫面，小妹會感到難過等。唯像個無微不至、內心強壯的大姊／小媽的同時，H 憶起小妹生前抱著自己，第一次說：『謝謝你』，反過頭擔憂本應是照顧者的自己之際，情感溢出了平時的秩序。

對 H 而言，家裡屬於較「傳統」的家庭，指的是父母、尤其父親在關心女兒這件事情上的不擅言詞，以及不做家事、脾氣較強硬等傳統大男人形象。小妹生病後，H 一方面在父母固定北上探訪女兒的過程中，經驗到家人間互動變得較緊密，一方面再次經驗到女兒們都離家後，父親即逐漸流露的柔和面向；同時，即便小妹過世後，父母依然「不擅言詞」，H 仍經驗到自己更能開放地關心家人，

還第一次與父親細談起死後議題。「我爸爸第一次看到這個東西（註：紙紮屋），他就也覺得蠻新奇、看得很認真，我就說：『欸..你..你有喜歡哪一個嗎？我可以先..』我就說我不是要詛咒你，可是我說我可以先知道你喜歡的款式...因為他就看得很認真...他就也笑一下沒說什麼...然後之後..我走出去我就問他說你有沒有喜歡哪一個，我、我注意一下..那之後，我可以..就是幫你用這樣，他就說：『免、免、免。』（台語）..他就說，我隨便你給我燒燒欸，隨便撒撒（台語）..就是撒海邊...（略）我就說：『免啦！』...『妹妹不是放在那個法鼓山，那你就全家人都在那就好了啊！』然後我爸講說：『啊我是這樣子，你..你媽就你要問他。』我說：『不用啦！媽媽不用問，就全家都這樣子就好了。（笑）』」儘管 H 經驗到小妹過世後，家中的生活模式與以往類似，然在全家人持續分住三個城市等「不變」之中，牽引著 H 層疊心緒。當中，回家（南部）與否的掙扎尤其浮現；H 曾從母親口中，迂迴得知父親希望自己回家住的碎唸，亦曾在一次真的很想離開台北、回南部之際，假裝不知情地反問父親關於自己回家的意見，唯父親於該次談話中，皆順著 H 的心思應答，並未表露出任何「應當如何」的態度。離家生活工作七、八年，住台北五年，H 回家與否的抉擇，帶出了與父母的關係、與台北／異鄉的關係、與植存在台北的小妹的關係、與工作的關係，以及自己與自己的關係.....；H 尚未有清晰的頭緒、定論，循著工作現況，就先在台北待著。

二、 兩次訪談間的歷時性變化與討論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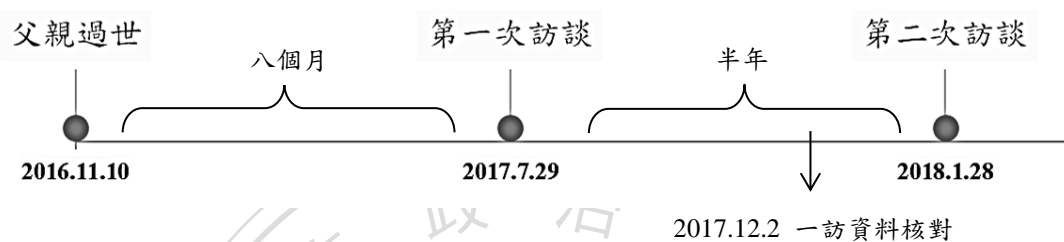
如同 H 於第一次訪談所言，即便當時距離小妹過世已過一年半載，H 提及過往記憶，尤其是「捨身」照顧和陪病的時光，依舊能鉅細靡遺地勾勒出小妹尚活時的場景，以及兩人間的互動對話等。此外，H 自述不時會再看起存放在手機的照片，並曾於訪談中分享諸多照片。經由如此的反覆敘說與觀看，小妹曾經的生命軌跡也再次被生產著；亦即，已然終結、成為歷史的生命時光（history）被取消了時序，帶出共時性體驗（synchronicity）。而 H 也把小妹生前想帶家人出國等願望放在心上，期許自己未來更有能力時，連同小妹的心意完成這些事情。然而，「記得」同時引出「遺忘」的可能，人類的記憶難以抵抗時間的風霜依舊

如故。H 於第二次訪談，更清楚提到即使種種深刻的感受，無論如何都會隨著時間的帷幕，不再那麼強烈鮮明，自己依然希望不要讓一切真的淡去；當中，H 所謂的「不要淡忘／忘記」或「不會淡忘／忘記」，涉及事件經驗本身的情感厚度、與小妹的某種連結，以及知道小妹害怕孤單、害怕死後被遺忘，在內心暗自許下的約定等。且對 H 而言，辭去工作、全程陪伴小妹從治療到死亡的兩年半，也為自己由照顧與醫療的世界，重新步入工作生活的轉換中，定下了能夠適時返身檢視的船錨。

關於兩年半的照顧陪伴，H 於第二次訪談，開始談起不同於多數年輕病友是由父母擔任主要照顧者，自己作為一個姊姊、一個原本處於有固定工作且在摸索自身未來的年輕人，除了面對小妹時，形同母愛的責任召喚、無私與海涵對待，主動成為與擔任主要照顧者的背後，所經驗到的諸多想法、抉擇、困難、挑戰，以及只有共同走過的「局內人」才看在眼裡的辛苦等。甚至，H 也更明白指出在其個人生命的發展，或是姊妹彼此的關係上，這樣一段照顧經驗給出的力量與標誌。同時，對於是否回家／離開台北，有了明確的階段性決定：趁著父母都可照顧自己的現況，在同樣固定時間、重要節日回家的習慣中，留在台北為自己目前的工作繼續努力嘗試，朝向更加經濟獨立、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的可能性。綜合上述，H 在小妹過世後，持續面對既往照顧經驗，以及小妹受苦面容的過程，乃從總是關照病人需求的「照顧者」，逐漸位移到解開以病人為中心的照顧者位置，更多身為一個「家人」與「人」，所經驗到的各種處境情感流露。呼應 Heidegger (1927/1962) 從時間的軸向談論人的存在，認為存在的牽掛結構 (Sorge, care)，乃由人被拋向世界的事實性／既存 (facticity / past)、沉淪世界的在世 (the present)、朝向自身可能性投向的存有／將是 (existentiality) 三者構成，從必需面對的被拋向的現實處境 (如小妹生病、工作、原生家庭等)，到對現實處境中的不確定性 (或說各種可能性) 加以確定，即是替自己做出投向，也是從「照顧他人」到「關切自己／照顧他人」的雙重性倫理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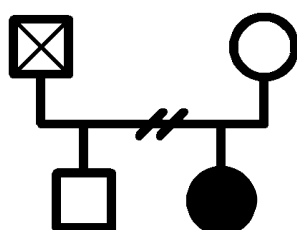
— 受訪者 T

受訪者代號	T		
受訪者性別	女性	逝者癌症種類	腹膜癌
與逝者親屬關係	父女	逝者罹病時間	2 個月
喪親年紀	30	過世時間 (年紀)	2016.11.10 (65)
註：T 為受訪者 Y 的妹妹，兩人差 7 歲。			



T 在大學畢業後，投入家庭服務相關機構的社工工作，期間曾因個人職涯規劃休息、出國讀書，並於父親罹癌住院之際，擔任主要醫療決策與照顧者，父親過世一個月後復職，於外縣市工作。T 表示其乃於大學時，確切得知父親長年外遇，出社會工作後不久，父母即正式離婚、分居。父母離異後，T 跟隨母親自原本的家搬離，哥哥則與父親同住原地；而父親過世後，T、母親與哥哥三人的居住空間大抵不變，T 除了平日工作時間之外仍與母親同住，哥哥一人持續住在原本的家。面對父親以及家人間的互動等，T 於父親過世前、後，皆曾帶著家人接觸相關心理資源。

T 和哥哥第一次陪同父親就診時，即清楚父親已屬癌末，就醫過程中，T 乃積極地蒐集相關資訊，尋求最可能提供父親「陪伴經驗」的場域。在父親生前最後的住院時光，T 經驗到相較過去更能與父親靠近的「禮物」，以及所受到的依賴和信任，唯同時亦感慨過去可以把握，然卻流逝的相處機會；另一方面，對 T 而言，不知道從何起在家中「缺席」了的父親，臨終之際是有回歸到家庭的。



一、以 T 第一次訪談時間點的經驗為主軸的置身結構

在 T 的話語經驗中，蘊含許多由「家」的處境位置，錯綜衍生的思緒感受。另外，呼應父親住院時，T 曾經驗到的名義上雖然是較哥哥年輕七歲的妹妹，實際上卻似乎更像個姊姊，如此關係輩分倒置下的不公平感受，以及敘說照顧陪病過程中，自己不僅被父親信任，似乎也達成了父親的期許、面對父親似乎沒有愧疚時的激動等，T 面對家人間（包括自己）的角色關係，也有著某些給定的內在想像期待。「…因為那兩個月我爸爸其實很依賴我，然後，我覺得..我覺得某種程度，好像也達成了爸爸對我的期許吧。喔靠好想哭！...唉！...(淚)...對不起喔！..我看有沒有手帕，等我一下。（家務經濟的交代，略）...就是某種程度上我覺得說他很相信我可以做到這些事情...然後..所以我就覺得，唉..就覺得..好像沒有..對不起我爸的感覺（哽咽）...對...而且其實..其實坦白說，因為我是出國念書，然後我其實是..九月回來，九月中左右回來的、今年九月。然後我爸爸..我爸爸是九月中秋節的時候..去急診...等於說我才剛回來台灣，然後他就..他就生病住院。可是因為我出國念書一年嘛，然後我其實..在那之前我都沒有跟他講，我是要到，快要到出國我才跟他講我出國念書（略）...我覺得怎麼會這麼巧，剛好我回來一連串，就很像上天的安排，就是..回來一連串就是我爸..才剛回來就生病，很多事情都接得好好的。」唯 T 對家人的樣貌儘管有著某些給定，其面對父親過世後，母親與哥哥之間的衝突，卻也未感覺介入調停、安排三人參與家族諮商的自己，再次非自願「越位」至不屬於自己的角色位置，而是對諮商可能為家人關係帶來的進展，抱持正面態度。最後，T 在父親臨終之際，所經驗到父親「返家」的狀態，乃指向父親對哥哥（兒子）的牽掛、試圖帶回分道揚鑣的母親（妻子），以及親手刪去與外遇對象聯繫內容的種種。

T 在大學時期面對父親，曾有意識地讓自己成為一個撒嬌、尋求父親寵愛的女兒，期望把情感出走的父親拉回家庭軌道，只是當中的意圖和努力，逐漸在不見成效、父親的阻抗與父母的決裂等現實下消散，且父母離婚分居後，T 也逐漸少回到原本的家，少與父親接觸、告知近況等。父親過世以後，T 一方面對哥哥與母親的生活與情緒等投以相當關注，一方面在與母親與哥哥的互動中，會以「家

局」為重，讓自己站上「觀望」的位置；在相對有距離的間隙中，告訴自己不能一同攪和，尋求能夠給出家、家人間穩定關係的理智。然而，如此理智的 T 也在母親出國，整整一個月單與哥哥相處的過程中，經驗到自己終於能與哥哥「好好相處」，以及有「回到妹妹的感覺」如此等愉悅輕鬆。

對比 T 所了解與感知到母親面對喪夫，乃是從過去難以向他人啟齒離婚、擔憂再有陌生女人出現等狀態，到心情開朗、能夠平靜向外人表達先生／前夫已逝的「鬆一口氣」；面對父親的死亡，T 則直接地經驗到少了一個活生生的人，且失去父親的生命處境。「…我自己想過一句話：『啊！我沒有爸爸了...』第一個反應是這樣，就有一天突然意識到，啊！對，我沒有爸爸可以喊...（淚）（沉默逾一分鐘）...就是，平時會..讓自己在那邊喊：『爸爸！爸爸！』我覺得可能想要滿足自己..就是..就是讓自己知道，心裡那個爸爸還是在..。」喪父後，離別、喪禮、死亡的影像，以及與他人經驗的共鳴，都是 T 經常返身看見父親形象的線索，且 T 也從日記等遺物，以及父親過去與家人親戚間互動關係的回想，持續接近和再理解父親。當中，喪父逾半年，T 向母親問起父親持續多年的外遇的時間源頭：「...其實昨天我才在跟我媽聊，然後..我就問說..：『爸爸什麼時候開始..外遇的？』」而追溯父親生前外遇經驗的過程，T 除了實體線索的推疊，面對父親潛藏於種種行動下的內在狀態，亦幾次以自身想法等推論，思考父親在工作與家庭等生活處境下，可能經驗到的無能為力、可能遭遇到的挫折、可能在家待不住的原因.....填補不再應答的父親的回應。

二、 兩次訪談間的歷時性變化與討論反思

兩次訪談過程，皆能感受到 T 對家人的關心與在意，以及 T 和母親、哥哥三人的緊密情感。唯第二次訪談時，T 再提到母親和哥哥之間曾有的爭執，或者不同的想法觀念等，整個人變得相對「放鬆」；指的是儘管許多事情 T 依舊看在眼裡，但不再有那麼多的緊張關注。於此，就時間點而言，第一次訪談前不到兩個月左右，T 才終於和母親及哥哥處理完畢遺產稅務，且呼應 T 於再隔半年的第

二次訪談回顧時表示，直到父親的後事和遺產稅務都塵埃落定，才感覺自己終於「沒有後顧之憂」，並感覺到和哥哥彼此都能夠「回到自己身上」，T對在世家人的守護，乃從安置好每個人，以及對每個人之間關係的修補疏通，流動到在側的陪伴、與之共在。而在其中，T一方面面對家人、尤其是哥哥，逐漸鬆脫某些角色框架甚至兄妹關係的給定，即少了特定的期許和比較，更單純地看待哥哥這個人；另一方面，T更深入地談到關於自己工作和生活歸屬，包括平日待在外縣市工作，假日回台北和母親同住的感覺，或者越過時空，折疊回首自己過去及現在的生活所經驗到的差異，和當中相關的改變計畫等，以及內心對於自己、母親、哥哥目前擁有各自生活的同時，也保有如同小時候的記憶，期盼家人之間會在週末相聚。

除了上述與在世家人間的不同情感位置，T於第二次訪談再談到父親，不再那麼強烈的感傷、不捨、眼淚……之外，發現很多事情似乎就是「無解」，卸下了諸多對父親內在狀態的後設推論與精神裝置 (psychic reality)，回歸更多其長久以來面對父親，切身經驗到的感受本身及實在 (reality)，並自述從父親這個人的樣貌，更加意識到與父親之間的互動關係、父親於自己身上留下的影響，以及嘗試讓自己不再被束縛。換言之，當「父親」這個名字可能帶有的象徵意涵(如：父親理應為家中支柱)剝落，父親與面對父親的自己，才會進入「人」的位置。另外，T面對已逝的父親和父親的逝去，開始經驗到對「生命」及「關係／人與人之間的交會」的探問，包括以後會有誰記得，或知道父親這個人、為什麼明明父親的未來已經終止，父親對自己的影響已經停下，和父親之間也不會有更多的對話，自己卻偶爾還會想跟他照面、說話……，以及無論是身處在親人逝去，或者與人分離等他人通常較難以理解的失落和孤獨經驗中，有旁人陪伴的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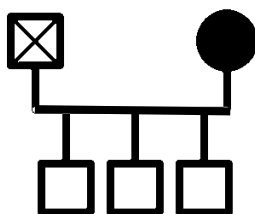
— 受訪者 M

受訪者代號	M		
受訪者性別	女性	逝者癌症種類	口腔癌
與逝者親屬關係	夫妻	逝者罹病時間	1 年 2 個月
喪親年紀	53	過世日期 (年紀)	2015.8.5 (54)



M 於原生家庭排行老大，自小需分攤家事、家計工作，國小畢業時父親過世，隨之至成衣工廠工作，且一路從一般員工，積累至廠長。M 在妹妹們結婚後，首次經驗到母親施以的婚姻壓力，及其對於女兒「嫁不出」所感到的不安、蒙羞……；最後，在母親的積極撮合下，M 與其 24 歲嚴重車禍住院當年，受工廠老闆之託至醫院慰問、探視，但彼此原先無互動的同事結婚。在將近三十年的婚姻中，前半段皆由 M「負責賺錢」，在家做成衣工作及推拿，先生後半段才開始到外工作、償還投資失利債務等。而 M 自述面對先生，其實不曾感覺到「愛戀」，而是滿懷「感謝」——感謝先生帶自己離開母親這個家。

先生因為 M 反覆的催促就診進而發現罹癌，治療後復建良好，甚至一度回返工作，唯疾病後期快速惡化；過程中 M 乃主要照顧與醫療溝通者，且即使對先生病程惡化的可能性抱有最壞準備預期，仍盡力維繫先生對其能夠活下去的期盼。先生過世後 M 同樣在家工作，且約一年半後在醫院的邀請下，接續自身十餘年的志工經驗，開始投入安寧志工。平日與三個未婚、出社會幾年的兒子同住，母子互動多；面對先生，兒子經常會提起、甚至調侃父親生前的個性和行為等，M 則數次在睡夢中，經驗到與先生之間栩栩如生、與過往和白天的現實生活呼應的互動，並持續抄寫經文、迴向祈求心目中已經當神的先生一切圓滿。



一、以 M 第一次訪談時間點的經驗為主軸的置身結構

M 不僅沒與先生經歷過男女交往的階段，受到車禍腦震盪影響，更難以連貫、拼湊出當年自己同意結婚的細節等。雖然 M 自述未有過「真的很愛」先生的感覺，然在家的牽絆下，兩人的生活無論異同，皆是某種相互映照的共同體。換言之，M 談起先生的同時，也談及了自己；包括面對先生確診罹癌、治療的日子，言談中彷彿已刻印在腦海的場景重現，既是凝視先生人生倒數的日子，亦是凝視著陪伴先生走向死亡的自己。「其實我先生應該是他自己早就..就知道。對，可是那時候我也沒有這方面常識，我只是覺得他說..他都說他火氣大，可是我就覺得他常常會有口臭。

(略)…大概有一兩年了，老是覺得他嘴巴很臭，剛開始他都說：『對啦對啦！』..他說我現在小孩長大了啦，我就嫌他不好...我也不能老是嫌他不好，那臭也要忍啊就不管他，結果就，我先生是 103 年的 6 月 23 號的初診，來這邊初診…(就醫過程，略)…醫生為了開這一刀，他 15 號要休息，他延到 22 號…他說他真的不放心，啊我當時不知道這麼嚴重。…除了已經跑到那個下..下頷骨以外，他還整個淋巴都有…開下去才發現，整個淋巴都是！…。」作為主要照顧者的 M，總是沉著地幫先生打理諸多事物，甚至對 M 而言，除了先生過世當下，幾乎不曾感到緊張。然而，一句『啊我當時不知道這麼嚴重』，正給出在所有的沉著、不緊張、有條不紊中，緊緊跟隨著先生疾病／生命處境的 M。

先生的後事全程，M 不僅幾乎沒有家人能幫忙，甚至經驗到弟妹第一時間提醒先生的欠款，鄰居和母親等人紛紛以缺德、不孝與業障等懲罰觀點，議論自己的喪夫處境。對 M 而言，母親的言語相較他人造成的「皮肉傷」，是剝了自己的「骨頭」；是無視、否定了自己從小做遍各種家事，承受身邊同齡孩子不必經歷的賺錢維繫家用等過去。面對種種公共揶揄、傳統思維加諸於寡婦的規範約束，M 不顧鄰居阻攔，親自帶著先生的遺體至火化場、帶著先生的骨灰至靈骨塔、帶著先生的牌位回家等，並在體力逼近極限的痛苦中，直覺經驗到內心當下最在意的價值——守住自己和兒子的尊嚴。後續生活的維繫上，M 不至於遇到太大困難，然先生的死亡對其依舊是「早」逝，M 依舊在如常的生活中，經驗到少

了一個人唸、少了一個人管。少了先生的日子，M 經驗到自己比起思念先生，更擔心甫入社會與喪父後頓失工作倚靠的兒子們，以及安慰離婚的好友、兩人互相扶持；同時，M 與朋友開始抄寫自己先前大量助印的經文本，由最初的轉移注意力、轉換低落心情，到持續迴向給心中已經當神的先生。

如常運行的生活中，M 經驗到先生的不再，也經驗到先生彷彿仍活在家人周圍。指的是兒子們尤其經常提起、模仿先生在世時的樣貌等，M 也透過擲茭問事，在手機內側貼上先生的照片，將放心不下的先生「帶在身邊」。而 M 與已逝的先生之間，還有相當鮮明的夢。「那我先生過世對我的好的就是..可能是日有所思夜有所夢！就是我常常夢到我先生。(略)…媽媽罵我：『你就是不好！你先生才會早死！你才會守寡！』（台語）…我當天晚上...如果說日有所思也有可能啦，因為，我媽媽罵我的時候我真的氣到哭啊！…哭完之後我也覺得算了！反正我媽自己也是一樣，守寡…當天晚上我就夢到我先生跟我講說：『阿母說的你不要聽就好了啦..』…『你怎麼知道阿母給我罵？』…『啊，阿母從電話罵到厝來啊！』..我就真的啊！我媽媽在家裡打電話，我就給他掛電話，我媽媽很不高興還從山上搭公車下來罵我..對啊我先生講得也對啊，阿母從電話罵到厝裡來。所以我就想說，哦，對哦，我先生絕對是當神去了！（略）…我夢到我先生很多次！甚至哦還有，我夢醒了覺得好好笑，就跟我兒子講..我兒子說：『媽，你想太多了。』我說：『真的。』…（其他夢境描述，略）」面對先生幾次在夢中說出與白日現實呼應、與上次夢境連貫的話語……，M 更加篤定先生當了神。

先生過世的經驗中，M 連帶想到許多關於「家」的經驗，包括母親與原生家庭、與先生結婚的家、先生早一步離開的家、喪夫後與兒子的家，以及預想兒子未來可能自組家庭，提前告知不用擔心作為單親媽媽的自己，會沒辦法一個人生活等。此外，面對先生生前最後住的、且是先生住院時即「睽違已久」的 520 病房，M 經驗到就像婚後搬家無數的過程中，其中租過的一間房子。M 在先生過世第一年、第二年參與醫院家屬關懷會時，都曾到 520 病房的門口走廊探看，唯第一年感覺到『這個是我們以前租過的房子…』，第二年則是『如果我可以幫裡面的人…』；對 M 而言，兩次的差異其實是連貫的，指的是『這個我們曾經住

過的家，那今天換別人住，那住在這裡的人，都是需要幫忙的…。』先生過世周年，一隻被 M 及兒子事後取名為元寶的螃蟹出現在家中，且儘管 M 以先生為參照地介紹元寶，卻未將元寶視為先生的化身，而就是一隻殼上有人臉紋路、有人的個性、有元寶形狀螯的螃蟹。在此，M 在家為先生立下牌位、每天早晚上香的生活，似乎給出某些回應：「先生依然在家，只是已不屬於人間。」

二、 兩次訪談間的歷時性變化與討論反思

從第一次訪談到第二次訪談，M 的生活樣貌大抵相同或延續，像是在家修改衣服、持續快二十年的學校導護志工、新投入逾半年的安寧志工、持續記錄先生的夢境，以及與老朋友們更頻繁的互動聯絡等。對 M 而言，安寧和學校志工除了場域和形式差異，身處其中的經驗是類似的——總歸都在關心人；進入先生過去接受治療、過世的地方擔任志工，以及面對其工作內容，M 返身連結到自己曾是個擔負照顧責任的家屬、本身當過病人的住院經驗，以及進一步想到醫療照護人員的辛苦之處等。無論是在學校或安寧，志工之於 M 早已形同生活甚至生命的一部份，而綜合 M 於喪夫後兩年間，面對唯一同時乘載了先生生與死的 520 病房之態度轉變、投入安寧志工的經驗，一方面帶出 M 與先生之間，從我們、到非我、到他者的倫理關係生成，一方面亦隱含即便先生離開，M 內心依然朝向此處的聯繫、盤旋、逗留、回返……，於此之中，與其他前來病房的受苦面容遭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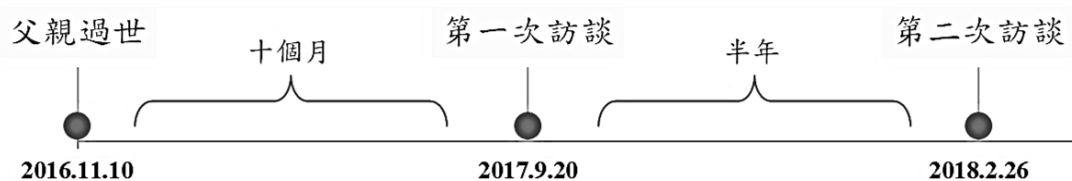
面對已逝的先生，M 於第二次訪談中談起更多在治療期間外，與先生相關的生活與經驗場景。包括想起兩人過去的吵架模式，還有「沒擦出什麼火花」的三十年關係裡，如果先生曾經在某些時刻做了某些事，自己對於先生會不會有不同感覺；二十多年前一家五口的「出遊」經驗；婚後面對婚姻、面對先生這個人的種種感受；先生過世後，生活驟然少了一人、少了一個說話對象；以及在先生過世後，頓時驚覺其病後的面容改變，挑選了旁人眼中不適切，但是自己認為能

呈現出先生好看一面的結婚照作為遺照，並曾在夢境中，亟欲拍下先生臉上已經沒有疤痕的樣子……。回憶的時刻朝向過去關係中已發生的事實，又融入現在先生已逝的切身處境，以及指向未來、無人知曉的時間之謎，一如 M 將其持續記錄先生夢境歸來的筆記本，視為「自己」的個人私物，向兒子交代將來自己過世後，務必將筆記本燒盡，當中既關於先生、更關於自己，帶出無論夫妻與否，以及溢出夫妻等象徵符號，彼此「咱們感」的倫理牽絆（如林耀盛，2006）。

另外，第二次訪談時螃蟹元寶已逝。M 以「奇遇」描述到元寶來到家中的十三個月，將逝去的元寶埋在家門花圃，告知元寶若有意願，未來再回到家裡相逢。而提及元寶，M 言談中盡是元寶的形象、與元寶的互動細節、對於元寶的感覺……，依舊不把元寶視為先生的化身；對 M 而言，先生是先生、元寶是元寶，唯一相同的，似乎是兩人（者）都被 M 以家人相待，且兩者即便死後，都依然在家的關係層次上，被 M 保留了一個和自己之間的位置（如：家中擺有先生的牌位，每天為先生上香、端飯；門口的花圃作為元寶的葬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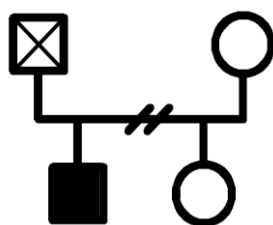
— 受訪者 Y

受訪者代號	Y		
受訪者性別	男性	逝者癌症種類	腹膜癌
與逝者親屬關係	父子	逝者罹病時間	2 個月
喪親年紀	37	過世日期 (年紀)	2016.11.10 (65)
註：Y 為受訪者 T 的哥哥，兩人差 7 歲。			



Y 接觸攝影逾十年，近一年多起正式以攝影為業，平日在家工作或者到外接案，同時，開始至藝術大學修習相關理論課程。Y 於父母離婚之際，一路陪伴母親蒐集父親外遇證據、打官司，到法院裁定離婚，且當中面對父親外遇的事實，經驗到自己「完全是站在母親那邊的想法。」父母離婚、分居後，Y 選擇與父親同住原地，妹妹則跟隨母親搬離到外；而父親過世後，Y 曾打算將母親接回原本的家居住，唯母親不願意而作罷，故 Y 一人持續住在原本的家，妹妹除了工作時間外仍與母親同住。另一方面，Y 投注了相當的時間與心力，整理家中近四十年間，父親幾乎「只進不出」下囤放的大量物品，並朝向心中理想的生活品質，重新佈置安頓居家環境。

對 Y 而言，自己與父親的關係不若妹妹與父親之間來得靠近，於喪父經驗中受到的情緒衝擊也相對較小。然而，無論是與妹妹輪流在醫院照顧父親的兩個月，或者事後整理遺物的過程，Y 皆經驗到更多對於父親這個人的了解，以及彼此相處互動的機會，並且在沒想到父親會如此早逝的感慨、訝異……中，提醒自己未來更加注意自身與家人身體健康，思考接下來的人生方向、生活工作規劃。



一、以 Y 第一次訪談時間點的經驗為主軸的置身結構

面對父親過世的經驗，Y 首先想到與父親之間長年以來相當「內在陌生」的狀態，以及自己在整理遺物之際，才開始了解、接觸及感受到父親這個人的生命過程。尤其，不願意、甚至會對整理房子一事發脾氣的父親過世後，Y 面對終於可能徹底整頓的家（房子），一方面承接起維繫與照顧房子的責任，訂下改善環境衛生的明確目標，在其中搭建自己的工作攝影棚等；一方面在挖掘、辨識、丟棄、汰換、翻新、保留、整理被父親囤放了數十年的大量物品的過程，經驗到愉悅、驚喜、困惑、發笑……。同時，Y 對父親內在處境的探問於此迴響。「…搬出來的時候才，哇，裡面有這麼多東西我都不知道。…捨不得丟啊！捨不得丟啊，啊就，一直往裡面疊。…可以搬出一些，欸奇怪，這東西以前是被我丟掉的怎麼被他撿回來？我就覺得欸，這不是我丟掉的嗎？..就，就再丟一次而已。對對..所以就...很好玩，爸爸就是有一種會，可能..老一輩有一些人，或是有一些人，會是喜歡去囤東西..；我家隔壁也有一個，囤紙箱、囤垃圾，我不知道怎麼回事。（略）…以前爸爸堆那些東西，就..就看到家裡到處都白蟻在亂竄阿，就..很可怕啊，然後就這怎麼是人生活的地方？所以他..過世之後我就開始整修。」整理房子之外，Y 依循過往記憶，思考父親罹癌的可能原因（吃素但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個性與行事風格（如：小時候成長的陰影、習慣把問題藏起來或甚至躲起來），且面對父親如此等生活方式，返身經驗到自己不同於父親的想法、個性，和衍生之想法感受等。而 Y 也在種種過程，經驗到「原來他（父親）也是有好的地方」，以及「如果早點知道，可能會用更緩和的態度來面對他...」等。

Y 與父親過去並不親近，甚至衝突較多，然其依然對父親有所牽掛，例如在父母離婚後，仍會暗自瀏覽父親的網路社群頁面，稍微得知近況等。此外，就 Y 的了解，自己與妹妹日夜輪替，從父親住院起即未間斷的照顧陪伴等，其實出乎了父親的意料。唯對比父親的「驚訝」，Y 經驗到的乃是「應該」；指的是對 Y 而言，就算不認同父親的某些作為，這些不認同和衝突等，仍不可能取消彼此作為父子／家人的現實。Y 面對家人，有「身為家人」的責任，然在如此的絕對責

任中，依然可能遭遇家與家人的改變——父母離婚、父親比自己原先預想的提前到來的死亡，以及受到父親過世影響，母親未來的死亡議題再度浮顯。「對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媽媽那一邊的時候..呵..對...嗯..其實，自己一直在做心理建設，可是我..真的他離開的話我可能會崩潰！妹妹應該也一樣，他有跟我講過這事情就說..經過爸爸這事情萬一媽媽怎麼辦..(小聲)...之前就會想這問題，因為之前是..嗯..自己住..所以有時候..比較累的時候，或是工作比較煩躁的時候..就會想到這個問題，然後就會..有些情緒..那..嗯..我是..沒想到這麼快面對，因為我不知道爸爸... (略)。」經歷父親過世、家中少了父親，Y 經驗到與妹妹皆有所成長，包括實質的經驗和能力外，做決定、考量的對象不再只有自己，要開始顧慮整個家的狀況；例如儘管 Y 理解母親會放不下子女的轉變，和母親之間有時甚至會有想法、意見上的抵觸等，於生活中面對母親時，依然會選擇站在相對能夠承擔起「家」的位置，同時肯定妹妹尋求家族諮商資源。

對 Y 而言，希望母親快樂、認為諮商應當有機會讓母親抒發與父親長年相處下，累積的委屈傷痛等，並於和母親及妹妹的一次家族諮商過程，經驗到三人之間關係的絕對正向幫助。

二、 兩次訪談間的歷時性變化與討論反思

Y 整理房子翻找出的種種，不僅是物品，也是父親、自己、全家人，以及房子作為一個空間本身的歷史展演過程，當中既為歷史／過去的挖掘，亦為歷史／未來的創造。父親留下的「收藏」，某種程度彷彿其內在心靈的陳列，引動觀看者 (Y) 的好奇探究，而屋內物品帶來的時空意涵：舊的、以前的、新的、現代的.....，開啟 Y 與父親之間生活年代的差異指認、父親主體性的還原，以及縱使父親已隨死亡／形體的消亡，不再有談話者的位置，Y 仍可向著父親說話，甚至，彼此生命的步伐穿透時空，此起彼落、相互應聲。築造 (building) 即棲居 (dwelling) (Heidegger, 1971) 的存有意涵在此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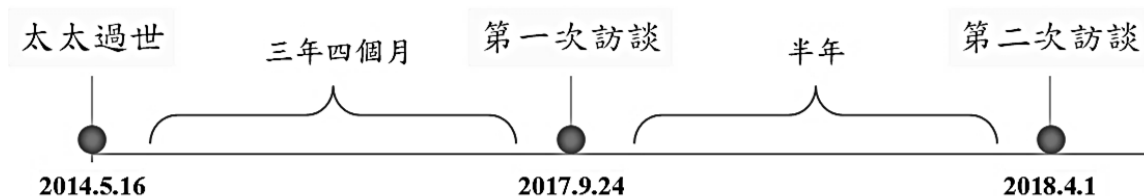
相隔半年後的第二次訪談，Y 的個人攝影工作室逐漸輪廓清晰，在既往的接

案工作外，開始發展和接觸不同類型的攝影內容，以及透過平面影像，嘗試傳達某些融合自身經驗感受的價值，並曾於訪談過程分享部分近期作品；可以見得 Y 現階段面對工作，乃主動學習與尋求各種可能性。Y 於第二次訪談，除了主動分享假期與母、妹妹出國的照片，以及工作生活現況等，已少再提起與父親直接相關的經驗。然而，延續第一次訪談時，父親的死亡讓 Y 經驗到母親的死亡議題再度浮顯，以及父親在短暫三個月內發現罹癌、過世，如此出乎意料的「突發事件」，事實上可能僅是問題被藏起來的「遮蔽事件」等，Y 更深入談到帶母親參加食療養身（妹妹也會參與）、母親四年多前手術檢查發現癌前病變、對於母親生活現況的想法，以及對於母親的心情和健康之間關聯性的想法等。

而如 Y 密集整理和重新佈置房子期間，對父親這個人生命樣貌所經驗到的再理解、重構，甚至新理解，Y 與母親和妹妹持續的相處中，除了認為儘管「母子」、「母女」等血緣不變，人與人的關係仍會隨著時間移動位置，也經驗到妹妹這個人的可靠，以及從母親容易焦慮，或者有時會自相矛盾等表象背後，連結到更多母親生命的辛苦之處。對 Y 而言，人與人的遭逢皆有其意義，唯意義是「回頭發現」，沒有前面走過的某段路，就沒有累積的結果；包括在喪父快要一年時，偶然認識的、作為他人第三者的女性，同樣勾連出 Y 內心關於過去與父親來往的小三們的記憶感受，以及面對「小三」這樣的人，在依舊不可能認同中的更多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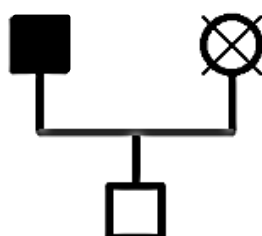
— 受訪者 L

受訪者代號	L		
受訪者性別	男性	逝者癌症種類	乳癌
與逝者親屬關係	夫妻	逝者罹病時間	9 年
喪親年紀	41	過世日期 (年紀)	2014.5.16 (40)



L 與太太於大學一年級相識，交往八年結婚，平日與兒子一家三口同住，而 L 和太太乃分別於住家附近的工廠／公司和學校工作。太太約婚後四年確診罹癌（2005 年），治療後身體狀況一度穩定，唯 2009 年疾病復發。2014 年初病程接連惡化、幾度病危，同年五月過世時，兒子年僅國一。九年的治療、追蹤過程中，L 皆親自驅車陪同太太自中部北上就診；此外，在太太過世前橫跨三個月的住院時間裡，L 申請留職停薪，寸步不離醫院地守在太太身邊，且在其中努力盼望著自身早年喪母的「命運」，不會複製在兒子的生命。

L 於太太過世半個月後復職，將太太的骨灰罈安置在較鄰近住家的山區納骨塔，而非需要一個小時車程距離的祖墳，於太太過世初期每天上山探望之。而面對太太留下的諸多物品，L 幾乎全數保留，亦幾乎未改變家中既有的擺設，僅在身邊友人的提議邀請下，前三年間陸續栽種起許多花圃、養起一大缸魚，以及成為一隻小狗的新主人等。另一方面，隨著時間的推移，兒子升上高中後開始離家住校，L 則持續著原本的工作、平日一人獨住，以及在醫院每年一次的邀請下，四次到醫院參與家屬關懷活動，並曾再一次獨自進到當年太太過世、如今又早已有其他病人陸續住進的病房。



一、以 L 第一次訪談時間點的經驗為主軸的置身結構

L 和太太相識得早，唯太太也在尚屬年輕之際即罹癌、過世。於此，L 經驗到若拉出一條時間軸來看，自己截至目前的人生，有一半的時間都是和太太在一起的。隨著太太最初確診、治療後病情控制，到發現復發等病程起伏，L 乃拚了命地與疾病對抗，包括從盡可能尋求較完整的醫療資源，到求神拜祖、參加教會活動，而最後在太太的死亡中，L 感覺自己似乎沒辦法再相信有神的存在；儘管太太過世的打擊，L 幾乎憑一己之力與葬儀社聯繫討論、挑選製作紀念影片的照片等，在自家門口為太太完成告別式。告別式結束，L 一方面恢復工作，一方面在工作外的生活喪失許多動力；當中，兒子上高中等外在世界的更迭，是 L 必然會回應和面對的現實，而像是朋友的植栽提議、醫院的關懷會邀請、生病同事的出國心願，亦不時「推一把」，讓 L 再次踏入對自己而言很傷心的台北，以及第一次帶著太太的照片出國等。如同 L 從最初每天上山看太太，到間隔時間逐漸拉長，以及擔任納骨塔管理員的太太以前的學生，從每次和自己打招呼到離職，喪妻後的日子仍是一天一天累進、物換星移，只是在這般理所當然中，L 仍經驗到「如何渡日」的難題。「…我太太以前阻止我的事情，我現在都去做你知道嗎！…小孩子照顧就很忙了啊！你不用去養什麼東西也不用去種什麼東西啊..養狗他最討厭了！他不喜歡狗，他從小就怕狗了…唉！所以我才說..可是這個都是屬於很...嗯..不是跟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像我回來好了，了不起兩天澆一次花，魚、灑灑飼料..就沒有了...這個興趣其實是很短暫的，一天花費在我時間上是不多的。」

就 L 的觀察和感覺，兒子表現得堅強、不會刻意再提起母親，也沒有性情大變，唯「父兼母職」則成為 L 很直接的轉變——變得嘮叨、變成一人扛起原本由兩人擔負的，對兒子未來的憂慮與期盼。且除了養育兒子，參加婚禮時勾起的過往記憶，在關懷會其他喪妻家屬身上經驗到的共鳴等，也深刻突顯不再出雙入對的一人生活。面對喪妻之慟，L 曾透過相關醫療書籍，比對自身處境與喪偶作為最痛心的喪親類型的研究結果，同時，返身觀看及重思與太太的夫妻關係，

包括從戀愛到結婚，再到太太生病等橫跨二十多年的時光裡，兩人相處經驗的流變。L 從記憶談起已逝的太太，且當中不僅是追溯懷念其心中「已知」的太太，也對著已經不能夠再對話的太太，自言自語式地說話、提問……。

太太過世、自人間退離，開啟了 L 對如此缺口及當中生命故事的圍繞探究：「..你們會不會問一個問題就是說..問我說..贊不贊成，接受安寧的照顧？」反覆地想起在太太最後住院當時，自己身處在治療的可能性，以及太太的受苦面容之間的拉扯，甚至再推前追溯其他生命歷史；諸多「如果...會不會有所不同...」等失落、懊悔不斷，唯這樣彷彿打不開的結，L 經驗到很快地又在「都已經過去了」的現實體察下鬆綁。除了對過往的憶思，缺口帶出對各種記憶片段的認識、拼湊及領悟。例如：L 一方面經驗到罹癌的人，即使最終都邁向病逝的命運，依然可能在死亡之前所擁有的時間多寡，區分出「幸運」與否的程度差異；一方面又經驗到在慶幸太太復發後額外獲得的五年日子裡，自己同時是活在擔心害怕之中。慶幸的感覺與遺憾的感覺交織一塊，沒有絕對類籌的定論。此外，也誘發 L 從喪母到喪妻，對自身過去及未來生命的折疊觀照。「我..人家講說時間是一個、對記憶是個殺手，真的啦，你會慢慢地淡忘慢慢地淡忘，我對我太太..我，我必須要回想到我媽媽啦。我媽媽在我十歲過世的，然後，嗯..我到二十幾歲三十歲的時候，這二十年喔，我每年的媽媽的忌日，我都跑到山上，去祭拜..你能..了解，想像那種恆心...走到很多很偏僻、旁邊都是神木，然後拿一束花，放在我媽的墓上面...但是我對我媽媽的..長相是越來越模糊了，一年一年地淡...我對我媽都需要花這麼久的時間去懷念他，那他現在已經過世三十年了，那我對我太太，我也不曉得..可能也需要..一樣三四十年了，那時候我也、我也真的很老了，我也七十幾歲了，所以我...呵..我是覺得要忘記一個人，不容易啊...（略）。」儘管 L 經驗到隨著太太過世年滿一年、又過一年，自己愈加不想觸碰傷口（觀看告別式影片），然綜觀其生活，無論是再次踏入當年的病房、持續開著九年來帶著太太往返北部的車，或是在太太過世後幾乎沒有變動，某種程度好似「凍結了」的家／居家環境，L 始終投身其中。

二、 兩次訪談間的歷時性變化與討論反思

缺口作為引誘的源頭，是沒有可具體言明的源頭的「無中生有」，而對無中生有的最大障礙即在於「整體性的設想」。亦即，缺口帶出的生產、無中生有，來自於對碎片、而非整體性經驗的認識，且任何新的碎片拼湊都會帶來領悟，一如 L 置身缺口，對自身喪妻經驗的持續認識、拼湊及領悟。在 L 的經驗脈絡，置身缺口並非填補它，而是讓「缺」的原貌，無邊無境地生產自身，並撞見當中割裂我們（我一太太）的最親密的疼痛。在此語境下，喪妻的哀傷帶出的是朝向未來，而非面對過去，包括 L 對於「發生的事實，無力挽回了」的現實性體察等，種種話語不僅指向對過往的追悔，更是對「將來」的凝視——早已隨著「不在」，而未曾在現實世界到來的「將來」。如何憑弔太太的逝去、如何憑弔兩人關係、如何持存自己的生活與生命……，如此提問反覆在 L 的經驗中現身。

L 自 18 歲起與太太共同經歷逾二十年的歲月，於此，年僅 40 初的 L 所面對的喪妻處境，或說少了太太、太太缺席的生活，儼然是「另一種」生活——彷彿已活一遭，又必須帶著既往記憶與痕跡，在斷裂的時空處境再活一遭。正如 L 於第二次訪談表示，喪妻將近四年的日子，其深刻經驗到老天（命運）給自己出了一個很大的難題——關於「學習變成單身」的生命提問。後續生活上，L 不但必須面對切身情感，如太太過世的年紀實在太輕，而自己作為一個鰥夫，同樣還過於年輕，也深深經驗著親友及周遭他人，對自己投以的無論是是否有走出哀傷的關切，或者應當能夠再娶的想法期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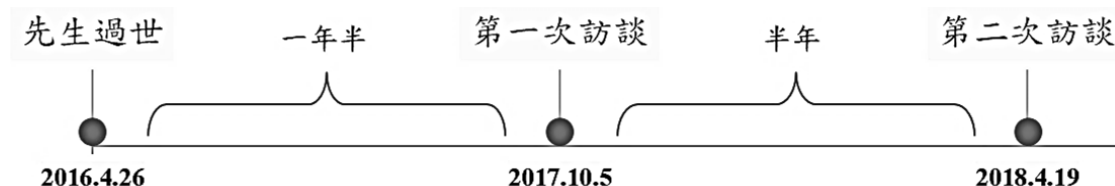
第二次訪談中，L 更深入描繪與兒子及小狗的日常片段，以及面對兒子、甚至小狗的「愛」。此外，兩次訪談的半年之間，L 的生活發生了某些不同；包括固定參與地區的長青歌唱班、帶著太太的照片出國三次（先前三年半的時間裡，僅出國一次）、不再使用太太的社群軟體（臉書）帳號，改以自己的帳號撰寫心情日記，以及因著同事等人介紹，認識了新的女性等。L 也第四度參與了醫院的家屬關懷會，且探看太太當年的病房、拜訪太太當年的主治醫生，在關懷會上見

到熟悉的醫療團隊人員，以及與在太太生病期間，所結識的台北朋友會面等，皆讓 L 經驗到此行「收穫滿滿」。對 L 而言，改用自己臉書帳號的決定，是早已縈繞心頭，以及家人的想法回饋、自己陸續出國等經驗加總下的結果。當中，在太太的臉書寫了將近四年、關於自己和兒子的心情日記，乃獻給天上的太太，亦彷彿某種告別，唯 L 表示儘管改以自己的帳號使用臉書／結束了使用太太臉書的日子，偶爾仍可至太太的臉書頁面探看；另一方面，重拾自己的帳號後，L 除了發現其書寫內容與主題越來越沒有設限，也開始面對到要把哪些人，或說是否要把太太的同事好友等，納為「自己」臉書好友（社群聯繫人）的掙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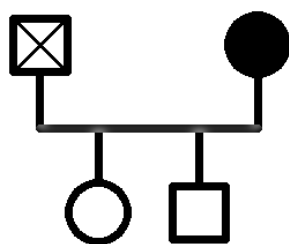
— 受訪者 I

受訪者代號	I		
受訪者性別	女性	逝者癌症種類	攝護腺癌
與逝者親屬關係	夫妻	逝者罹病時間	8 個月
喪親年紀	43	過世日期 (年紀)	2016.4.26 (58)



I 為印尼華僑，白天在當地工廠當會計、晚上至大學讀書，於印尼排華暴動（1998 年）隔年來台灣，透過朋友介紹與先生相識結婚，在家專心照顧孩子，直到小兒子幼稚園中班後到外工作，目前已從事翻譯約 13 年。先生罹癌治療期間，I 兼顧家計與醫療相關事物，當時高一、國三的孩子，亦輪流請假共同分擔照顧時間，而先生過世前，即向 I 仔細交代後事與家族遺物等處理安排。治療最初，先生的身體狀況一度好轉，唯病程又再度且持續惡化，治療效果有限；得知先生罹癌和陪伴照顧期間，I 經驗到其與孩子面對先生都並未特別哀傷，反倒先生過世後，自己在獨處時才會不時哭泣等。

全家人生活的 17 年間，共住過三個不同的家，而最近一次搬家乃先生過世前一個月當天，才正式入住的、先生唯一看中的新居。對 I 而言，儘管現在有一定的貸款壓力，然更慶幸仍可維持著這個家。生活中，客廳等處擺放了許多先生的物品，家人間亦互相扶持、慢慢添購新傢俱等；此外，I 持續紀錄先生的夢境歸來，及自身未來後事想法等，和孩子三人定期會到先生的海葬處探望之，並兩次一同回返先生最後一次轉院、住兩週即過世的醫院，參與家屬關懷活動。



一、以 I 第一次訪談時間點的經驗為主軸的置身結構

先生無論是幫 I 預先思量的後事安排、為全家人挑選的新房子，抑或在家人身上留下的生活樣貌等，皆為其過世後依舊立體、甚至具體的實在，且在其中，I 更經驗到先生朝向自己與家人的情感；指的是呼應自己和先生相差 15 歲、總被笑稱「憨困仔」，如此先生在離世前，便先幫自己把未來「想好了」的不放心、掛念、關心等種種情感，彷彿穿越其已逝的事實，或說根本沒有時空限制可言地來到 I 的面前，甚至和現在的 I 相互應聲。彷彿「先生仍在」的處境情態。唯對 I 而言，既有生活工作的持續，有時亦反倒凸顯先生的「不在」，而先生過世後，彼此間幽微的「連結」，尤其是超出理性邏輯與預測控制的夢境經驗，一方面取消了先生在或不在的界線（我都還會跟他講話啊），一方面在其來與未再來的等待（他最近怎麼都不來），帶出不確定的感覺。少了先生的生活對 I 來說，直接的影響是學會煮菜，不得不開始接觸這件無論婚前、婚後，「一心只想當個女強人」的自己，都不曾放在心上的事情。此外，各方面體力負擔的加重下，暫停了部分路途過於遙遠的工作接案。換言之，I 整體看似變動不大的生活，細究仍充滿挑戰，且克服困難的過程宛如其植栽經驗：「…我一直以為想說可能養不活你知道嗎，欸結果它真的是可以養活的..對啊，一開始啊，對啊..結果它也可以養活（小聲）。」嘗試踏出的步伐，結果或許既出乎預料，又不一定稱得上驚喜。

面對先生從確診到過世，僅隔八個月的短暫時間，I 一方面想起先生家人們身體狀況的相似性，一方面經驗到先生就是過去「不信邪」喝太多酒，即便最新的化療藥物依舊效果有限。家族基因與生活習慣，為先生的死亡披上一層「沒辦法」的無奈、惋惜.....，且死亡更中斷了一家人正要展開的新生活；對 I 而言，是幸運、順利地搬入新居，但也可惜先生住兩個禮拜而已。唯儘管先生人不在，新居和家庭生活卻處處可見其身影。包括不變的「一家四口」，指的是 I 與孩子共處時，三人總保留著四人份的習慣、常會講起先生／父親等，此外，在空間方面，客廳高腳桌上，陳列著先生的生前物品，以及生後 I 每個月為其挑選的花束

和女兒寫的明信片等、牆上先生與公婆三人的大張照片、電視櫃的擺設充滿一家人的痕跡，以及臥室雙人床上，約兩週、一個月便會清洗更換一次的先生的成套衣物等——對 I 而言，自己和孩子都是「當作他還在」。然而，在新居的打造佈置等「可見」的現場外，I 初到台灣不久即結婚，家庭、日常甚至工作等，生活幾乎皆與先生有所重疊，先生過世後，I 深刻經驗到長年在此的安穩、安全隨之飄散；尤其，相較先生過去認識自己的所有朋友，且總是被保護得很好、什麼都不用怕的感覺，作為印尼華僑的 I，開始經驗到自己對比台灣人是個「外國人」的感受，帶出諸多害怕受騙等擔憂處境。

I 將參加醫院家屬關懷會當天的創作，帶回放在臥室的衣櫃夾層：「…就是兩個房子啦..對我說兩個國家啦～..他在天國我在台灣，他跟我嘛..對啊～我還想說我畫飛機啦，帶他出國…對 830 是結婚紀念日…」透過兩個房子的圖畫，象徵和已逝先生各自身處的國家——台灣、天國。就出生和成長的地緣，I 的家鄉在印尼，然血緣上是在印尼的中國移民，且就 I 的畫作，台灣又是結婚、生子...後，其所身處，甚至所屬的家／國家。從印尼到台灣，I 不僅嫁給先生，也進入先生的家庭，與夫家親戚在情感互動上有進一步的連結等。然而事實上，I 和先生之間如其所說，乃在婚後約九年，先生失去財產、越來越少喝酒後，I 才開始經驗到「家庭」的感覺、兩人感情才日益緊密；亦即，I 在台灣的安穩、安全、熟悉感等，從來就不是輕易地到來與擁有，且如 I 所言，從第一次到台灣、結婚、回印尼、再回到台灣等過程，其想法和心情亦經歷過一番轉折。在此，先生過世後，儘管仍有其他家人的關心協助，I 某種程度上依舊像是要獨立在「異鄉」生活。無論是作為寡婦、又來自他鄉的身份背景，所經驗到對於陌生周遭的不安，或是作為單親母親，一人扛起對兒女的照料與未來發展的牽掛，以及經濟壓力、工作忙碌等，皆是 I 喪夫後，珍惜與努力守護新居的同時，切身的心理生活難題。

二、 兩次訪談的歷時性變化與討論反思

與 I 的訪談即在其新居進行，過程中 I 更曾主動邀請參觀家中各房間，以及

介紹社區環境等。而如 I 於第一次訪談，幾次表示自己和孩子面對已逝的先生，就是「當作他還在」，慢慢存錢添購新傢俱，且讓家庭生活、居家環境充滿關於先生／父親的樣貌記憶的同時，即不斷創造、展開先生來不及多見證的心願，以及在家中來不及多參與的未來；宛若紀念空間的客廳等，給出了懷念與創造的可能，消融了過去與現在，使時間「空間化」。亦是從房子(house)到家屋(home)，涉及熟悉、安全等居家感(homelikeness)的具象化過程。Heidegger 在〈築居思〉(Building Dwelling Thinking)一文提到「築造」(Building)設立了各種位置(locations)，這些位置為天、地、人、神相互隸屬的四重整體(fourfold)，提供空間(space)和場所(site)。而築造即由四重整體取得準則，來為它已建立的位置所提供的各種空間做出度量(引自王應棠，2009)。是故，家屋不僅是一個位置，更是一個使物有所依歸的場所、使人能夠安心棲居的空間——是與人有所聯繫的物(有感情的物)所組成的築居。每個角落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位置，更是人投注於空間的每一份心力；空間使得無形的努力、回憶，得以連結而被喚起。(林耀盛、張維真，2017)

儘管先生在新居停留的時間僅短暫兩週，理應未留下太多具體可見的記憶，然而對 I 和孩子來說，兩週的生活，乃超過實體化的計算邏輯。亦即居家感，是一種「體感經驗」，指的是「感覺」作為一種優先性，在可見與不可見的現場之間，流露現身的心理經驗；於此，亦是 I 對新居的盡力守護，以及事後反覆提起，對於先生罹癌及過世後，他人曾經給予的協助、關心，所經驗到的不論數量計算與效益換算的感謝銘記。

第二次訪談時，在 I 努力賺錢、存錢下，家中又有許多新傢俱進駐，且日常用品和空間的挑選佈置，也帶有舒適、美觀等安排巧思。另一方面，訪談後 I 提到，兒子近期在手臂刺青「forever 0318」，表示爸爸永遠活在心中，且不同於傷心的忌日，爸爸的生日 3 月 18 號，是值得紀念的日子。如果以哀傷適應論來看，這樣的動作是病理化的。然而，療癒與治療的區別在於「超越界」的有無。療癒必須以超越為前提，使得療癒不受制於治療的功效論、目的論，也使療

癒本身獲得治療所沒有的特性——療癒超越矛盾律的制約。這個特性涉及療癒的超越性最核心的部分。矛盾律是所「是」之後，對定性關係的一種設定；當「所是」的性質被抵達、被具足之後，它的「不是」就不可能成立。但是，若關係項的「所是」尚未達成，以致於「是」的性質無法被確定下來，那麼關係項之間的關係，就分開多重地並存，未完成的關係如同延異，將關係項的矛盾無限延後。由此，也就保持各種關係的可能性。

較為不同的是，I 在第一次到第二次訪談這段期間，接連經歷到身體方面的毛病；所幸就診後情況即獲得緩解，或者持續改善，但如此的疾病／病痛經驗和就診過程，也讓 I 開始反思其盡可能增加工作時間、衝業績等忙於賺錢的生活型態，以及習慣把事情盡快完成的個性等，是否讓自己承受過多「壓力」而不自知。於此，I 逐漸調整心態與生活步調，如依舊謹慎用錢，但不執著賺更多的錢，甚至順應本身的學習興趣、祖先來自福建的血緣背景，以及過去會和先生講台語的習慣等，選擇將原先固定安排額外工作的日子，挪為參與免費的台語課；而兩個孩子得知 I 的體力隨著年紀已不若以往，目前皆在外打工賺取自己的零用錢。另外，I 於第二次訪談，談起更多、更深入關於在印尼時候的生活樣貌、和孩子們的日常對話，過往和先生的相處片段，及其面對彼此之間關係回憶（如：剛結婚時先生反覆問：「你到底愛不愛我？」、先生喝醉時候的舉止、先生最後住院時，常哭著向人訴說對於過往喝酒等「荒唐歲月」的懊悔）的想法與感受等。

關照 I 的經驗，無論是戴著裝有先生骨灰的項鍊所感到的安穩、衣物上先生留有的氣味、夢中與先生相擁的感覺，被定情歌喚起的回憶，以及在家屬關懷會上，面對其他家屬故事的情感共振等，皆是富含感官知覺，以及在語言給出前，感覺便已到來的「身體感」。在此，呼應 I 面對先生過世，經驗到自己的狀態並未隨時間而有太大改變，包括持續記錄先生的夢境歸來、持續為先生買一束花、持續在床鋪擺上一套又一套先生的乾淨衣物、有想法時寫下自己的後事交代、獨處時想起往事可能仍會哭泣，以及再一次／第二次參與醫院的關懷會時，出乎自己意料地，熟悉的現場映入眼簾即哭泣……，關注於語言、意義和因果邏輯的經

驗意識褪去，由視覺經驗和身體感受，進入綻放時間（ecstatic temporality）及流轉時間（flowing temporality）（李維倫，2015），帶出如普魯斯特（Proust）不自主記憶的經驗，以及人類相當根本、內在性的經驗所在。



第二節 六位喪親家屬經驗的普遍結構

延續上一節呈現六位受訪家屬的整體背景、由訪談內容帶出之置身處境，以及相關的現象討論等，經過反覆閱讀及比對，本節將針對涵蓋在六位受訪家屬各自的經驗樣貌中，共通的現象底蘊提出描述及討論。

一、 與過世親人之間的關係流變與位移

六位受訪者面對逝去的親人，皆產造出某種關係的位移經驗。在此，關係的位移指的不僅是「父母」、「子女」、「夫妻」、「姊妹」等形式角色的改變，更是在情感層面，受訪者面對逝去的親人，或說在與逝去的親人之間，彰顯出的別於夙緣（即原本與逝者間的人情倫理形式）的情感投向與置身所在。亦即，本文提到的「缺」的問題。從事實性的層面來看，許多我們以為的缺口（如：情緒）來自某種一無所有，並使得主體視之為遺憾；然而，在親人離開後，回顧照顧關係的場域，其實反而打開涵容處境的入口。如同 Levinas（1974/1981）說的「瀕臨」（proximity），即主體性是透過與他者的關係建立起來，且這樣的關係不是被膠凝成夙緣性的關係，而是「當面為你」的鄰近關係；一種超越的現場，當面對面的面容性，也就回應了召喚的責任。因此，也就從角色的認定，回到關於他者的認識。Levinas（1974/1981）認為他者作為他者，是永遠超出、突來、溢出，例外於既有範疇，拒絕圈圍的關係。亦即，他者的相異不依賴區分，他者持續無限超越，無窮地異域。

父親過世後，T 和 Y 皆經驗到更多對於父親的了解，甚至感覺到和父親之間的距離拉近。唯同樣是「了解」，T 與 Y 經驗到的不同情感，以及 T 於其兩次訪談間所帶出經驗的差分性，除了涉及原本與父親的關係基礎，還有在悲悼中所了解與認出的對象，是「父親」這個角色之名，抑或父親在父親角色外的這個「人」。

「…小時候我就曾經形容過，這個人很像老鼠。因為他有..囤積物品的癖好，然後..遇到了危機的時候又會..很會落跑，就是..但是很會賺錢..然後..然後..可是很白目…很會討好外人，可是對

自己家人就是很..很不友善，對。然後..可是我覺得是..爸爸不知道怎麼處理、處理家裡的事情，因為我有去做過家族..家排！…覺得我爸爸對於很多，可能對他而言最難的就是家的事情，因為他其實真的不太會照顧小孩…（略）。」（T，一訪）；「…還是覺得無解，就是..就是..因為我眼前看到的人就是這樣！即便哪天他過去..我覺得..都..不一定會改變太多！因為他就是在我..我的..有記憶以來就是那樣的人。對，那可能不會..可能隨著時間也不會去計較那麼多了…（略）…還是會覺得..感謝吧。至少有..養育之恩…就會覺得，啊這個人也是..走，在我生命裡面走了..三十年呵呵..對，二九年…就是一個..爸爸。然後我覺得..對就是一個家人，然後..我沒得選擇，就是我也、我不需要..我也無法去比較..就是不用跟別人去比較啦！..這就是我的家！」（T，二訪）

而隨著小妹過世、兩年半的「全職照顧」與「共命生活」結束，H把小妹收在心裡，經驗到彼此更為靠近。所謂收在心裡，是守存姐妹曾經高度同步的生活記憶與歷史；也是從以照顧為重心，回返自己生命階段的過程，帶上兩人之間關係記憶、作為姊妹的事實的綿密性。指的是開始憶思作為大姊，當年擔任主要照顧者所面對的抉擇、照顧中外人難以理解的辛苦之處、期許自己未來各方面更加穩定，能夠完成小妹的生前夢想、盼望小妹某天夢境歸來……。

對L與I而言，與配偶在世時的關係都相當緊密，而M雖然經驗到自己與先生沒有太多交集點，長達三十年的婚姻與相處，依然讓M與先生的生活及生命處境緊緊嵌合。配偶關係帶有對元性，本質上成雙，相較父子、女或姊妹，有更多的夙緣性，於此，M、L、I面對先生／太太過世的「缺」，皆朝向了由彼此關係，或者由其中一方的存在樣貌作為入口，透過關係的存有，即配偶間在世行動的相互參照（coordination）歷程、以兩人關係為本體的存有（如 Gergen, 2009/2016），體察到現在的「缺」與既往的「有」，以及兩人所構築的過往不可能再現，遂開啟發生在彼此之間的「返身」位移——關係中，一方（逝世配偶）已離開現場，留下的一方儘管可能經由記憶等線索，暫時回返兩人處境，但是在場的最終依然只有己方；能夠回應現場的，仍是朝向自己的返身探尋。

「…今天我如果情緒不穩定，不高興、在那邊罵人！我先生從來都不開口。那我如果是跟他吵的話，那我比較大聲..他就開車就走了…（略）可是他每次回來餵，這個模式我都已經知道了！我就想說：『今天不知道要帶什麼東西回來。』…我先生好像也是，他好像不會帶…他不會帶那種..很開心的。比如說..嗯...他可能就會買他喜歡吃的！他很喜歡吃什麼麵線啊，可是，我不喜歡啊。然後他就買麵線你知道嗎…然後他會、他會跟我講說：『隨便你啦，愛吃不吃隨便你啦，反

正我知道我喜歡吃什麼啦。』那我想說：『你怎麼從來都沒有買過說，這個是你最愛東西！』就是那種..他會說我..我高興吃就吃，不高興也沒關係啦，可是..他一定會買一個..那一直...就這樣過了三十年（淚）..那一直、一直到他過世了..他...這，這幾年也沒有人跟我吵啊；那，也不會覺得怎麼樣。那我、我後來想，他當時如果買那個我很喜歡的，那我可能就會..捨不得（哽咽），可是也，也沒有（含淚笑）、也沒有做過我..特別高興..。」（M，二訪）

「...你也知道嫁來就是要幫人家生小孩啊！嫁來就是生老大，不久就生老二...（略）...我是算蠻傳統的女生啦！雖然就是我們一心想要當女強人這樣子可是..還是有一些東西還是..就是..女生就是這樣子啦！..嘿啦，不會想東想西的...就凡事..知足啦！..對反正知足這樣子就好了，他也不會壞啊~..對啊，人都是這樣，講白一點其實大家也都知道我爸爸也是生三..我爸爸也是三個老婆，因為我們印尼可以娶十個老婆！...（略）慢慢的長大我也是問過我媽啊！...『那你為什麼不離婚？』我媽講什麼：『你爸又不壞！你爸爸又不會打我啊！他只是就老婆多而已啊。』..對所以也是會被影響啦！...我媽媽也是辛苦，辛苦地養我們啦...像我嫁過來，我媽到現在也是都沒有來過欸...要他來也是哪裡來的錢啦（小聲）。」（I，一訪）

受訪者（喪親主體）面對與逝者關係的位移過程，根本上亦為自身的鬆動。綜觀六位受訪者，儘管面對逝去親人有各自情感投向，且當中的時間脈絡不盡相同，但同樣一定程度離開其既有作為女兒、兒子、姊姊、先生、太太的位置，靠近內在的直覺經驗，並連帶經驗到與其他尚活家人的關係位移；而解開帶有設定的自我，主體也才可能現身，更真實地面對域外的情感騷動。唯「位移」即隱含時間與流變性，人的樣貌是多面的、情感如沒辦法被撫平的皺褶，上述指出的情感投向／關係位置，皆為某種倫理安置的意涵。這裡的倫理安置，意味著 Derrida（2001）提到：「名字遠比我們還快速地向死亡飛奔而去，我們天真地以為是我們擁有名字。但其實是名字擁有我們，並以飛快的速度朝終點而去。它早已是逝者的名字，一個提早發生的死亡在它〔名字〕之內、透過它，向我們而來，但卻從來不屬於我們。」如此，關係的認出，帶出悲悼者的倫理性。生者呼喊著死者的名字，說著他們「活著」時候的事，即使情感上仍有傷口而未平復，但在呼喊名字時，不是朝著理性的現實面，而是不在現實的他項／別於（otherwise），如「臨終者會保護我」這樣的他項／別於，如此情感關係（affective relationship）上的連動，仍是一種倫理情懷的牽掛。

本質上，親人死亡意味喪親主體在存有及關係中的缺處境，且根據上述普遍

結構之現象內涵，本研究認為喪親主體面對缺，並非「意義」的問題，而是「位移」的問題。所謂意義，遂朝向建構化、生產性的修補與填滿行動；位移，則是身處在原本即具有多重可能的關係中（人與人的關係樣貌，於形成和開展過程，始終帶有多重可能性，只是夙緣等往往逐漸給出基礎，亦給出綑綁），的解構後的流變，即通過不同的情感和倫理位置，面對及談論對方。而關於「關係位移」的經驗開展，及當中的關鍵意涵，進一步的討論見綜合討論，第五章第三節：不同喪親類型間悲悼經驗所隱含的關係結構初探。

二、 悲悼乃喪親主體時空混織的記憶與存在處境

透過六位受訪者的敘說文本，可以發現受訪者（喪親主體）再談起逝去的親人，當中所經驗到的種種情感、惦念、思緒、身體感，往往不是「當...（親人過世）之後...」等給定時間，以及給定事件下的論述標的，而是揉合「過去—現在—未來」等線性時間與空間的話語經驗，直接給出了自身存在處境。亦即，喪親主體的悲悼、或說哀傷經驗，朝向的不僅是死亡發生之後的時光，更是與逝世親人之間整體性的關係記憶，以及沒辦法精準劃分「喪親前／喪親後」等時空區隔的經驗處境。此外，悲悼的對象客體不必然是逝去的親人，而失落（loss）的感覺，也不必然限於親人的肉體消亡。

如 T 和 Y 談起父親，在父親過世後的了解位移之前，心中早已滿是關於父親長年囤物、家管方式、外遇經驗.....的疑惑、試圖了解與不解，而種種關於父親的意向，一併在悲悼的語言中現身；如 H 在小妹過世後，部分自我的喪失主體，悲悼的乃是妹妹缺席後，照顧／伴病／共處時光結束，與位移後的自己的關係、與家裡的關係，以及對於何處為家的內在提問等；如 L 面對太太罹癌、復發、延壽、過世的事實，儼然身處谷底，又似有微光相隨等複雜心緒滿載，且在死亡到來之前，悲傷即無所不在；如 M 和 I，一人與先生在甚少關係基礎的情況下結婚、一人隻身遠赴台灣不久便結婚，先生過世後的日子，一方經驗到對其與

先生共渡三十年歲月的「佩服」，以及一方作為身處異鄉的寡婦的惴惴不安等。

「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媽媽那一邊的時候..(苦笑)…自己一直在做心理建設，可是我..真的他離開的話我可能會崩潰。妹妹應該也一樣，他有跟我講過這事情就說..經過爸爸這事情萬一媽媽怎麼辦..(小聲)…之前是..嗯..自己住..所以有時候..比較累的時候，或是工作比較煩躁的時候..就會想到這個問題，然後就會..有些情緒..那..嗯..我是..沒想到這麼快面對，因為我不知道爸爸、因為我覺得，爸爸吃素啊！（略）…其實這個東西，可以有脈絡。就是..可以早點發現。可是就是爸爸都..不習慣講出來，再加上離婚這件事情，讓他很多事情都..埋在心裡面，不敢跟我們講、不敢跟妹妹講、親朋好友也不敢講…這可能是..他自己的習慣啦，例如說…他做錯的事情他會指責別人做錯這樣子..他會有這樣習性..他會有這樣一個狀況..我不知道..這個是..可能..我記得我還翻過佛洛伊德心理學，他有提到有些人會有這樣性格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覺得爸爸也有這樣狀況..他確實是有這樣狀況...他弄壞的東西就默默收起來，不講這樣子..別人弄壞就罵人家！…。」（Y，一訪）

「顧他的時候我覺得其實很得心應手…顧他對我來說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可是因為顧他之前，我自己對工作，就是未來上有一點在迷惘..嗯..所以反而是，顧他的時候有一個重心在那邊，其實..你不太會覺得慌或什麼的…反而是他離開之後，你還是得回到你正規的..路上的時候你還是得去面對你原本應該面對的問題。其實我現在還是在找這個問題，就還是在摸索當中，可是嗯..我期許自己啦，就是之後..可能跟他約定的一些事情，能夠慢慢地去完成它實現它。比如說，他希望出國、去哪裡玩，甚至可能可以帶著我們家的家人一起去…（略）。」（H，一訪）

「…當醫生跟我講時候（註：復發），我不是說我我幾乎跪在、我其實跪在他前面，然後一句話都講不出來..講得很慢！吞..吞吞吐吐才把那句話講完。然後當晚…回來的車上，我太太都..一派天真就問我說：『啊..欸..醫生，換個醫生人看起來客客氣氣..啊..他說我沒問題我心裡很高興～』我心裡淌血，還要開車欸兩個小時…隔一天、隔兩天..但是我覺得很多事情還是要..跟我太太講明，我就把這件事情就跟我太太講..我就說醫生說只剩一年...我太太的反應就是抱著我哭啦。哭了一晚後，第二天，又活過來。呵呵..嘿，所以我太太是..很堅強的..那跟第一次..一開始得到癌症的狀況..其實都是一樣，心情都是糟到不能再糟！.....但是，很奇特喔不是跟你講，雖然講人家一年對不對…（略）我覺得有些人的癌症，必須說啦，有些人很幸運，他真的控制下來；有些人就他好像是有控制下來..但是..好像最後也是走了；還有人..更糟糕..醫生講六個月，就真的六個月走了，像我同事他媽媽一樣…那我，我還暗暗慶幸說..我當年，我太太還多活了五年、四五年，復發後...但是那四五年真的..每天都活在..擔心害怕的人生..。」（L，一訪）

於是，這裡就帶出 Derrida(2001)悲悼的難題：「我們如何有真正的悲悼？」若死亡是一個我們無法迴避的課題（除了親朋好友的死亡，也包含個體自己的死亡），有哪一種書寫、語言或文體（genre），能夠更充分地揭露、描繪死亡？

對於那些還沒留下證據，就已經消逝的死亡事件，有哪一種書寫，能夠更接近那死亡的瞬間，讓那即將發生（imminent）的死亡、那終究會到來的個體的死亡，和這早已發生（immemorial）的死亡相遇？敘說作為當下性，儘管無法拒絕成為文本書寫的可能性，但保持「說」與「聽」的關係，藉由主體發聲的詮釋及其自我詮釋，理解其生命經驗，並且與主體共構一種關於嵌在（即使是斷裂的）關係之中的主體知識。悲悼總是先於死亡事件，就已然來到，而死亡也就如悲悼追憶與生前回憶的交織狀態。

三、 死亡映照出家的流動性，而家又給出流變中永恆連結的感受

六位受訪者面對其逝世親人的處境敘說，彰顯彼此關係既存於兩造，又無法脫離家的層次。死亡鬆動、甚至撼動原本內心的家，在此之中，家是流動、不定，甚至不穩固的，沒有真空不變的形貌，並勾起受訪者對家的更多記憶追溯；唯如此現實，始終皆為家的質地，包括孩子成年離家、成家，以及換屋搬遷等，死亡乃是再次映照之。而儘管沒有「永遠」的家，參照受訪者的經驗，依舊可發現有些人面對親人的逝去，會再次以家作為某種連結、介質／界域，或者藉由家的系譜，經驗到與已逝親人間流變而持續的關係。

如 M 的兒子不時在餐桌上提起或模仿父親（先生）的吃飯習慣、過年祭拜時邀請父親「回家」吃飯，以及 M 堅定地將先生的骨灰和牌位帶回家，並延續與先生的生前對話，在其生後以素食祭拜。M 和先生的相處模式，或許不若多數時候外人對「夫妻」的想像，然兩人於同個屋簷下共處三十年，先生之於 M，是斷不開的家人。

「我先生要過世之前，就說：『啊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齣，你就不要再拜我那些肉了，我也不想。』…『我真的很想吃肉，可是我現在我也膩了。我以後喔..我如果，我如果會好的話，我就不吃肉。』我說：『好，你就不吃肉。你如果會好，我們就一起不吃肉。』所以他..我..我兒子也蠻、蠻配合我，我兒子就說不用啊！那個肉不用拜啊..三個兒子都是。（略）…拜都拜素食的..然後我兒子、就是從我先生過世，每次拜拜，我兒子就拍照！…拍的那個照片啊..傳出去！然後他的朋友都會說：『欸好想去你家吃喔，你媽怎麼會（笑）。』」（M，二訪）

除了 M 的在家祭拜等，H、T、I 亦提及和家人到植存園區、納骨塔、海葬處探望，或者於平常生活談起已逝親人的類似經驗。即便祭拜或者探望過程，不一定特別聊起已逝親人，但就是全家人「在一起」；像 I 和子女共處一片海岸，各自席地而躺、玩沙、拍照等，以及 H 更向著父母，說出「全家人死後要在一起」的希望宣告。

「那天我們就是，也是上去之後就在園區那邊，就是繞了一兩圈然後坐在旁邊，我就跟我媽媽說坐一下…聊什麼我忘記了，反正..我媽就..因為我媽比較偏道教，他就一直覺得說..嘖，可能他以後要放在那種靈骨塔…我就說..那你錢自己多存一點。我說..我沒有那個閒錢幫你..放靈骨塔…我就說你是嫌你自己房子住得不夠小，你、你人離開你要住在那麼小的地方是不是～（笑）。

（略）…我是用一種比較開放、比較美式的方式…就是..也沒有什麼好不敢講的啊，你最後走其實也是要面對這件事情。（略）…我就跟他說你確定嗎？我就說..我們全家都要在這裡，那你自已要在那邊，你自己錢多存一點，我是沒有要..我是沒有，我說我目前是沒有能力喔～（笑）啊然後最後他就說：『厚啦厚啦！放作伙放作伙。』…我們都是說笑啦…可是因為我就、我就覺得其實，就是也沒什麼太大的意義啊。我跟他說你可能頂多到我這一輩，我說你還妄想你孫子..就是到孫子那一輩…照三餐去拜你或是清明節再去看你，我說你別想了吧你！（笑）」（H，二訪）

而還有具體的家屋空間本身，包括 Y 和 I 的居家空間改造及打造，以及對 L 而言，在與其強烈經驗到已不屬人間、很可能不會再相見的太太之間，兒子、家中太太留下的東西、回憶，乃彼此唯一但確實存在的聯繫，如此等親人過世後的生活樣貌，帶出「這個家／家屋，即我（生者）與他（逝者）。」的情感意象。甚至，懸置「家」的物理界線，M 和 L 面對太太及先生曾經住的病房，事後再度前往、歸返現場探看的那股情動力，道出潛匿於家屋痕跡的心緒影動。

最後，三位喪配偶的受訪家屬，皆曾提及子女和配偶間面容相貌的異同，或者教養態度上，配偶過去的形象，以及自己與配偶同樣作為父母，在孩子面前各自立足的位置等；血緣、家族的特殊性在此展露。另一方面，T 和 Y 則曾在帶著晚輩、傳承、紀念的處境視域，經驗到父親再存於下一代心中的可能或不可能。

「有紀念價值的東西嘛，對啊就..留下來嘛..以後如果有小孩的話，可以跟他說這是爺爺、這是..這是阿祖；這爺爺..這爺爺小時候怎麼樣…。」（Y，一訪）；「…我明明..這個人也應該..過去了，我好像也不會忘掉..我應該..就是我覺得人很、還是會有情感啦～…還有一點是..我覺得隨著時間久了..我如果有小孩，我小孩也不會知道這個人是誰啊！他也不可能來、跟著我一起

來..拜這個人...。」(T, 二訪)

余德慧與顧瑜君(2000)認為「離合」是人在關係中的重要議題，指的是人在彼此對待的關係裡，以某種心理上的主觀意識，將彼此相連或者分開。以親子關係為例，對父母而言：「我認定你為我子我女，我也知道你認定我為父母。」這樣的彼此認定是親子生活的默會之知，只有在親子關係間出現斷裂、默會的理所當然不再，父母於是開始能夠指認自己的個別位置，分離與原有相合的視框出現，遂使「離合」的現象浮現出來。親人過世，不僅意味關係對象的失落，也是家屬原有角色／關係位置的不再，而L、I、M由孩子談論到已逝配偶，T和Y由其未來可能的孩子談到已逝父親，以及H希望全家人過世後待在一起等，呼應了「離」與「合」並非完全對立，而是以「圖形－背景」的關係呈現(余德慧與顧瑜君，2000)，在種種家庭關係經驗，都可說是在家庭脈絡的背景中現身之下，從孩子到配偶、從未來的孩子到父親等，皆為喪親主體與逝者在某種家庭關係的缺席狀態中，透過與家中其他關係他者(除了人，物也可能成為他者)的經驗互涉，即家庭脈絡的回返，尋求彼此間再連結的在世存有。

四、 喪親主體個人生命史的現身與開展

相隔半年的兩次訪談間，每位受訪者身處之工作、家庭等外在環境結構，即使有些起伏變動，大抵仍維持原貌。然而在個人及關係方面，指的是在受訪者與過世親人間情感關係的位移經驗之外，所有受訪者於後續生活，除了重心逐漸歸返己身，包括日常時間的重新安排、自我身體與健康照顧、專注於自身工作等，帶出個人生命故事；有些受訪者，也在與過世親人持續性的倫理關係中(如儘管對方已逝，依然憶思及談論著彼此關係、透過儀典等方式，懷念及探望對方、在少一人的生活中，依舊延續彼此習癖等)，呈現從「圍繞著逝去親人過生活」到「生活中圍繞著逝去親人」的轉置。於此，喪妻將近四年的L，無論是過生活的方式、看待生活經驗的視角，以及使用社群軟體的經驗等，其主體的現身，以及

把太太過世的傷口，涵容至自身生命的經驗流變尤其明顯：

「…那時候陪伴他三個月，我也很無聊啊..想說，還有網路吃到飽，我有時候在他旁邊我就看一些..欸 youtube 或什麼的影片，如果他在睡覺的時候我就看一下。那時候我才用他的臉書，因為那時候..難免說他的同事會..問他的狀況，我就稍微報、報告他的狀況。(略)…我以前都不用臉書，而且我也不會..就是那三個月就慢慢就自己會學會了....然後，我太太當初也幫我申請臉書過，但是我從來都沒用！為什麼，因為那時候有開心農場，他用我的臉書就是用我的…對對他的菜在那邊再挖到我兒子那邊！（笑）我那時候臉書功用就是這個樣子，他都盜用我的..呵呵呵呵呵呵..嘿啊....所以，很好笑是，還有我的臉書一開始..一開始還有兩篇文章，還是我太太幫我貼的呵呵呵…(略)欸沒有..欸...三年前我有貼過一張..自己的，然後今年一開始才，真的開始自己寫。…可是剛寫的時候齣，我會掙扎。因為我會想說：『我太太，臉書的朋友我要不要..把他們找到我的臉書裡面？』…我一開始很掙扎，到底..後來我真的不要(笑)..那是他的那群；可是後來，後來就發現其實是有感情之後還是會想說：『欸！我已經有新的臉書了..。』呵呵，還是會邀請…嘖，我就很..很奇怪欸，用到自己的臉書之後喔，就比較..尺度可以比較開放一點..就是說，好像變回、變回我自己之後…以前用我太太臉書的時候我大概都是寫我兒子啊，或是寫我自己心情的抒發，啊有些話就好像..好就是我對我太太的對話..那種感覺啦，比較像啦齣，所以我..我寫的尺度就不會那麼大啦，嘿阿；啊自己用自己臉書之後啊，就天南地北都講啊、罵別人的話也罵啦（笑）…欸真的是想到什麼就寫什麼…(略)…(關於邀請好友的掙扎?)做個切割。就好像我跟太太。我不用我太太的臉書也是一樣..我最後一篇文章我就說：『啊—(吐一口氣)寫了四年的臉書，我獻給我天上的天使老婆。』我就寫這幾句。我覺得 ending 啦....就好像是，真的是一個告別的那個感覺…(略)其實也是講很久了..讓我覺得，也應該..加上我又出國幾次，好像覺得..很多事情好像也要做一個..突破、改變..嘿....但偶爾我還是會去、很久一次我還是會回到我太太的臉書再看一下也沒關係啊，也不是完全都..當作沒看見了...。」(L, 二訪)

L 從使用屬於太太名義的社群帳號，到恢復使用自己既有的帳號身份、然保有再瀏覽太太社群頁面的選擇性，帶出其置身處境根本上的位移，也猶如其喪妻約三年半後，接連攜帶太太照片與同事出國的感受——儘管出遊過程中，不會覺得太太同行，但返家後，面對太太生前寫下的「未來出國清單」、劃下代表「完成」的標記，依然經驗到一股快樂、一股實現了太太心願的踏實.....。而 H 由印刻式地記住過往的經驗場景，至於生命中帶上與小妹的關係、彼此身為姊妹的事實的綿密性；M 將至今已記錄先生夢境歸來逾兩年半的筆記本，視為未來過世前要預先處理，不能轉交給兒子的、屬於自己的私物；以及 I 面對家中空間的裝

飾打理，從最初擺滿了先生物品的基礎，構築出越來越多自己對居家環境的想法等，亦帶出從以逝者為中心的生活，到逝者消融於生活的經驗現象。

另一方面，H於小妹過世迄今，幾次回到醫院除了是參與活動邀請，更會在小妹過去生病期間，所結識且熟識的病友定期回診、住院檢查時，以朋友身份前去探望或幫忙，甚至藉此機會相聚。儘管H最初與病友的相識，是緊扣小妹與疾病，然而在小妹過世後，H面對昔日病友的近況關心、陪伴及友誼等，屬於其個人的生命選擇與關係開展；總的來說，與其他病友及家屬的情感連結，撐開了喪親不只有「悲悼」的經驗空間，且H曾經照顧及陪伴小妹走向人生終點的历史（history），在其日後持續守存、延續這段際遇的同時，如此已發生的事實／歷史，在H的生命有了新的位置——生命軸線的位移與開展。類似地，M於先生過世後參與醫院的關懷活動，進而受到社工師的邀請，選擇成為安寧志工；I第二年參與關懷會時，嘗試以「前輩」的經驗，鼓勵其他同樣承受喪親之慟的家屬；L第四年參與關懷會時，與熟悉醫療人員的會面，經驗到收穫的感覺；以及T和Y一致經驗到喪父，甚至更早之前的其他生命經歷，於其日後生命帶出了新的、或者過去隱而未顯的意義。

「其實大家都很...我聽他們的故事也都好可憐喔...應該不是說可憐，就是覺得說...我不知道怎麼講欸...就覺得唉呦—怎麼這樣...（略）...我想說..我是前輩嘛，所以我都叫他們先講啊；他們都不敢講啊...我說沒關係你們先講啊，我最後再講就好...我就先聽他們的這樣子（笑）...我就跟他講說，就像剛剛那位大姊講的啊，其實像我怎麼辦...我說，因為我是在做外勞的嘛，然後我就說外勞可以做到十四年，那我是不是繼續要服務他、那我是不是要繼續去那個地方？那以前都是我老公載我的餒，現在沒有老公是不是我就要自己去...那我去我要不要哭、要不要想到他？...要啊！所以我說我一個月至少要哭兩次，因為我兩個禮拜去一次..至少一兩次啊...因為我還是要去面對啊...所以就不要說...就去面對這樣子...。後來到中間我們做那個盆栽就說你今天要給自己講什麼話；我說你就想要哭就哭啊...想哭就哭，不要..不要不好意思還是怎樣，你就比較不會生病...對啊，你不要看我這樣子樂觀，我開車碼都會哭！」（I，二訪）

事實上，悲悼一開始先有著一種「屬於的喪失」，但喪失始終都在談論「對象」，而沒有談到關於「主體」自身。日常生活上，親人的死亡、重要他人離去，或是與重要他人關係的變化，都為我們帶來了我們主體自身的改變、帶來了主體

內在的匱乏，在我們心中劃了一刀，是切割、是分裂，難以（甚至無法）縫合的傷口。當人不承認內在的匱乏時，才會將此一匱乏，由內在放到外部去，把它當成喪失的對象來看待。這涉及到喪失的對象不該去擁抱它或追尋它，而是要讓它再喪失一次，徹底地失去它，即「喪失之喪失」。這已然不是悲悼那般單純，悲悼的態度，是把它安置在社會象徵的位置中，如離開亡者臉書帳號、死者遺物私藏、連結死亡生前活動、居家擺設等，這些喪失或維持，其實並沒有徹底失去它。



第三節 兩位喪親家屬的對偶經驗

T 與 Y 為兄妹，也是本研究六位受訪者中，唯一一對具有親緣關係的家屬。兩人屬同樣類型的喪親經驗，有重疊的照顧經驗，且身處同樣的家、同樣的關係場域，如此等脈絡下，其經驗的差分或接近性，可能帶出更深層的家的意涵，故延續本章第一節 T 和 Y 各自經驗的聚焦討論，本節將從家庭為單位的對偶性出發，探究兩人悲悼經驗及置身所在。

一、綜合兩次訪談，兩人在相同議題上的相似與相異經驗

(一) 父親過世對於自己的影響，以及對於父親的想法

對 Y 而言，在父親過世後除了整理房子、整理遺物，其他時候不太會再想到父親。相對地，T 在父親過世後，起初面對生活中關於死亡、喪禮等影像線索，都容易想起父親，也曾主動向母親詢問起父親的往事。而隨著喪父時間拉長，T 一方面經驗到自己若再想起、或者提起父親，當中的眼淚、感傷、不捨……已逐漸平緩，並更加意識到自己和父親之間的關係樣貌，以及父親過去是如何形塑了部份的自己；此外，T 經驗到生命的渺小，及其超乎理解的玄妙。係指 T 開始會反問自己，為什麼偶爾還是會想和已逝的父親「照面」、發現父親雖然不會再有更多的未來，對自己而言其生命卻彷彿沒有結束，以及經驗到一個人／生命的消逝，是如此轉瞬地來去等。受到父親過世的影響，Y 開始思考自己接下來要過怎麼樣的人生、怎麼樣不留遺憾，以及更加意識到未來同樣要面對母親、親友的死亡議題，於生活中多注意自己和家人身體健康；同樣地，T 也想到母親未來的死亡議題，唯相對未於訪談中細談。

根據訪談內容，T 和 Y 於父親過世前及過世後，皆曾在後事、家務處理等範疇外，互相討論過關於父親的事情。而談起父親，T 和 Y 各有其互動經驗與成長印象，也曾提起相同家庭往事，如父親的囤物習慣、小時候對母親生活方式的規範等，且兩人對於父親面對家人、面對自身生活的某些行為，及其想法等內在狀

態，有部分相似的推論或疑問。具體的經驗細節之外，T 和 Y 面對與父親之間的互動記憶，有些類似的處境感受：對 T 而言，即使和父親一直是有距離的、彼此較侷限於物質層面的養育關係，不若自小由母親身上所經驗到的情感聯繫，仍不會覺得父親是格格不入、不屬於家的外人。對 Y 而言，即便和父親的關係不佳、互動少，也不可能真的棄父親於不顧，包括父母離婚後選擇與父親同住，除了是想防止父親帶「外人」回家，也是經驗到仍應該看守著父親的責任。

(二) 面對父親留下的房子

T 和 Y 兩人面對父親留下的房子，有相當不同的想法及行動。整體而言，除了 Y 住在其中，而 T 住在他處的根本差異，Y 在父親過世後一大段的時間與生活裡，可說是圍繞著房子的整理事宜運行、朝向心中理想的居家環境前進，且整理房子及遺物的過程，Y 經驗到對父親的了解和再了解，以及開啟彼此間的關係位移等。另外，Y 曾有把母親接回同住的想法，而即使最後母親不願意，一家人沒有住在一起，Y 仍經驗到和母親、妹妹三人的關係如以往緊密，並持續在房子的清理、修繕、佈置、管理等事物中，承接起對這塊空間的責任。另一方面，T 考量自己在外縣市工作，平日無法打理房子、母親沒有搬回的想法，以及 Y 使用不上那麼多空間……，決定將屬於自己區域的空間出租，整理房子的時間也相對不若 Y 那麼密集。唯儘管如此，T 依然與房子保持著某些聯繫，包括經驗到部分空間在 Y 的打理下，有了屬於 Y 的、新的、不錯的發展樣貌，以及當談起生活的歸屬感時，除了自父母離婚後，數年來與母親同住的處所，T 同樣心念著這個帶有其成長回憶、地域的熟悉感，以及寵物小狗和哥哥皆仍居住其中的家。

(三) 面對尚活家人的關照

呼應 T 和 Y 皆表示和彼此及母親之間的關係，無論在父親生前或生後，以及尤其 Y 和母親在父親過世後，經歷過較多價值觀等衝突的情況下，乃是同樣緊密，兩人敘說自身經驗的過程，皆曾主動提及在父親過世後，對於對方心情、生活等狀態的觀察或想法，且兄妹倆不僅和母親參與過家族諮商，對於母親喪夫後的內在處境，亦各有進一步的描述及感受。換言之，T 和 Y 面對尚活家人的喪

親處境，皆有相當的關注和掛念，且對兩人來說，彼此加上母親三人的關係及緊密情感，長年以來、在父親過世之前即大抵如此。

當中，隨著時間拉長，T 逐漸鬆綁起初對於母親與哥哥關係衝突的擔憂等，且專注自身忙碌工作之際，依舊關心著家人平時的生活，以及經驗到內心對於陪伴母親，以及和母親、哥哥，三人在假日等時光固定相聚的期盼；Y 在工作性質及時間能有較多彈性安排的情況下，幾次陪同母親參與其外出行程，而面對與母親的相處互動，Y 在依然經驗到母親有時會放不下心、難適應子女變化的同時，看見更多母親的生命故事，並相對自在地看待兩人關係現況。上述 T 與 Y 兩人的經驗，同步帶出朝向家的情感，唯同樣的緊密關係中，兩人對於母親喪夫經驗的覺知，仍有明顯差異。指的是就 T 的了解與感受，母親面對父親／先生的離世，乃是鬆了一口氣、少了個「麻煩」，而對 Y 來說，則經驗到更多母親在喪夫現實下，覺得對方「竟然突然就走了」的衝擊、錯愕等。

（四）對於自己接下來生活的籌劃

T 與 Y 兩人於目前工作的崗位上，皆處於投入約一年，持續在熟悉、上手、進修或開創的發展階段，也都尚未自組家庭。當中，喪父不久後即到外縣市工作的 T，經驗到其生活與過往相比變得「無趣」，指的是儘管很喜歡目前的工作內容和團隊，但是在工作之外，少有其他休閒等規劃安排，且對平日工作居住的城市，一直還沒辦法產生感情／依附感。對 T 而言，依然在思考「怎麼過生活」的問題，也經驗到開始需要從現階段的生命，重新在自己身上、生活中的人際情感，家與家人各自的生活步調……，找到約莫自大學畢業、父母分居後，即飄散多年、內心觸碰不著的屬於自己的歸屬感。

Y 持續累積其經驗與攝影作品，將重心置於逐漸步上軌道的工作室，以及受到先前工作的機緣，不久後將接任的服務性社團職務；此外，持續整理居家空間，協助 T 安排部分居家空間的出租事宜。

二、 兄妹兩人經驗之間的普同現象及各自處境

根據前段 T 與 Y 在相同議題上，相似與相異經驗的整理比較，以及 T 與 Y 兩人經驗的置身結構等，以下將聚焦兩人經驗間的普同現象，進行描述與討論。

透過訪談，可以發現除了面對家人的關心、日常互動的親暱性等緊密情感，T 和 Y 也都是相當重視「家」的人。包括 T 在父親過世後，面對母親和哥哥反覆的關係衝突，起初尤其謹慎、甚至理智應對，擔心傷害擴大的態度，以及 Y 在父親過世後，儘管了解母親會不放心子女轉變，彼此也確實出現了想法上等衝突，依然經驗到自己必然會改變，且也必須轉以能夠承擔家的立場思考事情等行動，皆隱含兩人維持、守住一個家的內在責任，或者超越責任感的直覺。而兩人面對父親，雖然都感覺到長年以來，情感上較疏遠陌生、甚至存在衝突的狀態，但仍同時肯定地表達父親作為「家中一份子」的事實 (truth) 與實在 (reality)，進一步帶出對 T 和 Y 來說，「家」似乎是奠基於群體的關係經驗；換言之，無論個人與個人間的情感樣貌如何，彼此都嵌於同樣的關係脈。唯在此之中，T 和 Y 面對或覺知父親過世、家屋搬遷等經驗，彰顯之差異心緒與存在行動，隱含兩人心中的家／關係脈，不盡然相同。

關照兩人生活經驗，以及經驗敘說的置身所在，呈顯就 T 的經驗脈絡，其面對家，大抵更側重家人之間內在情感及關係角色的聯繫，而對 Y 來說，具體的場域空間、家人共處或者共聚的聯繫，是給出家的重要經驗。T 和 Y 的經驗，恰好帶出家／內在故鄉「抽象—具象」的兩面性，而值得思考的是，隨著兩次訪談的時間推進，相較 Y 的生活規劃，大抵延續半年前樣貌，持續發展個人工作室、整頓居家空間，以及持續在與母親和妹妹分住的現實中，擁有彼此於生活及情感方面的聯繫等；T 於第二次訪談，開始談到心中歸屬感的呼喚、思索，以及如同小時候的家庭記憶，對於和母親及哥哥定期聚會的期盼。在此，兄妹倆的對偶經驗，顯示主體之間即使關係緊密、生命經驗大量疊合，其內在的家屋意涵依然歧義 (plurality)。包括「家」的感覺從何而來？是在家人間的情感相依萌生，

抑或者更緊繫著家人的共處共在等。Bachelard (2003/1957) 說：「我必須證明家屋是人類思維、記憶與夢想的最偉大整合力量之一。這種整合中的根本原理，就是日夢 (day dream)。過去、現在和未來為家屋帶來不同的動力，有時候它們會相互干擾，甚至相互對立、相互激盪。」人類生命的一開始，就是在家屋的溫暖胸懷裡被懷抱著、保護著，人「被拋擲於世」之前，就是躺在家屋的搖籃裡；對我們的日夢而言，家屋永遠是個大搖籃。但是當死亡失落降臨，關於家屋的日夢想像，可能就會回到現實面的複雜情態。

另一方面，就兩次訪談的半年歷程，上述 T 的生命處境、Y 於第一次訪談，表示從剛開始其實較難釋懷、到某天突然能夠鬆綁母親不願搬回同住的幽微心情，以及 T 及 Y 於訪談中，關於過去因著讀書或工作等，離家、又返家的記憶湧現及敘說等，亦可窺見個人居家感、家屋意象的流變。父親過世，意味家／家屋的重要他者缺席，T 與 Y 初期面對如此的家，尤其朝向鞏固內在各自與「家」緊扣的關係所在（嘗試安置家人彼此的關係等；嘗試佈置出一個家、希望將母親接回等），於此過程尋覓、構築返家的牽引線。然而，重要他者的缺席，即致使原先的家已然不同，且無論是家或人與人的關係，其樣貌本是流動，故內在居家感的寄託，仍需在流動中保持流變的可能。

最後，兩人對於母親喪夫後的處境描述，乍看「鬆了一口氣」和「竟然突然就走了」的對比，事實上經由語境及整體經驗的還原，兩人說話視域，有根本上的差異指涉。T 所覺知與理解的鬆一口氣，大抵指向當母親回應外人詢問其夫妻關係時，能夠藉由死亡的不得不然，取代離婚的難以啟齒；而 Y 談論的，更多是母親面對父親，一個即使已經由離婚解除名義關係，也無法直接取消彼此間曾經高度密切，正面、反面等關係歷史，甚至仍身負「未還清」象徵性債務的他者去世，所可能經驗到的詫異、難以接受，甚至怨、恨等內在處境。

三、 小結：不同家庭成員間的對偶資料，多帶出的經驗視域？

根據六位受訪者經驗的普遍結構，可發現在喪親主體及其過世親人之間，家不僅是給出彼此生前關係、發生關係的重要場域，在與其他尚活家人的共處、居家生活、家屋空間，抑或家庭的血緣系譜等層面，家亦是喪親主體在親人過世的既成事實中，依然可能經驗到彼此關係的界域。針對 T 與 Y 的對偶資料，則進一步拉出喪親主體面對親人過世的哀變，起初尤其會重新在其主觀界定、情感寄託的「家」中，嘗試藉由「鞏固舊有」方式，找尋內在居家感（homelike; feel at home）的存在行動及歷程輪廓。在此，值得思考的是人面對關係，許多時候似乎以「它會在」的正面性（positive），而非「它會不在」的否面性（negative）作為預設。Derrida（2001）指出哀悼若有開始，那便是友誼。當兩人照面的那一刻起，便註定未來有一方會先離去；當認定對方為朋友的那一刻起，你便為他哀悼。死亡的發生，映照出生命／關係本成的否面性，而對偶資料中，兄妹倆內在居家感、家屋意象的流變，乃回應否面性經驗的必然。

對偶受訪者使得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有機會分頭詢問其面對、看待彼此或其他家人的想法感受，一方面作為對經驗的核對了解，一方面更可能深化對該家庭的樣貌想像。唯關於對偶成員間語料的採集統整，同時須保持對言說主體，以及言說客體之間關係的反思。亦即，兄／妹（子／女）將如何談論父母，而兄妹之間，又是否有可能對談父親和母親？Levinas（1974/1981）認為陳述出所說之言說，即形成判斷、進行論題化的主動的言說行動，乃立基於言說者將自己贈予對方（聽者）；也就是說，言說者的自我贈予，乃先於所說的語言（引自鄧元尉，2009）。故說本身的意義大於所說，而說本身，其實也移動了言說者心中的倫理位置；在此，言說是敞露（exposure）、是離開自身所居之處，「我說」是一個無窮的開敞、無窮的可能性導向域外。總的來說，將對偶受訪者間敘說文本進行整合的目標必須擱置、暫延，受訪者言說行動所開顯之經驗現場，仍是根本。

表 3 受訪者 T 與 Y 在相同議題上的對偶經驗摘要表

議題	T 的經驗	Y 的經驗
父親過世對自己的影響，以及對於父親的想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失去父親」的感覺，到更加看見父親這個人、父親對於自己個性特質等影響、彼此的關係樣貌，以及對於「生命」的探問。 2. 經驗到母親未來的死亡議題。 3. 面對父親生前的行為、內在狀態等，曾有諸多推論或想法；覺得與父親在情感上始終存在距離，但也從未將其視為家中的外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看見並思考「生」、「死」議題。包括怎麼把握活著的時間、不留遺憾，以及提醒注意自己和家人的身體健康等。 2. 經驗到母親未來的死亡議題。 3. 覺得自己與父親關係不佳、互動少，但仍對父親大致的生活狀態有一定了解，且經驗到自己在生活中不可能真的棄父親於不顧。
面對父親留下的房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數年前搬出與母親同住他處的狀態，以及考量照顧房子，所需投入的心力和現實條件等，選擇出租自己的區域。 2. 提及歸屬感，依然心念著對此地的熟悉，以及仍在此地的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持續住在其中，並投入相當的心力清理、重新佈置房子，朝向心中理想的居家環境前進。 2. 在整理房子的過程，經驗到與已逝父親之間的關係位移。 3. 曾有將母親接回同住的想法。
面對尚活家人的關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家人的喪親處境有相當關注，且感覺無論父親生前或生後，與 Y 和母親的情感關係，長年以來皆相當緊密、沒有太大差異。 2. 專注自身工作的同時，依然關心哥哥和母親的生活、週末與母親同住，期盼三人固定聚會的時光。 3. 認為母親在喪夫後，乃是鬆了一口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家人的喪親處境投以相當關注，且感覺無論父親生前或生後，與 T 和母親的情感關係，長年以來皆相當緊密、沒有太大差異。 2. 逐漸能夠較自在地面對自己與母親在想法、生活等方面的不一致，以及會盡可能抽空陪伴母親。 3. 認為母親面對父親過世，乃經驗到一陣衝擊、錯愕。
對自己接下來生活的籌劃	<p>反思自己現階段在工作之外，少有其他安排的生活型態，並提出「要怎麼過生活」，以及內心「歸屬感」身在何方的自我疑問。</p>	<p>將重心置於攝影工作的發展和手邊職務，同時協助處理家中空間的出租事宜。</p>

第五章 綜合討論與結語

本研究旨在藉由現象學心理學的「還原視域」，聚焦於關係的面向上，探究「喪親」，並給出關係的重要場域「家」。循此，研究訪談的進行過程，尤其側重喪親者主體的置身處境、生活世界，以及家之於喪親主體的心理意義等經驗現象。第四章研究結果的資料與分析呈現，無論是關於喪親主體的存在行動，抑或寓居於世的存在處境，皆可視為受訪家屬們重要的經驗內容／主題，而若將這些受訪家屬敘說及憶思的經驗內容、這些恰好因為死亡所造就的「缺」，遂開啟之憶思敘說的倫理轉向（林耀盛，2005），回過頭和受訪者們於兩次訪談的歷時性變化等，進行整體性的思考，則能夠進一步看見喪親主體之經驗和記憶等現場，在時間脈絡中的流變歷程。



第一節 喪親主體寓居於世的樣貌與經驗的歷時流變

死亡中止了過世親人的身體、意識活動，也打斷喪親家屬與親人原有的關係樣貌，帶出「缺」的位置。然而，「記憶」使得生者與逝者在死亡的鴻溝之間，保有持續性倫理關係的可能，包括再與他人談論逝者、憶思逝者、守存彼此生前的約定……，且生者無論是經由語意、圖像，或者體感經驗等作為入口，展開之線性因果時間（linear-causal temporality）、綻放時間（ecstatic temporality），或者流轉時間（flowing temporality）體驗（李維倫，2015），皆為其經由記憶，創造出的屬於存有者的時間——一種能夠扭轉既存歷史軸線的內在性時空／內在性處境。而關於家屬於親人過世後，開啟之記憶現場與歷時性現象，透過六位身處不同喪親時間的家屬經驗、半年的追蹤訪談，以及綜合第四章的研究結果與分析內容，發現儘管面對的是親人的死亡、喪親主體作為家屬本身的悲悼經驗，然而自喪親主體口中流瀉而出的，往往並非與死亡事件直接扣連，或是以具體情緒詞彙指認內在等話語，而是涉及關係，嵌於日常、根植於生活，甚至旁人眼中可能近乎平凡的生命片刻；另外，在沒有時程設定的時間性脈絡，喪親主體的經驗敘說及憶思空間，呈現由「朝向不在場的過去」到「朝向無論在場與否的經驗及他者」，以及由「朝向他者」到「朝向我們（他者—自我）與自我」的轉置。如此寓居於世、寓居於關係的經驗流變，及其動力脈絡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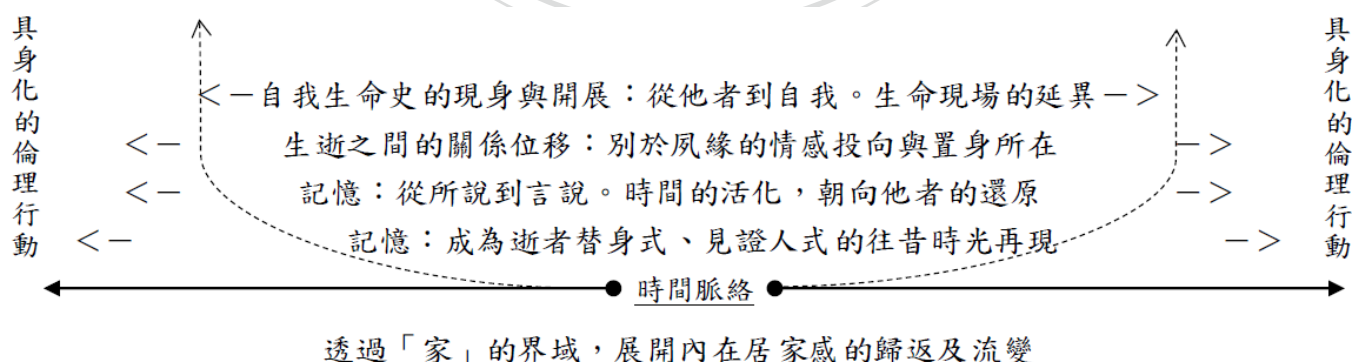


圖 2 喪親主體經驗流變的關係及動力脈絡圖

「記憶：成為逝者替身式、見證人式的往昔時光再現。」Levinas(1974/1981)將主體透過瀕臨 (proximity) 回應他者臉龐，不僅將心比心、更為他者承受的職責行為，稱作「替代」(substitution)。替代關係中，他者彷彿附身於自我，自我成為他者的替身而活、使不在場的他者，得以說話的載體；而近一步地，自我提出自身話語和敘說行動，以及自己，乃是見證他者(鄧元尉，2009)。對應訪談，喪親主體最初尤其彷彿代替已不在場的逝者出席，使其話語代替逝者話語，將歷史畫面原封不動重現，到逐漸同時透過自己的眼睛、經驗及話語等，見證過往時光。「記憶：從所說到言說。時間的活化，朝向他者的還原。」根據 Levinas 的語言哲學，言說 (saying) 是說話的行動，所說 (said) 是被說出的話語，兩者處於一種轉化的過程，言說會 (不斷地) 化為所說，又取消先前的所說，產生新的所說…… (鄧元尉，2009)；關於過去的記憶，不斷被說出、挖掘及開拓，反覆憶思敘說的過程，模糊了「過去—現在」的時間界線，並帶出被話語陳述之前的他者 (逝者)。「生逝之間的關係位移：別於夙緣的情感投向和置身所在。」位移，指喪親主體與逝者間關係位置的鬆動、移動，即研究結果之第一項普遍結構。「自我生命史的現身與開展：從他者到自我。生命現場的延異。」即研究結果之第四項普遍結構，以及引用 Derrida (1972/2004) 延異的概念，生命現場的延異，乃喪親主體曾經歷的生命現場，其意義在延宕時間 (delay) 的持續生成、消逝……。

如此等呈現於圖 2 之四層套疊，為本研究綜合訪談資料的普遍結構結果，以及受訪者們於兩次訪談的歷時變化及轉折現象，經過反覆閱讀比對後，獲悉之四項喪親主體重要的悲悼經驗樣貌。圖示正中央，為經驗的發生起點，即經驗的啟動時刻，而 X 軸的時間脈絡向度以左右箭頭延伸呈現，表示喪親主體的經驗、事件、生命與記憶敘說的現場……，是種持續的展開——四項重要經驗的啟動，縱然有時序的先後差異 (由軸線的長度表示)，但彼此並非相互接手、取消的關係，且喪親主體於過程中的時間感，除了因果式的線性時間，還有圖像式的綻放時間、體感式的流轉時間等可能性，這是一種綻放時間。

上述四項重要經驗的發生與流變，除了當中憶思和敘說行動本身的牽引，喪

親主體寓居於世、寓居於關係，且根植於日常生活的「具身化的倫理行動」，亦是引動、貫串種種經驗的發生，並將種種經驗現場匯聚一塊的關鍵動力（Y軸向度的虛線箭頭）。具身化（embodiment）的倫理行動，具身化意味「以身體為基礎，非語言、前語言式的經驗與行動。」而倫理行動為「跟逝者之間保有某些關係的行動。如持續談論逝者、保留遺物、保留位格。」倫理行動在肉眼現象上，與持續性連結（Klass et al., 1996）的概念近似，然而，本研究認為生者與逝者（持續性）的關係，本質上一方面涉及人與人之間以情感作為依歸的「倫理」（如余德慧等人，2004），一方面乃喪親主體反覆面對其自身，做出生命與行動選擇的「倫理」（如 Kleinman, 2006/2007）；因此，為強調喪親主體的倫理性，以及提出過往悲悼研究較少論述之具身化概念，本研究將如此奠基於既有概念知識，從中思考延伸，然現行理論尚不足涵蓋之經驗現象，稱作「具身化的倫理行動」。進言之，本研究顯示哀傷心理經驗，是一種倫理行動的具身化關係，指向呈現一種存在，逗留、棲居；且此無非顯示汪文聖（2007）所闡明，Heidegger 概念中的居住即是牽掛，倫理（ethos）即是此有（Dasein），兩者表示了人在世牽掛的場域：「ethos 意味著『棲居地』、『逗留處』，指的是『人所居住的開放場域』，而且它『使可歸向人的本質的與將停留在其近處的顯現出來。』……『居於其間』，承載著對某某（人事物）牽掛的倫理性。」（汪文聖，2007）而不同過去的哀傷任務論，本研究結果所顯示的時空處境下的人我關係，不是持續連結、或切斷連結與否的問題，亦非僅停留於相對靜止的意義的「本質」和「結構」，而是思索於關係的「變化」本身。哀傷不是做為「作用因」下的身體的物理狀態，和心理經驗之運動，而是「無限」的網絡，共同織就存活時間。如此時間，指涉著無數其他苦難與傷口，帶來無數傷口的「相遇」，不能被既有認識論同化的「陌生」現象；也只有既有認識的無能處，才能創造強而有力的能力，正是這樣的「陌生」問題，衝擊臨床心理工作者「重新」思考。如此，擱置既有的悲悼理論，才能讓變化本身被看見，而不是被控制。

最後，圖示下方「透過『家』的界域，展開內在居家感的歸返及流變。」是

喪親主體經歷了親人過世後，根本上的存在處境，也是本研究參照 Heidegger (1927/1962) 關於存有的居家感，以及透過訪談資料的普遍結構結果，和兩位兄妹受訪者資料對偶分析，進而提出之論述。

承接上段，圖 2 的整體結構與概念說明，整體歷程的細節和內容脈絡方面，喪親主體面對親人，一個已不在世的重要他者，從彷彿欲藉由敘說，再現不在場的逝者，再現種種「此曾在，已不在」的見證位置 (witness)，逐漸因著此時的憶思敘說、此刻的現場，還原過去的所說 (said)，帶來成為言說 (saying) 的所說，並於如此不斷的還原過程，跨越「過去—現在—未來」的時序界線，遂活化已成歷史的時間，開啟一種無論對方 (逝者) 在場與否，彼此「面對面」的說話空間；以及如 Levinas (1974/1981) 指出：「外於存有者 (註：他者) 在一言說中被陳述出來，但此一言說亦必須被取消，以使能從所說，牽曳出外於存有者。」(引自鄧元尉，2009) 從言語及歷史、從經驗的現象表面，朝向當中他者之域的可能。與此同時，喪親主體與過世親人間，有了別於既往夫妻、姊妹、父子女等夙緣的關係樣貌與情感投向；以 Y 喪父後的關係位移經驗為例，在其相對平和地看待與父親的過往、更能夠理解父親的狀態中，相較原諒、寬恕、不計較等彷彿通過某種轉化儀式的意義，更是原有的情感與互動模式等鬆綁，照見父親遮蔽於父親角色外的事物。當談論某人、某事或某物時，「說」本身便移動了言說者的倫理位置，喪親主體與過世親人間差異的情感關係／關係的位移，即為喪親主體置身所在的移動。

喪親主體作為曾經的照顧家屬，一方面在親人過世後，隨著現實處境離開、或者拉開與醫療場域的距離，以及結束照顧日常等，轉向聚焦己身的生活投向；另一方面，延續上述與關係位移連動的置身位移，透過六位家屬的兩次訪談，可發現在其與過世親人間的記憶現場，存在「什麼時候談親人？」、「什麼時候談自己？」等主體視域的現象。例如，同樣談照顧時光的範疇，H 於第二次訪談給出更多關於成為照顧者的經驗、同樣談論與先生共同的生命經歷，M 於第二次訪談給出更多自己的內語縈繞，以及 L 從圍繞著逝去親人生活，到生活中圍繞著

逝去親人的轉置等。談論親人或談論自己，並非某種單向、階段式的進程，而是喪親主體其實始終皆為自己，只是無論是否仍維繫與過世親人的倫理關係，在失去親人的切身現實下，其面對的是已離世的他者，抑或遭逢生命否面性的自己的轉折；在此，所謂喪親主體的「自己」，乃關係中的主體現身，並非意味揚棄逝者。此外，喪親主體在持續與自身經驗照面，或說不刻意迴避喪親的事實，包括直面死亡所映照出的生命缺口／否面性、開放地感受自身狀態、思念親人、聽循內在情感的驅動，與昔日病友或醫療場域，保持某種關係上的親近性……，遂可能穿透時間和語言的痕跡，帶來既往生命現場與經驗內涵的延異（différance）過程。亦即，延擱緩途迂迴抵達所謂的終點，又不斷製造差異特性，延宕的差異（Derrida, 1972/2004）。「延異」標誌一種奇特的運動，一種各自差異的運動——迂迴、間隔、代表、分裂、失衡、距離等不同差異的力量匯聚（林耀盛，2016b）。換言之，如此經驗撐開了喪親事件中，悲悼以外的經驗介面，生命軸線分裂、又差異的位移開展，唯如此發生在延宕時間狀態結果，沒有可見的時日計算、做工換算，猶如契機時刻（kairos）：「契機時刻不是通過測量得到的時間，是人的活動時間，是運動時間，是變化、嶄新的湧現，以及積極的創新。」（朱紅文、李捷，2009）（引自林耀盛，2016b），這是既為偶然，又不完全偶然的時刻。如此，也呼應著林耀盛、侯懿真及許敏桃（2011）提到的，情感相依的共變，乃是從感官（sense）到時態（tense）的軌跡，即使是處於「鍵結崩解」（broken bonds）存活處境，存活者仍以某種幽微的關係，即使是延宕的差異，但仍以契機時刻的開創，維繫著生活的常態。

關於上述「他者—自我」的經驗流變動力，除了當中記憶、言說行動本身的相互牽引，也得以看見喪親主體面對重要他者（親人）的死亡現實，在已然有所不同的存在處境中，嘗試回應外在世界與時間的流動，以及回應自身內在情感呼喊等具身化（embodiment）的倫理實踐。這裡的具身化，不僅是視覺、聽覺、嗅覺、觸覺等直接且立即性的感官體驗，也是喪親主體在「感覺」作為優先性，而非先行架構出「因為...所以...」等語言邏輯的行事理路中，透過整個人／整個身

體的行動展演，像是以與亡夫的生前對話為基礎，準備其生後祭拜的食物、相隔一段時間後，逐漸拾回日常生活講台語的習慣，只是主要的對話對象，由先生轉為兒子等，迂迴地於生活安置自己與逝者之間的關係記憶。而六位受訪家屬中，L 喪妻逾三年半，開始恢復使用自己的網路社群帳號，不再以太太的身份名義紀錄生活、不再以太太的名義在網路上與人互動，並發現回返自身帳號後，日常書寫的主題，相對少了界線、甚至少了拘束，只是同時也面對到選擇自身社群聯繫人的掙扎等經驗，放大提供了具身化的展演過程中，喪親主體從他者到自我的處境樣貌：使用太太的社群帳號，是兩人身份的「混搭」狀態，過程中不僅僅是使用帳號，也正某程度地順應 (fit in) 對方 (如：使用太太的帳號，自然也以與太太形象較契合的語調書寫)。因此，即便一方已逝，仍帶出彼此的滲透性與互為主體、關係重組的可能，且置身其中，使得 L 能夠直接地返身看見、經驗到在與太太的關係中，具身化的自己 (embodiment self) 和自己 (self)。

如此喪親主體嵌於歷時脈絡的經驗流變，乃整體性的匯流 (confluence) (如 Gergen, 2009/2016)，而非階段式的歷程。亦即，當中記憶、他者與自我等處境開展，縱然有經驗啟動上的時序差異，但彼此沒有接手或取消的問題；相對地，喪親主體具身化的倫理行動，匯聚著關係中的記憶、他者、自我，且看似反覆與重覆的行動，每一次事實上都帶來差異的身體感，差異的經驗質地等。故悲悼沒有終結的時刻，喪親主體的心思地景，乃是永恆的流變。最後，他者的死亡逼近、家中的重要他者缺席，映照出此有寓居於世，其存有本身即無居家感的根本處境 (not-being-at-home)，唯如此離的感覺、無棲居的存有狀態，反倒也賦予此有歸返的動力 (Heidegger, 1927/1962)。雖然返「家」途中，涉及熟悉及安全的居家感沒有集體標的，即喪親主體之間，每個人對家的界定不同，有各擁的居家感寄託、有各自「目的地」，其同樣的，仍是朝向某種奠基於家的界域，如家屋空間、家人、家庭生活等，所展開的持續流變過程。

第二節 超越內外化的倫理療癒：具身化的在場實踐

喪親悲悼或哀傷的理論內涵，從早期的精神分析取向、依附理論觀點，至近代越來越多學者投入研究的持續性連結觀點，生者面對逝者死亡的現實，於後續生活持續保有彼此間不同形式聯繫（如：情感、思考、回憶等）的經驗現象，大抵已被視為人類經驗中的自然性，甚至在心理治療、悲傷輔導等層面上，被認為是協助喪親者朝向適應的悲悼階段（如 Worden, 2009）。關於持續性連結，Field 等人（2005）以依附理論、依附連結出發，引用依附連結的物理接近性（physical proximity）和心理切近性（psychological proximity）概念，以及 Bowlby 對於生者經歷摯愛過世後的悲悼模式，提出外化（物理）及內化（心理）的持續性連結經驗，於尚未接受死亡發生的抗議期（protest phase）、相信死亡已確實發生的絕望期（despair phase），以及將摯愛內化至自我系統的重整期（reorganization phase）等三階段的對應，並進一步區分出喪親者與逝者間的持續性連結／依附關係，應當隨著時間由外化連結／實體依附，走向內化連結／心理表徵依附的適應曲線。然而，Klass（2006）面對持續性連結的發展及概念運用，指出其與 Silverman 及 Nickman 於 1996 年提出此概念之際，並未將喪親者的持續性連結經驗，等同其喪親後的適應性；並且反思過快納入適應觀點，以及忽略考量、探討在持續性連結現象中，生逝間的關係網絡背景（如：家庭、族群等）的侷限性。

外化、內化的劃分，整體是以關係的具體或抽象連結形式為依歸，如錯認陌生人為逝者屬外化連結，而以逝者為精神楷模屬內化連結等（Field et al., 2005），然閱讀本研究蒐集之訪談資料，發現在喪親主體與過世親人持續性的倫理關係中，有許多無法藉由具體或抽象，清楚劃定為內、外化的經驗。例如：「我們住的地方，房間我有貼一些之前他..告別式剩下來用的那個珍珠板的照片。因為那個丟了也很怪啊，你還要對折，你沒有可能，然後那個又可以放，我們就有把它貼在他的房間。然後剛好上次..我們家裡反正就是有人來不知道修什麼…看到就說這你女兒，很漂亮欸什麼的～我媽就會說：『對啊～』他就說他就是…之前就是那個，已經就是離開什麼的，就大概講一下…講他都是會以他、以他為

榮！」(H, 二訪)將小妹的房間佈置上新照片,以概念而言似乎屬於外化的持續性連結,但是就經驗脈絡,佈置房間帶出的是家人對於小妹/女兒的驕傲,當中的情感精神,又似乎屬於內化的持續性連結。

因此,擱置內外化的歸類,以及綜合本章第一節,喪親主體經驗流變的動力脈絡等,呈現喪親主體與過世親人間持續性的關係,是一種喪親主體置身缺的關係、或說生命和生活的否面性,不填補之,而是透過前語言的具身化行動,在切身的記憶、言說、關係、他者、自我……之中,安置與逝者彼此的關係位置,以及己身寓世的居家感的倫理療癒過程——具身化的在場實踐。如此生逝關係、持續匯流的行動過程,重要的轉折經驗不在關係連結的形式,而在於喪親主體面對的,是已然流逝、成為過往的時間記憶,還是此刻、朝向未來的在場時間;以及喪親主體面對的,是不在的他者,還是在此的自己。總的來說,「悲悼」是關於生者(喪親者)記憶的問題,記憶使得「生—逝」仍有聯繫的可能,而喪親主體乃藉由其作為寓居於世基礎的身體,或甚至說透過身體這個存在本身,展開其悲悼,故以身體的整體觀點視之,內、外化連結的形式,可能僅是身體行動展演的差異樣貌;另外,此「具身化」的經驗,即涵容了時間、經驗與事件的積澱,承載起轉折的可能空間。根據 Merleau-Ponty (1945/1962) 身體現象學觀點,身體 (body) 即人的存在與感覺本身,不需要先經由語言、認知等意識指認之,而 Csordas (1990) 指出身體作為文化中的主體,存在的基礎本身,具身化的經驗乃前反思、甚至前符號的理解 (understanding) 與意會 (making sense), 其超越客體化 (objectification) 及表徵化 (representation), 是以癱瘓了主觀與客觀、認知與情感,心靈與身體之間的差異 (引自 Wolputte, 2004)。綜合以上,身體帶來解開社會/符號話語的逃逸線,而具身化跨越了「自我—他者—真實」的鴻溝,喪親主體遂可能貼近逝者、貼近自己,及其生活世界回返的投向與應答。

林耀盛 (2005) 分析二十位「九二一」震災喪親受創者的個體化及集體化療癒經驗及轉化歷程,指出由受創者的情(未竟心緒)、理(生養生計)、德(依附性及社會關係)三層面向,到衍生之療癒策略,當中啟動受創者悲悼療癒機制

的自發性和反應性之構念假設，乃是受創者及其置身所在相關經驗的「憶思」及「敘說」動力關係；亦即，受創者會自發性或反應性地，選擇不說不思、只思不說、只說不思，或者又說又思，產造出倫理性轉向的心身性靈療癒歷程。循此反思本研究喪親主體的存在樣貌，及其經驗的流變歷程，喪親主體少以情緒中心、死亡相關等「悲悼的語言」談論其喪親悲悼處境，或許是落身死亡所帶出的生命裂隙，總是不夠說、說不盡，甚至沒有語言能夠說的給出。而在語言不及處，身體即是在場的依歸；具身化的行動（身體展演），即喪親主體迂迴的呢喃絮語。

上述憶思及敘說的延伸討論之外，「情」、「理」、「德」療癒之途，同樣與本研究癌症喪親家屬的經驗有所呼應。別於震災受創喪親主體，癌症喪親主體面對親人的死亡，能夠有時間預期甚至準備，尤其本研究之受訪家屬，皆有照顧甚至醫療決策經驗，而六位家屬的訪談資料，呈顯除了照顧者必然承擔的辛苦與責任等，照顧時光乃喪親主體回憶逝者、回憶與逝者間關係，以及開啟彼此間關係位移等重要經驗，甚至可能在喪親主體回返生活世界的投向過程，帶出其生命現場與意義的延異。另外，作為治療期間的依託對象、（最後的）陪伴場域等，醫院或病房對喪親主體而言，一方面可能觸景傷情，一方面卻也可能帶出家屋的意象，以及隱匿於家屋痕跡中，喪親主體居家感的歸返線索。

由此，本研究認為喪親悲悼者透過身體感知、遭逢經驗、保留遺物甚至在家中保留逝者位格等方式，得以保持關係中的「咱們」感（林耀盛，2006）。並且，喪親者透過身體具現（embodied）的方式持續關照逝者，這不全然是內化或外化的區隔連結能夠解釋，而是一種以身嵌缺的具身化（embodiment）連結。Heidegger 提出匱乏是「此有」（Dasein）的狀態，因此匱乏的「無」不是指虛無，而是蘊含著一種朝向「此有」的引力。且「此有」（Da-sein）的「此」（da, there），乃定位為社會性的連結，是以當「此有」被拋擲於世，即被迫面對與其他存在者的結構關係（楊婉儀，2016）。喪親不僅反映著逝者的缺席，其所帶出的「缺」，更彰顯喪親者存有本質，進而與生活世界重新產生連結，因「缺」而再構成。

第三節 不同喪親類型間悲悼經驗所隱含的關係結構初探

本研究的六位受訪家屬，涵蓋喪偶、喪父、喪妹等三種關係類型的喪親經驗（以下簡稱喪親類型），而在第四章所有受訪者經驗共通現象／普遍結構的分析中，針對受訪家屬「與過世親人之間的關係位移」層面，發現可進一步區分出與三種喪親類型，主要對應的三種關係位移軌跡：返身、了解、綿密性。在此，指的是喪親主體與逝者之間，由原本的關係位置（夙緣），位移至不同的可能性之中，且如此位移，並非一種新的關係建構，因為關係始終都具有多重可能，問題在於「位移如何成為可能」。關於喪親主體與過世親人之間的關係，既有研究多著墨於兩造依然連結、或再連結之現象描繪與心理意涵等（如 Chan et al., 2005；Packman, Horsley, Davie, & Kramer, 2006；許敏桃等人，2005；彭榮邦，2000），或是直接藉由持續性連結的視域，關照喪親主體與逝者關係連結的方式等（如陳采熏，2012；蔡佩真，2009），本研究由訪談資料的普遍結構，所發現喪親主體與逝者間的「關係位移」經驗，乃與侯懿真（2006）追蹤訪談 10 位喪配偶者，指出喪偶者在與逝者間舊有生存心態／習癖（habitus）不再的關係中，朝向「融合」或「修補」之道的倫理療癒策略，在結果發現和概念上較為接近。總的來說，喪親主體與逝者的「關係位移」，是過往研究較少提出之悲悼經驗與現象觀點，本節將聚焦論述本研究透過訪談與資料分析，所召見之位移現象，以及當中可對應與延展之概念及思考內涵等。

所謂「返身位移」，指的是根據受訪家屬的敘說文本，發現在配偶關係的經驗中，「我一他」經常一體，關於配偶仍在世時的記憶，指向對方又指向自己。而當如此以「兩人」為基礎的對元關係，如今只剩一方在場，朝向己身的返身探詢，便是唯一能夠回應現場的在場，只是以配偶的對元性來看，卻也是可能再給出兩人現場的關係位移。這裡使用「對元性」，是根據林耀盛與邱子芸（2015）將癌末病人及其照顧者的心理經驗，以及存在現象進行之配對研究，主要意涵為對偶性、相互性，以及更原初及根本的後設關係：「元（meta），也可以稱為『後

設』或『形上』，是指一種超越物質性規範、更為基礎的深層結構的重要啟始開端，在臨終處境和照顧現場，召喚出的不僅是照顧角色（role）和病人角色的問題，更是臨床現象所聚集的根本處境（situation）倫理關係。」（林耀盛、邱子芸，2015）如此的對元倫理關係，即使在病人離開後，仍是延續；更為後設性的深層關係。

「了解位移」，則是指不再理所當然化關係中的「不知」，某種開始試圖更接近對方的位移，且這樣的了解，事實上是直面過去曾有的一切，不再設限於規範框架。「綿密性位移」是將已逝親人曾經的活，及其無論生死的存在事實（生與死的狀態，皆屬存在的形式。如：即便妹妹已逝，也不會改變作為姊妹的事實），鑲嵌在自己尚活的生命，使得逝者的存在、甚至生逝間的關係，於己身的生命中綿密延續。在此，綿密性屬於精神生產的內在時間。生命，等同時間的每一片刻所賦予時間——「就時間的形式來說，每個當下即起即落，迅速起落，問題在於起落之間的内容是真摯的給出」（余德慧、林耀盛，2012）。類似地，Packman 等人（2006）回顧既往研究，指出喪手足者往往在其生命「帶著」（carry）逝者前行，例如在自己重要的生命階段與現場，納入已逝手足的位置，甚至對自己在尚活的生命中，留下已逝手足、獨自前行而感到不忠等。

關於上述「喪配偶—返身位移」、「喪父—了解位移」、「喪妹—綿密性位移」的對應現象，受限訪談之喪親類型間的人數差異及不足，軌跡的歷程、動力脈絡等，尚需更多資料協助理解。於此，本節將嘗試以現有文本及分析資料，初步探討在關係類型與經驗行動的對應性中，所隱含之關係結構與可能意涵。

延續前述喪親主體經驗流變的歷時現象，以及由現象的還原思考出發，喪親主體面對過世親人的關係位移，亦即，不同於過往的情感投向，且某種程度地離開既有關係位置、不受夙緣關係所綑綁的狀態，當中必然（先）牽涉到喪親主體面對其已逝親人，是持續透過既往的角色關係、情感框架等視之（如：他是「爸爸」、他是「妹妹」、他是「太太／先生」），抑或正朝向無論角色關係等，對方就是一個人、一個擁有其自身存在樣貌的主體的「他者」。在此，他者之所以可能

被還原，除了所說到言說的過程，死亡的發生亦為重要事件。他者的死亡，帶出過往關係處境的斷裂、原有的理所當然性不在，而當喪親主體召見剝落種種理所當然性的關係與他者，遂可能接近或回返，以及經驗到其與親人之間，關係的史性脈絡原點、非常原初的遭逢狀態；唯仍需思考的是，夫妻、父子女、姊妹的遭逢，或說夫妻、父子女、姊妹彼此之間關係的形成與給出之初，乃帶著不同的處境脈絡——兩造生命階段的相近／差異。夫妻之間，多數時候處於相仿的生命階段，且婚姻關係的初始，多奠基於「同步前進」的預設；父子女之間，最初即有著二十年、三十年等相當差異的生命階段，且以客觀歲月計算，父母之於子女會有「先走」的預設；姊妹之間，多數時候亦處於相仿的生命階段，唯姊妹關係相較於夫妻關係，預設同步的對元性較低，本質上更接近「各自前進」。循此，喪親主體與過世親人之間的關係位移／別於夙緣的情感投向，過程中所面對及朝向的他者，可能較接近上述隸屬夫妻、父子女，以及姊妹的初始關係中的他者，而如此初始關係、他者的差分性，帶出不同喪親類型間，各自的關係位移傾向。唯位移歷程與動力，尚需更多資料始能進一步理解。

根據本研究的現有資料，能夠看見的是即便逝者已逝，仍可能歷時地影響生者面對兩人關係的覺知及作為。在此，如同 Gergen (2009/2016) 指出諸多個人的心理狀態，如記憶、意向、情緒，事實上皆為人置身關係所發生的相互參照行動，以及行動的意義來自於對象等，在生逝間持續性的關係中，除了關照喪親主體具身化的倫理行動本身，關於喪親主體如何覺知已隨著實體消亡，轉為「象徵性的他者」的逝者，同為理解其倫理行動的重要關鍵；尤其，隨著親人過世的時間拉長，喪親主體內心的親人，是否仍與最初死亡發生／關係斷裂之際，所還原的初始關係中的他者無異，是必須思考的議題。綜合以上，角色功能、情感、互動模式、經驗歷史等層面之外，「他者性」同為喪親主體面對逝者、面對關係，以及面對自己的重要面向。指的是喪親主體如何覺知親人？例如，是以角色的視域看待之，抑或以人的視域看待之……？此外，儘管物理層面上，親人的死亡有明確時刻，然而就喪親主體的內在世界，親人的死亡時刻可能發生在更久以後、

也可能從未真正發生，如此等關鍵皆與逝者象徵性他者的位置勾連，並且在匯流式（而非因果式）的關係脈絡中，帶來喪親主體倫理行動及存有的流變。因此，喪親主體與逝者間的倫理關係，乃保持於某種開放位置。時間脈絡下，位移軌跡可能變動，而本研究提之三種位移軌跡與喪親類型對應，亦屬歷程性轉化過程中，呈現之過程主體（subject in process）經驗的發現，而非定論式的範型思考。

表 4 本研究不同喪親類型的關係位移及其初始關係中的他者經驗摘要表

喪親類型 (受訪家屬) (生逝關係類型)	喪配偶 (M、L、I) (夫妻)	喪父 (T、Y) (父子/父女)	喪妹 (H) (姊妹)
關係的位移 與意涵	返身位移	了解位移	綿密性位移
	面對親人已逝的事實，以對元性的關係為基礎，開啟朝向己身的返身探詢	面對親人已逝的事實，不再理所當然化存於對方、存於彼此間的「不知」	面對親人已逝的事實，再己身尚活的生命中，帶上對方存在的事實
關係的初始脈絡 與可能預設	生命階段相仿 同步前進	差異的生命階段 先行離世	生命階段相仿 各自前進
註： 1. 受限訪談之喪親類型間的人數差異與不足，喪親主體經驗位移的時間歷程、動力脈絡等，尚需更多資料協助理解。 2. 逝者之於喪親主體的「他者性」，以及喪親主體與逝者間的情感與倫理關係，在時間脈絡中皆會處於某種開放位置，故此三種位移軌跡與喪親類型的主要對應，屬過程性的發現，本研究的主要論點，仍在於「位移現象」的提出。			

第四節 結語及臨床反思，未來建議及研究限制

最早在 Freud (1917/1957) 提出喪親者應撤回投注於逝者之原慾的悲傷工作論點後，「喪親經驗」以及泛指喪親者認知、情緒、行為等心理反應之「悲悼經驗」，即由人類生命的自然經驗，逐漸成為心理學家與精神醫學試圖探問、理解之對象 (Granek, 2010)，唯從相關的壓力模式及心理病理研究，到進一步介入的悲傷輔導或者悲傷治療等適應性觀點，始終存在著主觀／客觀的界定難題，以及「公共語言」化約、甚至禁聲喪親者真實受苦情態的危險與爭議。以 DSM-5 取消重鬱症的喪慟排除條款為例，「悲悼時間」的設定，Kleinman (2012) 就文化、情感、人性、記憶等層面提出討論與質疑。循此，本研究以現象學心理學視域，懸置既有悲傷任務、階段論等心理療癒目標，以及持續性連結等悲悼理論的視框，嘗試回返癌症喪親家屬的生命現場，重新思考與理解家屬寓居於世的切身處境。

回顧國內、外已累積及開啟的研究成果與論述，統整國內以喪親主體，及其經驗為對象之文獻資料所揭露之主體經驗／存在樣貌，本研究發現在喪親主體的經驗中，涉及生者與逝者之間、生者與場域之間，以及生者與他人之間等「關係經驗」，不僅為悲悼經驗中的重要主題，亦為喪親主體展開後續生活的基礎。當中，無論是喪親主體延續逝者生前的精神價值、保留其角色稱位，以及某些日常慣習的維繫等，在近代悲悼理論中，經常被視為喪親主體與逝者之間，某種「持續性連結」(continuing bond) 的行動展演，且有學者、實務工作者將其視為悲悼療癒之關鍵 (如 Field et al., 2005; Worden, 2009)；然而，邁向技藝學之前，關於如此發生在生逝者之間，持續性的關係經驗、或說關係樣貌的底蘊現象及促發動力等，仍有深入探究的必要。同時 Klass (2006) 亦提醒在生逝兩造的關係經驗外，關注喪親者整體生活脈絡的重要性。

延續以上，本研究尤其聚焦在「關係」，以及與喪親經驗勾連之重要關係場域「家」的層面上，癌症喪親家屬們生命處境與生活世界的歷時流變，並於訪談及資料分析過程，以六位家屬、五個家庭本身背景脈絡的整體性關照為依歸，懸

置持續性連結、關係、療癒，甚至哀傷等既有知識的界定，獲悉對「喪親經驗」／「悲悼經驗」的位移理解。總的來說，本研究認為悲悼的本質，乃是「存有」的問題，指的不僅是親人的死亡，即帶來家屬主體自身的改變、無居家感的存有狀態，及其悲悼經驗所朝向的，是無法精準劃分事件、對象，喪親前或喪親後等時空區隔的整體性處境；此外，也是喪親主體置身親人已逝的日常現實，將如何面對朝向親人的思念、如何面對家的意象改變、如何面對不自主的記憶襲來、如何面對記憶中的逝者與自己，以及如何在必然逐漸淡化的記憶中記得，或者在悲慟中，深埋滿載情感的記憶……。若引用 Derrida 的思考，真正的哀悼，總是發生在精神望不到的地方，在精神的異域。

置身喪親的「缺」，記憶使得喪親主體與已逝親人之間，持續保有倫理關係的可能，像是維持某些與親人相關的生活慣習、實踐親人生前的心思，以及再次感受與親人的關係。而本研究發現，在沒有時程設定的歷時脈絡，喪親主體的憶思和敘說，呈顯由「朝向不在場的過去」到「朝向無論在場與否的經驗及他者」，以及由「朝向他者」到「朝向我們（他者—自我）與自我」的經驗轉置——喪親主體面對的，是已不在場的過往時光，抑或沒有時間區隔的生命時光；喪親主體面對的，是逝去的親人，抑或身處死亡事件而尚活的自己——且這樣的經驗流變歷程，是一種整體性的匯流（confluence）（如 Gergen, 2009/2016）。換言之，當中的記憶、他者與自我等處境開展，固然有啟動的差異時序，但彼此沒有所謂的階段，而是因著喪親主體具身化倫理行動的牽引過程，關係中的記憶、他者、自我……，不斷聚集（gathering）。除此之外，喪親主體經歷親人過世後，藉由「家」的界域和意象等線索，所展開之一個人寓居於世，涉及基本存在狀態之熟悉、安全、親暱、非具體的居家感歸返，即便起初可能傾向「鞏固舊有」，終究仍是必需持續回應個人內在、外在世界流動的流變過程。

如同 Merleau-Ponty（1945/1962）認為身體與主體的互動關係，既是身體性（bodiliness），也是一種最為原初感受（primordial sense）的內在性意義賦予經驗，本研究透過與六位喪親家屬的訪談，發覺諸多倫理行動的開展，乃是「感覺

優先」，沒有具體目的或原因——種種「連結」，事實上為喪親主體置身生命的否面性，不以追求滿、實、全的正面性填補，而透過能夠解開符號話語的身體，以及可能跨越主觀與客觀、認知與情感，心靈與身體之間的身體行動（Wolputte, 2004），安置與逝者間的關係記憶，朝向其作為喪親主體，投向與應答己身生活世界的倫理療癒過程。於此，本研究認為身體感知、保留遺物，或者在家保留逝者位格等悲悼經驗，皆為喪親主體透過具身化的行動持續關照逝者，以及回返與逝者間的家庭關係脈絡，而得以尋求或保持關係中的「我們」，某種再連結的在世存有。這是於生命現場中轉化困境的實踐之道，一種以身嵌缺的具身化（embodiment）連結。過往關於內化或外化的連結區隔，以本研究來看，兩者乃是透過身體行動展演的差異樣貌；因此，具身化的連結，不僅呈現倫理關係的多重位移（如本研究發現的返身、了解和綿密性），更是超越內外和外化的邏輯區辨，展現存有的開放性和流變性特徵。

林耀盛（2012c）指出，適應是一種「後設概念」，預設每個人皆有一個心理實體性的機制或構念，能與危機階段，或者事件結果等處遇環境，有最佳適合度（goodness-of-fit），且如此的後設概念，旨在建立通則，探究每個人在共通基礎下的相對適應狀態。臨床上，適應論的觀點是將眾人的生命經驗，置於一把共通的量尺下比較、評斷，進一步區分出可能相對需要協助的個體，唯量尺的定義始終為困難關鍵，追求適應／非適應的解答，並非唯一路徑。悲傷任務論和意義建構取向，主張對於「缺」的意義和建構化，透過生產的過程，反轉缺處境。例如：於失落中，找到能夠讓自身獲得正向經驗或益處之意義（Neimeyer, 2000）、重構對自我及世界的價值信念，找到和逝者間的永久連結（Worden, 2009）等。然而本研究認為，喪親／死亡，本質上即是生命否面性的經驗處境，而從重要他者死去的那一刻起，關係便已改變，仍須有「新」經驗接應；以此為基礎，適應或療癒的觀點，關鍵便不在於情緒或意義的打造、滿實與完好狀態，而是喪親主體在否面性的置身處境中，能否透過不同情感關係、倫理位置等位移行動，重新安置與已逝親人間的倫理關係與記憶。只是，以經驗流變的歷程視之，所有的安置，

都屬「暫時性」的安置，以及喪親主體能否面對自身內在真實，投向無論喪親與否的界線，屬於己身生活／生命的倫理療癒之途。亦即，在悲悼／哀傷過程中敘說死者，無非是談論關於他們「活著」的記憶，但這是談論將來，而不是陷入過去——悲悼是將來的自我，與他者的關係位移，因此仍處於流變中。流變的不是再現 (re-present)，而是「來」，某種「尚未」(not-yet)，將來的「來」。對「此在」來說，死亡不是達到它存在的終點，而是存在的任何時刻都接近終結。在這裡，死亡不再被設想於未實現的未來，死亡已不是一個時刻，而是一種存在方式。循此，關於喪親主體的「悲傷適應」，本研究認為在「存有論」的悲悼關照下，適應並非符合特定的情緒、認知、行為等樣貌標準，而是能否回應己身「如何存活？」的生命提問，且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當中重要關鍵，在於喪親主體與逝者間關係的位移安置，其及作為經歷他者死亡而尚活者的生活投向。

Rubin (1999) 提出悲傷失落經驗的悲傷雙軌論 (The Two-Track Model of Bereavement)，以「雙焦點」併置的思考、「生命長度」為單位的經驗眼光，同時關照喪親主體的生物心理社會反應／社會職業功能，以及與逝者的連結及依附關係變化，而以本研究提出的四種置身結構的多視域，不僅是雙軌模式，更側重家庭處境下的倫理具身化。本研究認為，應同時關照喪親主體的生活世界和倫理行動，且在其中除了「現實生活」及「與逝者的關係」層面，喪親主體的「家」亦為與經驗勾連的重要現場。

最後，透過六位喪親家屬的生命現場，本研究發現喪親主體在與自身經驗的持續照面中，可能會穿透時間和語言的痕跡，帶來既往生命現場的延異過程，或說其整體生命軸線的位移開展；唯如此延宕的差異猶如契機時刻，沒有可見的做工、時日換算。在此，是否有人願意等待？並非「啟蒙式」的樂觀等待（什麼都不用，時間到了，自然就會發生），而是指在提供涵容 (holding) 環境的連結促發及等待之外，不以「外物」強加之。

一、 未來建議：臨床實務層面的相關建議

(一) 解除情緒中心，生活樣貌的細膩觀照

臨床心理專業許多時候被與「處理情緒」掛上直接等號，然本研究發現在重要親人過世的斷裂處境中，喪親主體的語言可能永遠不夠描述、無話可說，故過度聚焦或執著指認喪親主體的內在情緒，某種程度上皆可能遠離其置身所在，甚至緣木求魚。相對地，面對喪親主體，若由其生活與日常現實進場，細膩看待當中現象場，反而可能召見種種喪親主體面對過世親人的「具身化」倫理行動，迂迴地由看似非關情緒、看似非關悲悼之處，靠近喪親主體有所彰顯的情感／現身情態，以及受苦真實。

(二) 記憶與象徵性他者的促發

喪親主體與過世親人之間，在一方離去、肉體消亡的現實下，尚活的喪親主體若要保有彼此「咱們」關係，在精神真實不可能永遠支撐現實缺口的情况下，其關係必然需走向位移。而本研究發現，生者與逝者間關係流變的位移動力，除了死亡本身、喪親主體具身化的倫理行動，憶思和敘說行動，以及喪親主體面對逝者作為「他者」的重新認識，一個別於自身主體、不過快被夙緣概括的他者，不僅同為重要關鍵／經驗，亦為臨床工作者可能在側陪伴、提供涵容性的環境承接，甚至予以進一步協助之處。

具體操作方面，或許能透過象徵形式，如書信、塗鴉媒材、冥想等，讓喪親主體再次面對過世親人（與自己），與之對話，且現行的臨床實務，應已有諸多相關活動設計，唯背後依憑之構念可能不盡然相同。就本研究的結果發現和整體思考脈絡，書信、塗鴉等活動操作，除了如藝術治療的一般性概念，於過程建立支持關係、提供安全的情感表達空間，或是如冥想，藉由心像的創造而賦能等，當中的重要目標，更是在於透過上述等象徵性的媒介，所創造之思考、敘說、描繪、聯想和環境等，讓喪親主體「說」，進而啟動其自身倫理位置的移動、對逝者的再認，以及與過世親人間關係流動的可能。亦即，本研究提出的象徵場域的

生發 (emergent)，以促進具身化倫理連結，乃別於藝術治療或正念冥想介入的療效因子評估，而是打開一個「非」的處境——平常肉眼看不見、被原本認為的「現實」遮蔽的現象之域——讓各種可能性生發。此外，喪親主體經驗的生發過程的實踐性，更甚於有效性的考量。實踐性，是屬於生活世界的廣泛問題，然而有效性，則是在有限領域、甚至精確操控的實驗室中直接發展的。因此，生活世界的重點，並非「有效性」而是「實踐性」。「實踐性」的考察，即是回到現象的發生處，使其顯影 (余德慧等人，2004)。綜合以上，對本研究而言，象徵性的媒介和活動，主要是為了回到生活世界的現象發生處，促發或中介具象化喪親主體的記憶現場；喪親主體面對逝者的他者還原、關係位移等進一步的經驗流變，仍需仰賴臨床工作者，本身對於喪親主體與逝者之間史性脈絡的了解，覺察並適時協助喪親主體，剝落夙緣網綁、角色形式、倫理關係的預設，朝向對逝者這個「人」的還原與再認識。

(三) 以家為單位的經驗關照

關於喪親主體的「家」，過往研究及實務介入已發展出相當多的系統功能、情感依附與資源等論述成果，且除了系統功能的評估、情感資源的聯繫等，本研究另外發現，居家感 (人存在的安全感) 方面，親人過世的經驗，亦將衝擊喪親主體扣連於家脈絡的居家感依託，且在此無棲居狀態中的歸返動力，往往會沿著喪親主體內在的家屋線索展開。因此，喪親主體經歷親人過世後，如何覺知與看待「家」，同為重要議題。承接上述，以家為單位的關照，如關心喪親後居家生活的樣貌、現實的生養生計、家人間的關係，甚至對家庭史性關係的了解等，不僅因為「喪親是屬於一個家的公共事件」，也是面對喪親主體個人的存有關照。

二、 未來建議：研究層面的相關建議

(一) 研究者對自身狀態的覺察，以及與訪談家屬們之間的關係

回歸到訪談與研究的初始，從家屬最初願意協助訪談進行，到後續訪談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等，就研究者的倫理層面，最終皆需面對研究問題，以及研究者作為每位受訪家屬的經驗的「唯一報信者」責任。在此，儘管研究以質性訪談方式進行，在人與人的互動過程中，每次的現場及經驗等不可能複製，而研究者與每位家屬的關係深度，亦不可能全然相同；然而，就回應研究、珍惜並審慎面對受訪者給出之經驗文本的立場，研究者需自我檢視與每位受訪家屬之間的關係本身，是否影響到訪談資料的蒐集，或者後續分析投入過程的偏頗？是否影響到訪談進行的深度不一？故研究者在與每位受訪家屬的訪談互動中，乃盡可能保持同樣的關係距離及開放性。

(二) 對偶受訪者的訪談進行與文本分析

就本研究訪與一對對偶受訪者的訪談經驗，發現就「喪親經驗」而言，無論在家、或者親人過世的議題上，透過單一家庭內多位家屬的各自敘說，確實能夠更具顯某些研究者對於現象的反思視野（如：為什麼即便是關係緊密，經驗相似的一家人，仍會展現出如此差異的悲悼樣貌？）。然而，本研究亦發現以上述的「整體式」脈絡，思考及看待對偶受訪者間經驗，有時可能落入資料整合的盲點甚至虛構目標。因此，建議在不同分析階段中，皆以受訪者敘說之經驗內涵為根本依歸，並反覆以「部分—整體」的交替觀點，思考對偶資料之間的異、同、交集、無交集、正、反面向等議題。

(三) 未來研究的可能延伸

本研究發現對癌症喪親家屬而言，昔日的照顧時光具有相當重要性，指的是除了照顧的責任、壓力，或者照顧作為某種與親人分離的預期或準備等，在本研究癌症喪親家屬的悲悼經驗中，發現家屬在親人過世後，許多經驗仍會與過往照顧時光有所勾連，且家屬關於過世親人的記憶，或者說給出的悲悼經驗，往往是

沒辦法精準劃分「喪親前／喪親後」的經驗處境。故若有從照顧時光，跨越到喪親時光的研究投入，應能更具脈絡性地貼近喪親經驗的樣貌。

另外，即使每位家屬於訪談過程，所給出的喪親夢境經驗不一，研究者仍隱約經驗到「夢」的經驗，對有些喪親家屬而言，尤其具有某種重量。過去已有研究者或實務工作者，以悲傷輔導之概念回應喪親家屬的夢境經驗，而就本研究的訪談進行，發現夢的經驗，包括家屬的夢境內容本身，及其敘說和看待夢境的視域，可能也蘊含著喪親家屬與過世親人之間，超越時間之流的關係存有意涵。於此，雖然理論知識和實務層次上，針對夢的研究始終具有相當的限制和挑戰性，然若能更加深入喪親家屬的夢境經驗，或許能夠撞見更深層的生命意涵。



三、 研究限制

(一) 受訪家屬面對及觸碰自身經驗狀態的差異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過程中盡可能邀請擁有相對背景經驗的家屬參與，藉以擴大樣本變異性，拓展研究者對於現象關照及思考的可能面向，而本研究的參與家屬也確實在喪親類型的差異之外，有各自家庭背景、與過世親人的關係樣貌，及其個人生命的歷練等，帶來主體的多重心思與地景。然而，願意參與研究的家屬們，在一定程度上，皆屬「願意／能夠談論喪親經驗」的家屬。儘管家屬們在願意參與訪談的動因，以及與研究者分享自身經驗的步調、時間點等不盡相同，但是就研究訪談者的角度來說，這些家屬的生命經驗，至少都是有可能再進一步接觸的；相對地，臨床或生活上會發現有些家屬面對親人過世的經驗，是「寧可不再提起／不要想起」。本研究未能進一步探究「不能夠／不願意談論」的心思處境，故面對正在如此心思處境中的喪親家屬，本研究所發現及描述之結果，在概念及經驗現象的推論上更需謹慎運用，回歸家屬本身的經驗脈絡進行思考。

(二) 訪談場域的差異

訪談地點的選擇，是以受訪家屬的便利性及意願為優先考量，唯質性研究的進行除了訪談內容及過程外，場域同樣給出豐富現象場。尤其，家乃是喪親經驗中重要的關係場域，且家又為本研究的關注主題，故研究中以家訪形式進行之訪談，研究者對該家屬經驗及生活世界的了解，某部分必然相對獲悉到更直接性、貼近性的經驗感受，而資料分析上，亦能借助較多的田野筆記協助進行。

(三) 對「家」的經驗現象及概念理解

每位受訪家屬皆給出了與家勾連的經驗，甚至整體經驗以家開展，呈顯喪親脈絡中，「家」的特殊性及多重隱喻。唯單一家庭內多位成員的訪談邀請，相對需仰賴、考量更多家屬們的意願等，故本研究雖有一對對偶家屬的分析資料，但是關於喪親經驗與家的更深入概念，尚須有更多資料及未來研究協助。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應棠 (2009)。棲居與空間：海德格空間思維的轉折。《地理學報》，55，25-42。
- 朱瑞玲、章英華 (2001，7 月)。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論文發表於「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
- 朱紅文、李捷 (譯) (2009)。時間之謎 (原作者：Jaques, E.)。載於 Hassard, J. (主編)，《時間社會學》(頁 3-19)。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原著出版年：1990)
- 汪文聖 (2007)。一葉一如來：精神病院研究個案所反映的醫護現象學意義。《應用心理研究》，34，113-144。
- 余德慧 (2001)。《詮釋現象心理學》。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 余德慧、李維倫、林耀盛、余安邦、陳淑惠、許敏桃、謝碧玲、石世明 (2004)。倫理療癒作為建構臨床心理學本土化的起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253-352。
- 余德慧、林耀盛 (2012)。生死學在台灣的文化沉思。載於廖欽彬 (主編)，《台日國際研討會特集：朝往東亞的生死學》(頁 46-63)。日本：東京大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系研究科。
- 余德慧、陳斐卿 (1996)。人緣：中國人舞台生活的秩序。《本土心理學研究》，5，2-46。
- 余德慧、彭榮邦 (2002)。從靈知象徵領域談哀傷的抒解。載於余德慧 (主編)，《台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頁 187-225)。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 余德慧、顧瑜君 (2000)。父母眼中的離合處境與現代倫理意涵。《應用心理學研究》，6，173-211。
- 余安邦、余德慧 (2008)。文化及心理療癒的本化生成。載於余安邦 (主編)，《本土心理與文化療癒——倫理化的可能探問》(頁 1-56)。台北：中央研究院民

族學研究所。

李佩怡(2014)。探討「夢見逝親」現象對喪慟之心理療癒。**安寧療護**，**19**，47-66。

李維倫(2004)。作為倫理行動的心理治療。**本土心理學研究**，**22**，359-420。

李維倫(2014)。從「人的心理是什麼？」談起：淺談現象學心理學。**人社東華**，

4。取自 http://journal.ndhu.edu.tw/e_paper/e_paper.php

李維倫(2015)。柔適照顧的時間與空間：余德慧教授的最後追索。**本土心理學**

研究，**43**，175-220。

李維倫(2016)。從實證心理學到實踐心理學：現象學心理學的本土化知識之道。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8**(2)，1-15。

李維倫、賴憶嫻(2009)。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

報，**25**，275-321。

李秉倫、黃光國、夏允中(2015)。建構本土哀傷療癒理論：儒家關係主義和諧

哀傷療癒理論。**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8**，7-33。

吳嘉瑜(2005)。配對研究的行與思—以一個受訪家庭為例。**輔導與諮商學報**，

27(2)，71-92。

宋文里(譯)(2016)。**關係的存有：超越自我·超越社群**(原作者：Gergen, K.

J.)。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09)

林耀盛(2000)。地震之後，千禧之始：重探「心理(學)」與「諮商(學)」的

共構關係。**應用心理學研究**，**5**，165-193。

林耀盛(2001)。非此非彼：初探心理學的人論其及意義。**應用心理學研究**，**9**，

55-85。

林耀盛(2002)。眾弦俱寂，唯一高音？反思質性研究。**應用心理學研究**，**13**，

1-7。

林耀盛(2005)。說是一物即不中：從倫理性轉向療癒觀點反思震災存活者的悲

悼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23**，259-317。

林耀盛(2006)。聆聽受苦之聲：從“咱們”關係析究慢性病照顧。**應用心理研究**，

- 29, 183-212。
- 林耀盛 (2011)。幽縵邊界下的創慟處境：探究九二一震災身心障礙者的失能體驗與喪親經驗。**身心障礙研究季刊**, 9, 177-192。
- 林耀盛 (2012a)。曹溪一滴水：時間、影像、聲音的共振返響。**應用心理研究**, 55, 1-11。
- 林耀盛 (2012b)。正常與存有：精神病理的反思實踐。**身心障礙研究**, 10 (3), 226-238。
- 林耀盛 (2012c)。因應多樣性與效用性：慢性病門診病人的疾病因應方式。**生死學研究**, 13 (3), 83-119。
- 林耀盛 (2016a)。實證論陰影及其超越：迂迴或直面。**臺灣心理諮商季刊**, 8 (2), 36-43。
- 林耀盛 (2016b)。字化成字：從象徵到真實。**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61, 27-53。
- 林耀盛、吳英璋 (2004)。雙重變奏曲：探究「九二一」地震「失親家毀」受創者之心理經驗現象。**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7 (2), 1-41。
- 林耀盛、邱子芸 (2015)。臨終處境的陪伴轉化：癌末病患及其照顧者心理經驗與存在現象探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8 (2), 189-219。
- 林耀盛、張維真 (2015)。八八水患災後心理療癒：排灣族受災者存有經驗的現象探索。**哲學與文化**, 44 (8), 85-102。
- 林耀盛、侯懿真、許敏桃 (2011)。悲悼的歧義：癌症新近喪偶者的心理反應經驗探究。**生死學研究**, 11, 1-40。
- 林書如、陳慶福 (2014)。一位兒童期喪親青少年哀傷經驗之敘說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17, 61-89。
- 林耀盛、蔡逸鈴 (2012)。不可承受之重：癌末主要照顧者的心思經驗探究。**教育與心理學研究**, 35 (3), 37-66。
- 侯懿真 (2006)。悲悼的歧義—癌症新近喪偶者傷勢療癒歷程的建構詮釋 (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高雄市。

- 徐欣萍 (2012)。華人互動關係中的緣分運作及其心理適應歷程。 **本土心理學研究**，37，57-97。
- 陳正國 (譯)(1997)。 **生與死的雙重變奏：人類生命策略的社會學詮釋** (原作者：Bauman, Z.)。台北市：東大。(原著出版年：1992)
- 陳榮灼 (2004)。道家之「自然」與海德格之「Er-eignis」。 **清華學報**，34，245-269。
- 陳采熏 (2012)。 **逝者真疴已矣？青壯年喪偶者與逝者持續性連結經驗之研究** (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新竹市。
- 張寧 (譯) (2004)。 **書寫與差異** (原作者：Derrida, J.)。台北：麥田出版。(原著出版年：1972)
- 許敏桃、余德慧、李維倫 (2005)。哀悼傷逝的文化模式：由連結到療癒。 **本土心理學研究**，24，74-84。
- 郭素青、蔡湧沂、唐秀治 (2014)。癌症末期病患照顧者之喪親後憂鬱歷程及其影響因素。 **腫瘤護理雜誌**，14，31-41。
- 項退結 (1990)。 **《海德格》**。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彭榮邦 (2000)。 **牽亡：惦念世界的安置與撫慰** (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縣。
- 黃聖哲 (2008，4月)。 **海德格論事件**。論文發表於「理論與實務：現象學研討會」。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主辦。
- 黃應貴 (2014)。導論。載於黃應貴 (主編)， **21世紀的家：臺灣的家何去何從？** (頁 1-31)。台北：群學。
- 黃淑清、修慧蘭 (2003)。失落之探討：以青少年期父母親過世的成人為例。 **應用心理學研究**，20，217-238。
- 楊國樞 (1997)。心理學研究的本土契合性及其相關問題。 **本土心理學研究**，8，75-120。
- 楊婉儀 (2016)。過渡與開端——從萊維納斯觀點探問《存在與時間》之此在與存有論意涵。 **哲學與文化**，43 (7)，65-82。

- 葉光輝、章英華、曹惟純 (2012)。台灣民眾家庭價值觀之變遷與可能心理機制。
載於伊慶春、章英華 (主編)，**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家庭與婚姻**，**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1** (頁 29-73)。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廖世德 (譯) (2001)。**凱利——個人建構理論創始人** (原作者：Fransella, F.)。
台北市：生命潛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95)
- 潘慧玲 (2003)。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教育研究資訊**，**11** (1)，115-143。
- 鄧元尉 (2009)。列維納斯語言哲學中的文本觀。載於賴俊雄 (主編)，**他者哲學：回歸列維納斯** (頁 122-155)。台北：麥田，城邦文化。
- 蔡錚雲 (譯) (2005)。**現象學導論** (原作者：Moran, D.)。新北市：桂冠圖書。
(原著出版年：2000)
- 蔡錚雲 (譯) (2008)。**倫理師的聲影** (原作者：Zaner, R.M.)。台北：政大出版社。
(原著出版年：1982)
- 蔡佩真 (2009)。永活我心：逝者的虛擬存在與影響力之探討以父母死亡之成年喪親者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2**，411-434。
- 蔡佩真 (2012)。華人家庭關係脈絡中悲傷表達模式之探討：以台灣經驗為例。
台灣心理諮商季刊，**4** (1)，16-38。
- 蔡逸鈴、林耀盛 (2016)。臨終處境現象：一位癌症末期患者的心理經驗。**應用心理學研究**，**64**，137-224。
- 劉梓潔 (2010)。**父後七日**。台北：寶瓶文化。
- 劉嘉雯、魯宓 (譯) (2007)。**道德的重量：不安年代中的希望與救贖** (原作者：Kleinman, A.)。台北：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2006)
- 蘇絢慧 (2007)。**喪慟夢**。台北：張老師文化。
- 龔卓軍、王靜慧 (譯) (2003)。**空間詩學** (原作者：Bachelard, G.)。台北：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年：1957)

英文文獻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y Publishing.
- Brennan, M. (2008). *Mourning and disaster: Finding meaning in the mourning for Hillsborough and Diana*. Newcastle: Cambridge Scholars.
- Bruner, J. (1986). *Actual minds, possible worl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uner, J. (1990). *Acts of mean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rak, A. & Leichtenritt, R. (2014). Configurations of time in bereaved parents' narrative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24, 1090-1101.
- 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Health Consequences of the Stress of Bereavement. (1984). Reactions to particular types of bereavement. In Osterweis, M., Solomon, F. & Green, M. (Eds.). *Bereavement: Reactions, consequences, and care* (pp.71-98).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Csordas, T. J. (1990). Embodiment as a paradigm for anthropology. *Ethos*, 18, 5-47.
- Coyle, A. (2008).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E. Lyons, & A. Coyle (Eds.), *Analyzing qualitative data in psychology*. (pp. 9-30).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Chan, C. L., Chow, A. Y., Ho, S. M., Tsui, Y. K., Tin, F. A., Koo, B. W., & Koo, B. W. (2005). The experience of chinese bereaved persons: A preliminary study of meaning making and continuing bonds. *Death studies*, 29, 923-947.
- Cook, A. S., & Oltjenbruns, K. A. (1989). *Dying and grieving: Lifespan and family perspectiv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 Derrida, J. (2001). *The Work of Mourning*.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icago.
-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Eds.). (2000).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Freud, S. (1957). Mourning and melancholia. In J. Strachey (Ed. & Trans.),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 XIV) (pp.243-258). London: Hogarth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7)
- Freud, S. (1950). Remembering, repeating and working-through (Further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echnique of psycho-analysis II). In J. Strachey (Ed. & Trans.),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Vol. XII) (pp.145-157). London: Hogarth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4)
- Field, N. P., Gao, B., & Paderna, L. (2005). Continuing bonds in bereavement: An attachment theory based perspective. *Death Studies, 29*, 277-299.
- Granek, L. (2010). Grief as pathology: The evolution of grief theory in psychology from Freud to the present. *History of Psychology, 13*, 46-73.
- Granek, L. (2013). Disciplinary wounds: Has grief become the identified patient for a field gone awry? *Journal of Loss and Trauma, 18*, 275-288.
- Gergen, K. J. (1992). Toward a postmodern psychology. In S. Kvale (Ed.), *Psychology and postmodernism* (pp. 17-30).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Gergen, K. J., & Gergen, M. M. (1986). Narrative for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 R. Sarbin (Ed.), *Narrative psychology: The storied nature of human conduct* (pp. 22-44). Westport, CT, US: Praeger Publishers/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 Heidegger, M. (1962). *Being and time* (J. Macquarrie & E. Robinson, Tr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7)
- Heidegger, M. (1971). Building dwelling thinking. In A. Hofstadter (Trans.),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pp. 145-161). New York: Harper & Row.

- Hentz, P. (2002). The body remembers: Grieving and a circle of time.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2*, 161-172.
- Howitt, D. (2010).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methods in psychology*. Edinburgh Gate: Pearson.
- Hsu, M. T., Kahn, D. L., & Huang, C. M. (2002). No more the same: The lives of adolescents in Taiwan who have lost fathers. *Family Community Health, 25*(1), 43-56.
- Holzinger, A., Matschinger, H., Schomerus, G., Carta, M. G., & Angermeyer, M. C. (2011). The loss of sadness: The public's view.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123*, 307-313.
- Holmes, T. H. & Rahe, R. H. (1967). The 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11*, 213-218.
- Koch, S. (1981).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psychological knowledge: Lessons from a century sci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36*, 257-269.
- Koch, S. (1993). Psychology or psychological studi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8*, 902-904.
- Kleinman, A. (2012). Culture, bereavement, and psychiatry. *Lancet, 379*, 608-609.
- Klass, D. (2006). Continuing conversation about continuing bonds. *Death Studies, 30*, 843-858.
- Klass, D., Silverman, P., & Nickman, S. L. (Eds.) (1996). *Continuing bonds: New understandings of grief*. Washington DC: Taylor & Francis.
- Kissane, D. W., Bloch, S., McKenzie M., McDowall, A. C., & Nitzan, R. (1998). Family grief therapy: A preliminary account of a new model to promote healthy family functioning during palliative care and bereavement. *Psycho-Oncology, 7*, 14-25.

- Kissane, D. W., McKenzie M., Bloch, S., Moskowitz, C., McKenzie D., & O'Neill, I. (2006). Family focused grief therapy: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in palliative care and bereavem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3*, 1208-1218.
- Lindemann, E. (1944). Symptomatology and management of acute grief.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01*, 141-148.
- Levinas, E. (1981). *Otherwise than being or beyond essence* (A. Lingis, Trans.).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4)
- Levine, S. K. (2009). *Trauma, tragedy, and therapy: The arts and human suffering*.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Lazarus, R. S.,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Merleau-Ponty, M. (1962).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Colin Smith,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45)
- Martin, J. F. (1996). The top ten problems of psychology.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bulletin*, *8*(1), 3-10.
- McAdams, D. P. (1996). Personality, modernity, and the storied self: A contemporary framework for studying persons. *Psychological Inquiry*, *7*(4), 295-321.
- Merrick, E. (1999). An exploration of qualit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Ar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relevant? In M. Kopala, & L. A., Suzuki (Eds.), *Using qualitative methods in psychology* (pp. 25-36).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cLean, K. C., & Thorne, A. (2006). Identity light: Entertainment as a vehicle for self-development. In D. P. McAdams, R. Josselson, & A. Lieblich (Eds.), *Identity and story: Creating self in narrative* (pp. 111-12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Neimeyer, R. A. (2000).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meaning: Grief therapy and the process of reconstruction. *Death Studies*, *24*, 541-558.

- Nowatzki, N. R., & Kalischuk, R. G. (2009). Post-death encounters: Grieving, mourning, and healing. *OMEGA*, 59(2), 91-111.
- Polkinghorne, D. (1988). *Narrative knowing and the human science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Packman, W., Horsley, H., Davies, & Kramer, R. (2006). Sibling bereavement and continuing bonds. *Death Studies*, 30(9), 817-841.
- Prigerson, H. G., Horowitz, M. J., Jacobs, S. C., Parkes, C. M., Aslan, M., Goodkin, K., et al. (2009). Prolonged grief disorder: Psychometric validation of criteria proposed for DSM-V and ICD-11. *PLoS Medicine*, 6(8), 1-12.
- Rubin, S. S. (1985). The resolution of bereavement: A clinical focus on the relationship to the deceased.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22, 231-235.
- Rubin, S. S. (1999). The Two-Track Model of Bereavement: Overview,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Death Studies*, 23(8), 681-714.
- Rosenblatt, P. C. (1996). Grief that does not end. In Klass, D., Silverman, P., & Nickman, S. L. (Eds.). *Continuing bonds: New understandings of grief* (pp.45-58). Washington DC: Taylor & Francis.
- Royse, D., Thyer, B. A., Padgett, D. K., & Logan, TK (2006). *Program evaluation: An introduction* (4th Edition). United States: Thomson Brooks / Cole.
- Sanders, C. M. (1979). A Comparison of adult bereavement in the death of a spouse, child, and parent. *Omega*, 10, 303-322.
- Stroebe, M., Gergen, M. M., Gergen, K. J., & Stroebe, W. (1992). Broken hearts or broken bonds: Love and death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merican Psychologist*, 47, 1205-1212.
- Stroebe, M., & Schut, H. (1999). The dual process model of coping with bereavement: Rationale and description. *Death Studies*, 23, 197-224.

- Sarafino, E. P., & Smith, T. W. (2012). *Health Psychology: Biopsychosocial interactions* (7th Edi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Stroebe, M., Schut, H., & Stroebe, W. (2007). Health outcomes of bereavement. *Lancet*, *370*, 1960-1973.
- Shear, M. K., Simon, N., Wall, M., Zisook, S., Neimeyer, R., Duan, N., ...Keshaviah, A. (2011). Complicated grief and related bereavement issues for DSM-5. *Depression and Anxiety*, *28*, 103-117.
- Van Parys, H., Provoost, V., De Sutter, P., Pennings, G., & Buysse, A. (2017). Multi family member interview studies: a focus on data 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9*(3), 386-401.
- Wolputte, S. V. (2004). Hang on to your self: Of bodies, embodiment, and Selve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3*, 251-269.
- Worden, J. W. (2009).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4 ed.). New York: Springer.
- Yu, L., Chiu, C. H., Lin, Y. S., Wang, H. H., & Chen, J. W. (2007). Testing a model of stress and health using meta-analytic path analysis.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5*, 202-214.

附件一 訪談大綱

- 親人過世一直到現在，生活中什麼事情會讓你再想起他呢？或者就是很突然地想到他、腦海中浮現出一個畫面也可以。
- 在親人過世之後，讓你印象最深刻的事情是什麼？你怎麼看待這個經驗？
- 家裡還會提起親人嗎？
 - 親人過世前，你覺得你們家的生活是什麼樣子？現在呢？
 - 那麼在親人過世後，你的生活是什麼樣子？
 - 你現在會怎麼說自己現在和這個家的關係？
 - 那你會怎麼說自己和親人的關係？
- 你覺得親人過世的經驗，影響你最大的是什麼？你看到自己有什麼不同？
 - 家裡其他人怎麼看你？
 - 你怎麼看他們？
- 回頭看從親人過世之後一直到現在這段路，你會怎麼描述？

附件二 訪談資料的分析展示

以下擷取本研究者 S，與受訪者 M 於第一次訪談之對話片段，輔助說明訪談由最初的逐字稿資料，轉至意義單元之現象學拆解及改寫過程。後續透過反覆地閱讀、推敲、理解、想像變異、連結、整併所有意義單元抵達之構成主題，以及綜合思考各個主題間，構成之經驗主體在世處境的置身結構書寫，在分析過程的呈現上，需要從頭到尾的文本資料，考量篇幅，以文字簡述說明。

膳為逐字稿的訪談片段：

S：阿姨我剛剛聽到，就是你說 520 那個病房，然後其實今年去和去年去那個心情很不一樣。阿姨你覺得怎麼會這麼的不一樣？因為你說，你從好像之前曾經租過這個家，回來看一下這個家，到..你會去想說，如果裡面的人..如果我可以幫他做一些什麼事的話..就是，怎麼會有這麼大的不一樣。阿姨你覺得是為什麼呢？

M：因為我覺得我，我覺得...最重要應該是，我覺得，就..好像延續去年那個，這個我們曾經住過的家，那今天換別人住，那住在這裡的人，都是需要人家幫忙的，他們都生病了才會來住這裡...所以我不会..傷心或著是怎麼樣，就是很純粹說，啊我如果是志工的話..那如果你有需要我，我可以進去幫忙。

S：其實就是延續著去年的那個地方，只是這個家就..啊就是你們搬出來之後然後這個家又有新的..

M：對~有新的人住了..啊這也是我先生，我嫁給我先生，一直搬家一直搬家！所以..我也搬家也搬得蠻習慣的。

S：真的一直在搬..不過現在這個家真的是不一樣，民國 92 年到現在，住好久了。

M：對..對..然後我，我先生他要過世之前他也跟我講，就是、那一陣子陳醫師跟他講：『你，你這不好了。』（台語）他就一直跟我講：『如果真的沒辦法的話啊..』他說：『你要再婚，我也不會反對..』我就跟他講：『...你還是先把病養好吧！..我..我也是找了 25 年嫁不出去欸，那接下來我都 55 了耶..我再找 25 年，80 歲..如果真的有那一天，我 80 歲了你再來看誰要娶我。』（台語）..花 25 年，他過世我 53 歲，再 25 年嘛，我才再找到一個啊！..到時候都 80 幾了人家想說你要來幹嘛，來吃米的是不是！..（台語）

S：阿姨妳覺得..他怎麼會提？

M：一般生病都會這樣吧，都會交代說啊..你如果再婚我也不會怎麼樣啦..。...（略）...。

逐字稿拆解—意義單元；自然描述下的意義單元	現象學改寫的意義單元
<p>(…你說 520 那個病房，然後其實今年去和去年去那個心情很不一樣，阿姨你覺得怎麼會這麼的不一樣？…) 因為我覺得我，我覺得...最重要應該是，我覺得，就..好像延續去年那個，這個我們曾經住過的家，那今天換別人住，那住在這裡的人，都是需要人家幫忙的，他們都生病了才會來住這裡...所以我不會..傷心或著是怎麼樣，就是很純粹說，啊我如果是志工的話..那如果你有需要我，我可以進去幫忙（其實就是延續著去年的那個地方，只是這個家就..啊就是你們搬出來之後然後這個家又有新的）對~有新的人住了..啊這也是我先生，我嫁給我先生，一直搬家一直搬家！所以..我也搬家也搬得蠻習慣的</p>	<p>對 M 而言，其於先生過世後連續兩年、兩度回 520 病房所經驗到的差異心情，其實是「連貫」的；指的是如同結婚後習慣了的搬家生活，M 面對病房，從「我們曾經擁有」的盤旋中，經驗到了病房本質就是個會「換人住」的家，且這家的門總是為了「需要幫助的人」而開的無私、無人擁有與助人想法。</p>
<p>(一直在搬..不過現在這個家真的是不一樣...住好久了) 對..然後我，我先生他要過世之前他也跟我講，就是、那一陣子陳醫師跟他講：『你，你這不好了。』(台語) 他就一直跟我講：『如果真的沒辦法的話啊..』他說：『你要再婚，我也不會反對..』我就跟他講：『...你還是先把病養好吧！..我..我也是找了 25 年嫁不出去欸，那接下來我都 55 了耶..我再找 25 年，80 歲..如果真的有那一天，我 80 歲了你再來看誰要娶我。』(台語)..花 25 年，他過世我 53 歲，再 25 年嘛，我才再找到一個啊！..到時候都 80 幾了人家想說你要來幹嘛，來吃米的是不是！..(台語)(阿姨妳覺得..他怎麼會提?) 一般生病都會這樣吧，都會交代說啊.. 你如果再婚我也不會怎麼樣啦..</p>	<p>M 面對先生過世之前，提到不會反對自己再婚一事，雖然將此視為生病的人普遍會向配偶提起的遺言，然而面對先生提出的當下，M 的思緒頓時是「短路」的；指的是 M 面對如此自認為理所當然的問題，卻在片刻沉默後，經驗到希望先生把眼光放在「生」而非「死後」，並預告當年「結婚不易」的自己，再婚是難上加難的自我調侃。</p>

上述兩個意義單元皆與「家」相關，例如前者呈顯在 M 的主體經驗中，如同家的病房及其意義，後者則呈顯家的流動性（先生交代再婚），以及一位寡婦的生命難題；此外，前者亦帶出 M 從與先生之間的我們關係，到非我，到轉向為他人的他者。兩者與其他意義單元閱讀比對後，構成了關於家的流動、家與主體的相互嵌合，以及原初倫理（primordial ethics）的相關主題。而依此再由主題的歸納切分，到逐字稿、意義單元、主題間的交互閱讀，所撰寫之整體性的置身結構分析（關於 M 主體經驗的整體性描述），可見第四章第一節內容。